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2万套散热器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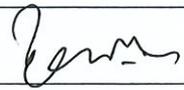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雄之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egvuc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雄之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散热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常州雄之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CWFMEN7E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鲁彝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朱逸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朱逸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354958638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超凡	20210503532000000022	BH01685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旭东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6400	



编号 3204076662024031403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354958638D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尹勇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新桥商业广场1幢1701室

经营范围 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防治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危险废物处置项目除外）；环境监理；环境规划；污染场地调查及修复咨询；污染防治设备及仪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14 日

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王超凡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

参保状态：正常

现参保单位全称：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常州市新北区

共1页 第1页

缴费起止年月	月数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单位全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备注
2024年1月-2024年3月	3	4500	1080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	
合计	3	--	1080	--	--	--

备注：1. 本权益记录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供参考，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3.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17
六、结论.....	12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雄之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散热器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20412-89-03-109033		
建设单位 联系人	朱逸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所在地位于武进区前黄镇）		
地理坐标	（ <u>119</u> 度 <u>58</u> 分 <u>0.390</u> 秒， <u>31</u> 度 <u>37</u> 分 <u>14.45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备[2023]515号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租赁江苏恒昌机械有限公司厂房 30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本项目专项设置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1 建设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对照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纳入《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以及设置原则中提及	不设置

			的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污水直排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³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不设置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p>1、名称：《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苏政复[1996]号</p> <p>2、名称：《国务院关于同意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召集审查机关：国务院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函[2012]108 号</p> <p>3、名称：《武进国家高新区发展规划》 召集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p> <p>4、名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召集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名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苏环审[2023]61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分为南区与北区。北区东至夏城路，南至广电路，西至降子路，北至东方路，规划总面积为 2.25km²；南区东至夏城南路-常武南路，南至太湖运河、前寨路、南湖路，西至漏湖，北至武南路，规划总面积为 55.43km²。本项目位于园区规划范围内。</p> <p>2、产业定位：基于产业发展趋势，结合武进国家高新区已有的产业发展基础，规划提出高新区未来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新型交通产业四大主导产业。</p> <p>高端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现代工程机械、数控机床、智能纺机、智能农机、机器人和关键零部件领域，积极探索智能制造集成服务，加快建设常州国立高端装备创新中心等创新载体建设，推动重点企业做大做强，成为全国有影响力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地。</p> <p>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 LED 照明、太阳能光伏、绿色电力装备等领域，积极拓展能源互联网领域，培育太阳能光伏等全国领军企业。重点发展 LED 照明，依托 LED 领域产业基础，做强现有照明产品优势产品，引导企业向白光 OLED 照明、Mini/Micro LED 等前景较好的市场领域拓展。</p> <p>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重点推动电子元器件等产品升级，积极向 5G 器件、通信终端设备和工业信息服务领域拓展，构建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差异化竞争优势。重点发展精密光学模组、微纳器件和微机电系统（MEMS）、片式陶瓷电容器、物联网通信模组等产品，拓展发展化合物射频芯片、集成电路设计、功率分立器件等领域。</p> <p>新型交通产业：重点发展轨道交通、智电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等领域，形成产业集聚优势。重点依托骨干企业，围绕轨道交通关键零部件领域，做强信号系统、机电系统产品；以理想制造等整车企业为龙头，引进和培育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企业，推动智电汽车产业链式集聚发展。</p>
------------------	---

本项目与环评中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项目准入	优先引入	1、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现代工程机械、数控机床、智能纺机、智能农机、机器人和关键零部件； 2、节能环保产业：LED 照明、太阳能光伏、绿色电力装备、能源互联网； 3、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电子元器件、通信终端设备、工业信息服务、集成电路； 4、新型交通产业：轨道交通、智电汽车整车及零部件。	本项目产品散热器配套智电汽车，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	相符
	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的企业或项目； 3、禁止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 4、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5、禁止引入国家、省相关文件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6、智能装备制造、新型交通产业：禁止引入含冶炼、轧钢工艺的项目，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涉电镀工艺工段原则上需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 7、节能环保产业：禁止引入涉及硅料生产及铸锭（拉棒）项目的企业（为提升优化园区产业链的项目除外）； 8、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涉电镀工艺工段原则上需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	本项目属于散热器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区项目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	本项目满足《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

		<p>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p> <p>2、入区项目需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p> <p>3、在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不少于 50m 的空间隔离带；</p> <p>4、入区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或环境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p> <p>5、环湖路东侧居住用地严禁高密度建设，减少对太湖生态空间的环境扰动。</p>	<p>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本项目周边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p>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体要求	<p>1、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按工程减排类项目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等相关要求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按有关要求执行“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p> <p>3、按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积极开展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p>	<p>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量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减量替代。</p>	相符
	环境质量	<p>1、到 2025 年，PM_{2.5}、臭氧、二氧化氮年均值分别达到 30、160、28 微克/立方米；</p> <p>2、武南河、采菱港、永安河、太漚运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武宜运河、龙资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p> <p>3、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p>	<p>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大气、声环境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空气、声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p>	相符

		行)》(GB36600-2018)表1和表2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排污总量	<p>1、大气污染物 2025年排放量:SO₂47.73吨/年、NO_x258.70吨/年、颗粒物203.92吨/年、VOCs336.21吨/年;2035年排放量:SO₂50.26吨/年、NO_x272.38吨/年、颗粒物213.62吨/年、VOCs347.36吨/年。</p> <p>2、水污染物(外排量) 2025年排放量:废水量1028.12万吨/年、化学需氧量308.44吨/年、氨氮13.6吨/年、总磷2.73吨/年、总氮102.81吨/年;2035年排放量:废水量1194.81万吨/年、化学需氧量358.44吨/年、氨氮16.06吨/年、总磷3.21吨/年、总氮119.48吨/年。</p>	<p>本项目切割烟尘、焊接烟尘、酸洗废气、电泳废气、烘干废气经“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排气筒(2#)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工业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混合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量均未突破园区总量控制要求。</p>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企业环境风险 防控要求	<p>1、针对搬迁关闭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p> <p>2、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在贮存、转移过程中,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相符
	园区环境风险 防控要求	<p>1、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强化环境应急演练,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p>	<p>企业按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建立事故应急能力。</p>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到2035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3.0m³/万元;</p> <p>2、到2035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11吨标煤/万元;</p> <p>3、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57.67</p>	<p>本项目租赁厂房,不新增用地面积。</p>	相符

	<p>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 52.15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 26.50 平方公里。</p> <p>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p>3、基础设施规划</p> <p>(1) 给水工程规划</p> <p>规划范围内用水由武进水厂和礼河水厂联网供给。武进水厂位于牛塘镇(距离南区西北方向 4km),供水规模为 30 万 m³/d,水源来自长江;礼河水厂位于邹区镇(距离南区西北方向 9.5km),供水规模为 30 万 m³/d,水源来自长江。湖滨水厂作为备用水厂,现正移址新建,近期规模 20 万 m³/d,远期规模 40 万 m³/d 水源来自溇湖。高新区规划总用水量远期达到 6.76 万 m³/d。</p> <p>给水管网:城市给水管网以环状布置为主,确保供水安全。以环湖东路、南湖路、苏锡常南部高速、淹城路 DN1800、DN1400、DN1200 管道作为输水干管;人民路、武南路、武宜路、常武路、夏城路等现有 DN600、DN1000 管道作为配水干管;其他道路网逐步完善支管网,支管采用 DN200-DN500 管为主。</p> <p>(2) 污水工程规划</p> <p>武进高新区北区污水现状接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2025 年待阳湖生态净水厂(20 万 m³/d)建成后接入该污水处理厂。</p> <p>南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当前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10 万 m³/d)与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10 万 m³/d),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武南河。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3 万吨/天)计划于 2023 年底建成,待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南区工业废水均接入工业污水厂集中处理。</p> <p>阳湖生态净水厂(区外):阳湖生态净水厂位于青洋高架以东,东升路以西,疏港路以南,人民东路以北,设计规模 20 万 m³/d,收水范围覆盖湖塘镇区、高新北区、遥观镇部分片区及牛塘镇部分片区的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工</p>			

业废水占比不超过 10%)。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多段式 AAO 工艺+加砂沉淀池+V 型滤池+消毒工艺”,处理达标的尾水 40%回用于龚巷河生态补水,剩余尾水最终排入东升浜。

武南污水处理厂(区外):规划保留现状 10 万 m^3/d 处理规模,收水范围主要覆盖武南河以南、南塘路以北,湖滨大道以东、青洋路以西地区,涉及武进高新区南区、前黄镇及礼嘉镇与洛阳镇,生活污水与工业污水处理比例为 9:1,接纳高新区南区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量约占收水总量的 26%、9%。处理达标的尾水 2.5 万 m^3/d 经湿地处理后用于十字河生态景观用水,剩余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区外):一期工程(规模 10 万 m^3/d)已于 2022 年建成,现与武南污水处理厂并联运行。服务范围主要覆盖武南河以南、南塘路以北,湖滨大道以东、青洋路以西地区,涉及武进高新区南区全部、前黄镇、礼嘉镇及洛阳镇(同武南污水处理厂)。污水经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 70%排入武南河,30%进入到湿地系统后最终作为永安河的补充水。

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区内):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位于龙资路以北凤栖路以西,一期工程建设规模 3 万 m^3/d ,预计 2023 年底建成投运,远期规模为 5 万 m^3/d 。工业污水处理厂主要接收原先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的工业废水以及后期建设的工业企业产生的工业废水,收水范围为武进高新区区域范围内。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为均质调节(事故时进应急池)+混凝沉淀预处理系统+强化水解+改良 AAO/MBR+臭氧接触氧化+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消毒尾水。污水经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龙资河,经顺龙河汇入武宜运河。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同步配套建设综合废水压力管,新建管道总长 34908 米。

武进高新区再生水厂(区内):规划保留武进高新区再生水厂一期 1500 m^3/d 处理规模不新增,且不再接纳现有 8 家接管企业以外的氮磷废水。后期,8 家接管企业通过改进生产工艺,不断减少氮磷废水排放量,寻求产品升级或替代,

转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最终实现再生水厂的逐步退出。

污水提升泵站：规划保留现状人民路泵站、西湖路泵站、阳湖路泵站、凤林路泵站、镜湖路泵站、常武路泵站；远期扩建阳湖路泵站、常武路泵站、前黄泵站。

污水管网：保留并充分利用现有污水主干管，结合道路新建增设污水干管，提高污水收集水平。污水管道保留时维持原位置，新建或改造时，三块板或红线宽度 40 米以上道路下两侧布置，其余道路下单侧布置。污水管道起始端覆土深度不宜小于 1.0 米，终端埋设深度不宜大于 7.0 米。

（3）雨水工程规划

规划范围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沿道路敷设雨水管，合理布置雨水口，顺畅排出与道路周边地块雨水；雨水排放以重力流为主，采用分散雨水出口，就近排入水体。

保留现有道路下雨水管道，结合新建道路敷设雨水管道，配套道路及周边排水条件。加强海绵城市建设，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技术措施体系，合理控制开发强度。雨水管道建设应遵循：①通向河道的雨水干管，在管顶低于常水位时，确定其管径应考虑河水顶托影响，即管道处于淹没出流的情况。雨水管道出水口的管中心标高，有条件时采用河道常水位。当雨水管道较长时，可适当降低，一般管顶高程不低于常水位。②保留的雨水管道应维持原有位置；新建或改造雨水管道单侧布置时一般应尽量在道路中心线下，双侧布置的雨水管应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

（4）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范围内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管道天然气气化率达 100%，由新奥燃气公司供应。

供气压力采用高中低压三级制。高中压调压站设置根据区域需求按需设置，保留规划范围内现有调压站，并在常宜高速西侧、武进大道北侧规划新建一座高压调压站；中低压燃气调压箱设置，按每 1200-2500 户住宅设置燃气调压箱

1 个，服务半径不超过 500 米；对于居住社区中大中型公建宜单独设置。单座燃气调压箱用地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小于 6 平方米。保留规划区内龙江路、武进大道、常武路、夏城路现状高压管道，管径均为 DN150- DN300；中压管道根据地块和道路建设要求，随路建设 DN100-DN300 管网，并形成环网布置。

（5）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范围内供热主要依托华伦热电有限公司。常州华伦热电有限公司位于武进区前黄镇，以原煤为主要燃料，是武进区南片唯一的热电联产企业。华伦热电未来无扩建计划，不增加供热规模，保留供热规模 120t/h，规划供热服务半径为 11km，供热范围为西起溇湖，东至青阳路，北起常合高速公路，南至前黄镇。热力管网根据热用户分布建设，采用架空和埋地两种敷设方式，主干供热管道主要沿河、次干路采用低支墩架空铺设。

（6）环境卫生规划

规划范围内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南区内生活垃圾经现有高新区转运站转运收集；北区内生活垃圾经现有定安路转运站转运收集。规划将保持现有转运站的规模及收集范围。

规划范围内不新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区内企业危险废物依托区内或区外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均厂内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

至 2025 年，园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产业政策对照分析情况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相符性论证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获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3]515 号）。	本项目已取得经济部门备案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本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主要从事散热器制造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散热器制造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长江办[2022]7 号）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的许可准入类及禁止准入类项目。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 号），对照附件即《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本项目主要从事散热器制造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中的行业。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本项目主要从事散热器制造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不属于“两高”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对照“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本项目主要从事散热器制造项目，应用于风力发电和新能源汽车，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 号）及其附件，本项目主要从事散热器制造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不属于“两高”项目。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

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针对本项目情况进行分析对照，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三线一单”筛选情况汇总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p>本项目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的常州市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距本项目最近的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为 5.39 公里，因此，本项目选址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p>	是
环境质量底线	<p>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2）》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不达标，2022 年常州 PM_{2.5}、O₃ 超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整改计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大气、声环境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空气、声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切割烟尘、焊接烟尘、酸洗废气、电泳废气、烘干废气经“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排气筒（2#）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工业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混合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p>	是
资源利用上线	<p>本项目运营期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电力资源由当地电网公司输送，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产品出口企业。</p>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p>本项目主要从事散热器制造，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长江办[2022]7 号）中禁止准入类，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图）。本项目不属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禁止准入项目。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及《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本项目不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的禁止类约束范围。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p>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筛选相关要求。

(2)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5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管控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场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为散热器制造，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的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工业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混合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散热器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和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公司全厂实施节水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水排放，符合资源利用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3)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号)、《2020年常州市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满足《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空间布局约束中第2条所列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见法律法规部分；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4、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本项目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
	5、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号),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6、根据《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2020年底前,完成城区范围内的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	本项目为散热器制造,不属于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号),2020年常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

		过 2.84 万吨/年、0.42 万吨/年、1 万吨/年、0.08 万吨/年、2.76 万吨/年、6.14 万吨/年、8.98 万吨/年。	故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常长江发[2019]3 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 1 公里单位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 2020 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本项目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在长江沿江 1 公里范围内。
		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根据《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 号），2020 年常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29.01 亿立方米，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 33.8 立方米以下，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 8 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68。	本项目为散热器制造，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2、根据《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 号），2020 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15.41 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71 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 28.05%。	
		3、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 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 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1、“II 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III 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表 1-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园区	<p>(1) 禁止引入智能装备产业：电镀企业。</p> <p>(2) 禁止引入现代服务业中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p> <p>(3) 禁止引入汽车产业中禁止生产国家禁止或公告停止销售的车辆。</p> <p>(4) 禁止引入医药和食品及保健品产业中精细化工、含原料药合成、含医药中间体生产、涉及医药化工、含原药提取、精制及制程相对复杂的生物医药产业（国家鼓励的新药研发除外）；废水排放量大的食品加工生产企业。</p> <p>(5) 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造纸、制革、印染、发酵、白酒、化工、电解铝等污染严重的企业。</p>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相符性分析		<p>本项目为散热器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引入项目。</p>	<p>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与区域环境应急体系衔接。目前企业正在建设中，建设完成后将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p>	<p>本项目工业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混合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建成后不使用上述高污染的燃料，且不新增燃煤设施。</p>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3.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次修正）相符性分析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规定，“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

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散热器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企业和项目，所使用的电泳漆、脱脂剂等原辅料均不含氮、磷，工业废水中也不含氮、磷，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混合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

(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在该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关规定。

(3) 与《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2022年）》相符性分析

对照《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2022年）》，分析如下：

表 1-8 与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2022年）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论证
(八) 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	1. 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与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 2. 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控。 3. 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 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夜间达标率达到 85%以上。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消声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2022年）》的相关规定。

(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分析如下：

表 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论证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符合

	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区域活动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符合
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相关要求。

(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分析如下：

表 1-1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相符性分析

负面清单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且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负面清单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不属于负面清单

<p>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不属于负面清单</p>
<p>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不属于负面清单</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且本项目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不属于负面清单</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不属于负面清单</p>
<p>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本项目在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会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不属于负面清单</p>
<p>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p>	<p>本项目所在位置在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主要从事散热器制造,不属于化工项</p>	<p>不属于负面清单</p>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目,不会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在工业园区内,主要从事散热器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负面清单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在工业园区内,主要从事散热器制造,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负面清单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也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负面清单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中相关要求。</p> <p>(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1 与苏环办[2020]225 号文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文件要求</th> <th style="width: 45%;">对照分析</th> <th style="width: 10%;">相符性论证</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加强源头控制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td> <td>(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标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td> <td>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2)》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2022年常州PM_{2.5}、O₃超标,本项目切割烟尘、焊接烟尘、酸洗废气、电泳废气、烘干废气经“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排气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论证	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加强源头控制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标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2)》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2022年常州PM _{2.5} 、O ₃ 超标,本项目切割烟尘、焊接烟尘、酸洗废气、电泳废气、烘干废气经“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排气筒	符合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论证								
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加强源头控制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标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2)》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2022年常州PM _{2.5} 、O ₃ 超标,本项目切割烟尘、焊接烟尘、酸洗废气、电泳废气、烘干废气经“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排气筒	符合								

		(2#)有组织排放。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内容。	符合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切割烟尘、焊接烟尘、酸洗废气、电泳废气、烘干废气经“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排气筒(2#)有组织排放。工业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混合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符合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符合	
<p>(7)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分析如下:</p> <p>表 1-12 与环环评[2020]65号文相符性分析</p>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论证
	总体要求	(一)编制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以及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在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进高新区已开展规划环评,经对照《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苏环审[2023]61	符合

	<p>规划审批前，报送相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召集审查。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应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本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研究确定本行政区域开展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范围。</p> <p>（二）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应依法作为规划审批决策的依据。规划环评应重点围绕产业园区产业定位、布局、结构、规模、实施时序以及产业园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内容，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规划时，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审批中未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并存档备查。</p> <p>（三）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是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工作的重要依据。入园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工作时，应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为依据，重点分析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p>	<p>号)审查意见,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图),主要从事散热器制造,属于园区重点打造企业类型,为优先引入类项目,符合武进国家高新区的产业结构以及环境准入条件要求,不属于武进国家高新区禁止准入项目。因此与《武进国家高新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规划相符。</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中相关要求。</p> <p>（8）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的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如下：</p>			

表 1-13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满足现有环保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 46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用地性质是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进高新区已开展规划环评，经对照《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苏环审[2023]61 号）审查意见，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图），主要从事散热器制造，属于园区重点打造企业类型，为优先引入类项目，符合武进国家高新区的产

			业结构以及环境准入条件要求，不属于武进国家高新区禁止准入项目。因此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规划相符。（2）项目所在地武进区为不达标区，通过分析，本项目酸洗废气、电泳废气、烘干废气经“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排气筒（2#）有组织排放达标排放，故对周围保护目标影响均较小。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企业。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规定的一级、二级管控区内，符合文件要求。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中相关要求。</p> <p>（9）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2022]42号）的相符性分析</p> <p>《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2022]42</p>			

号)中提出:“(四)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快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已接管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组织全面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接管企业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应与污水处理厂联网实时监控。出现接管超标的,污水处理厂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本项目工业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混合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由于本项目所在地接管进常州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的管网还未铺设到位,目前工业废水经处理后暂时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10) 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各地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加快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其中苏锡常等环太湖地区截至2024年底实现应分尽分。

表 1-14 工业废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

新建				
类别	典型行业	典型废水	判定结果	本项目相符性
1	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	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	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行业,且生产废水不含重金属。
2	①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②淀粉、酵母、柠檬酸;③肉类加工等制造业工业企业	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	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本项目不属于①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②淀粉、酵母、柠檬酸;③肉类加工等制造业工业企业,且生产废水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

3	除以上两种情形	<p>备案后，可准予接入。</p> <p>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技术指南评估纳管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p>	<p>本项目不属于类别 1 和类别 2 情形，目前已完成纳管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可行性论证，且已与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接管意向协议，随后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p>
<p>本项目工业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混合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由于本项目所在地接管进常州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的管网还未铺设到位，目前工业废水经处理后暂时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区域内工业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到位后，将按照工业污水处理厂配套接管方案将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p> <p>4、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对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规划相符，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机制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项目选址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与文件相符。</p> <p>5.结论</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常州雄之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根据市场供应商需求，本项目租赁江苏恒昌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3000 平方米，购置数控加工中心、车床、激光切割机等设备 60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 万套散热器生产规模。目前常州雄之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年产 2 万套散热器项目”项目备案证（武行审备[2023]515 号），项目代码：2312-320412-89-03-109033。

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所有工段实行 1 班制生产制度，每班 8 小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 第 16 号），本项目工艺为零部件制造，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的“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常州雄之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套/年)	尺寸	年运行时间 (h)	备注
1	散热器	20000	(400~2500) × (400~1800) × (150~300) mm	2400	应用于工程机械、风力发电及新能源汽车

3.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涉及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具体内容及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000m ²	租赁江苏恒昌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贮运工程	板材堆放区	建筑面积 3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辅料堆放区	建筑面积 8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供水 4301.29t/a	由当地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排水 4236.19t/a	实行“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工业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混合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本项目用电 89.50 万 kWh/a	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
	天然气	本项目天然气用量 1.26 万 m ³	由当地燃气管道提供
环保工程	名称		措施
	废气处理	有组织废气	酸洗废气、电泳废气、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的废气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废水	工业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混合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采用隔声、减振措施，并合理布局设备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	新建一般固废仓库，10m ²
危险废物仓库		新建危险废物仓库，60m ²	
应急措施	新建事故应急池 100m ³		

4.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为新增 60 台设备，无依托现有设备情况。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电泳槽整流机	400V/1800A	1	电泳
2	龙门行车	L5550*W1500*H3000mm	4	/
3	电泳槽	L4500*W2600*H2000mm	1	电泳
4	主脱脂槽	L4500*W2000*H2000mm	2	脱脂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5	酸化槽	L4500*W2000*H2000mm	1	酸洗
6	弱中和槽	L4500*W2000*H2000mm	1	中和
7	强中和槽	L4500*W2000*H2000mm	1	中和
8	预脱脂	L4500*W1800*H2000mm	1	脱脂
9	皮膜槽	L4500*W1800*H2000mm	2	皮膜
10	水洗槽	L4500*W1800*H2000mm	16	水洗
11	电泳槽循环泵	卧式循环泵： 85M ³ /h,H=35M,11KW	1	电泳
12	纯水机	2t/h	1	制纯水
13	超滤机	1.0t/h	1	超滤
14	烘干炉	L10000*W5000*H2500mm	1	烘干
15	主脱脂槽配超声波	L400*W100*H1600mm	1	脱脂
16	冷热一体机	风冷 40HP	1	/
17	激光切割机	大族激光光纤 3000W	1	切割
18	激光切割机	大族激光光纤 12000W	1	切割
19	折弯机	扬力 4米 300吨	4	折弯
20	车床	CA6130	4	机加工
21	焊机	松下 350	3	焊接
22	自动焊机	HC-AM150	1	焊接
23	数控中心	TCM-850	2	机加工
24	整形平台	国产	1	整形
25	升降机	3kW	4	组装
26	空压机	18.5kW	2	/
27	废气处理装置	喷淋塔+除雾+二级活性炭	1	废气处理设施
合计			60	

5.主要原辅料、能源利用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用途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t/a)	包装 储存 方式	最大储 存量 (t/a)	储 存 位 置	来 源、 运 输
1	生产 工艺	铁制 件	Q235 钢, 铁≥98%, C ≤0.17%, 杂质≤1.83%	4000	/	10	车 间	外 购、 汽 运
2		铝制	6061 铝, 铝≥95%, 杂质	2000	/	10	车	外

建设内容		件	≤5%				间	购、汽运	
	3	电泳漆	乙二醇丁醚 1.5%，炭黑 4%，高岭土 25%，催干剂 2.1%，改性环氧树脂 12.5%，水 54.9%	50	桶装	5	车间	外购、汽运	
	4	脱脂剂	氢氧化钠 25%，氢氧化钾 15%，聚醚 10%，水 50%	5	桶装	1	车间	外购、汽运	
	5	皮膜剂	甲磺酸 2.5%，水 97.5%	6	桶装	1	车间	外购、汽运	
	6	酸洗剂	硫酸 40%，草酸 2.5%，水 57.5%	10	桶装	1	车间	外购、汽运	
	7	中和剂	氢氧化钠 7.5%，氢氧化钾 15%，水 77.5%	5	桶装	1	车间	外购、汽运	
	8	焊丝	无铅焊丝	0.8	箱装	0.8	车间	外购、汽运	
	9	废气处理	片碱	氢氧化钠	1	袋装	1	车间	外购、汽运
	10		自来水	水	4301.29	/	/	/	/
	11	能源	电	电	89.50 万 kWh/a	/	/	/	/
	12		天然气	天然气	1.26 万 m ³	/	/	/	/

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和《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相符性分析。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和《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要求如下：

表2-5涂料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

项目	限值	文件
	VOCs含量	
型材涂料-电泳涂料	≤200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型材涂料-电泳涂料	≤25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
机械设备涂料-底漆	≤550	《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
电泳底漆	≤200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

本项目使用的电泳漆组分主要为乙二醇丁醚 1.5%，炭黑 4%，高岭土 25%，催干剂 2.1%，改性环氧树脂 12.5%，水 54.9%，其中挥发性成分乙二醇单丁醚为 1.5%，根据电泳漆检测报告显示 VOCs 含量为 51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和《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中 VOC 含量限值要求，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的要求。

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和《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和《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要求如下：

表2-6半水基清洗剂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

项目	限值	文件
	VOCs含量	
半水基清洗剂	≤30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38508-2020)
半水基清洗剂	≤100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

本项目使用的脱脂剂组分主要为氢氧化钠 25%，氢氧化钾 15%，聚醚 10%，水 50%，其中挥发性成分聚醚为 10%，脱脂剂密度为 0.9g/cm³，该脱脂剂理论计算 VOCs 含量约 90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中 VOC 含量限值要求，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 的要求。

表 2-7 用漆量核算表

涂料名称	喷涂面积 m ²	单层厚度 μm	密度 g/cm ³	单套用量 kg	年产量	年用量 t/a
电泳漆	20-40	20-100	1.4	2.5	2万套/年	50

注：单套用量是根据平均喷涂面积和平均单层厚度而计算得到的。

本项目涉及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8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及毒性毒理

名称	危规号	致癌性	理化特性	毒性毒理	燃烧爆炸性
乙二醇丁醚	111-76-2	/	化学式 C ₆ H ₁₄ O ₂ ，为无色透明液体，密度：0.902g/cm ³ ，沸点：171℃，闪点：60℃，溶于水、丙酮、苯、乙醚、甲醇、四氯化碳等有机溶剂和矿物油。	LD50: 2500mg/kg (大鼠经口), LC50: 1200mg/kg (小鼠经口), LD50: 0.56mL/kg (兔经皮)	易燃，与空气混合可爆
炭黑	1333-86-4	/	黑色粉末状，其成分主要是碳单质，并含有少量氧、氢和硫等元素。炭黑粒子近似球形，粒径介于 10~500μm 间，不溶于水。	/	/

高岭土	/	/	化学式 $Al_2 [(OH)_4/Si_2O_3]$, 多无光泽, 质纯时颜色细腻, 如含杂质时可带有灰、黄、褐等色。外观依成因不同可呈松散的土块状及致密状态岩块状。密度: $2.54-2.60g/cm^3$, 熔点: 约 $1785^\circ C$ 。	/	/
催干剂	/	/	工业催干剂是涂料工业的主要助剂, 其作用是加速漆膜的氧化、聚合、干燥, 达到快干的目的。	/	/
改性环氧树脂	/	/	提高耐热性、耐燃性、延长使用期和贮存期、树脂单组分化、低粘度、低温固化性等。	/	/
氢氧化钠	1310-73-2	/	化学式 $NaOH$, 为白色结晶性粉末, 密度: $2.130g/cm^3$, 沸点: $1390^\circ C$, 熔点: $318.4^\circ C$, 易溶于水、乙醇、甘油, 不溶于丙酮、乙醚。	LD50: 325mg/kg (兔经口)	遇酸中和放热; 遇水放热
氢氧化钾	1310-58-3	/	化学式为 KOH , 是常见的无机碱, 具有强碱性, 为白色结晶性粉末, 密度: $1.450g/cm^3$, 沸点: $1320^\circ C$, 熔点: $361^\circ C$, 溶于水、乙醇, 微溶于乙醚。	LD50: 273mg/kg (大鼠经口)	遇酸中和放热; 遇水放热
聚醚	/	/	聚醚多元醇 (简称聚醚) 是一种有机聚合物, 是由起始剂 (含活性氢基团的化合物) 与环氧乙烷 (EO)、环氧丙烷 (PO)、环氧丁烷 (BO) 等在催化剂存在下经加聚反应制得, 沸点: $>200^\circ C$ 。	/	/
甲磺酸	75-75-2	/	化学式为 CH_3O_3S , 为无色至淡黄色液体, 密度: $1.481g/cm^3$, 沸点: $167^\circ C$, 熔点: $19^\circ C$, 溶于水、醇和醚, 不溶于烷烃、苯、甲苯等。	LD50: 200mg/kg (大鼠经口)	可燃; 受热分解有毒的甲醛和二氧化硫烟雾
硫酸	7664-93-9	/	无色油状液体, 是一种最活泼的二元无机强酸, 能和绝大多数金属发生反应。密度	LD50: 2140mg/kg (大鼠经口)	/

			1.84g/cm ³ , 沸点 337°C, 能与水以任意比例互溶, 同时放出大量的热, 使水沸腾。		
草酸	144-62-7	/	无色单斜片状或棱柱体结晶或白色粉末。150~160°C升华。在高热干燥空气中能风化。相对密度(水=1) 1.653。熔点 189.5°C。易溶于乙醇, 可溶于水, 微溶于乙醚, 不溶于苯和氯仿。	LD50: 7500mg/kg (大鼠经口)	/
天然气	/	/	天然气是存在于地下岩石储集层中以烃为主体的混合气体的统称, 比重约 0.65, 比空气轻, 具有无色、无味、无毒之特性。主要由甲烷(85%)和少量乙烷(9%)、丙烷(3%)、氮(2%)和丁烷(1%)组成。天然气不溶于水, 密度为 0.7174kg/m ³ , 相对密度(水)为 0.45(液化)燃点(°C)为 650, 爆炸极限(V%)为 5-15。在标准状况下, 甲烷至丁烷以气体状态存在, 戊烷以上为液体。甲烷是最短和最轻的烃分子。	/	燃爆

6、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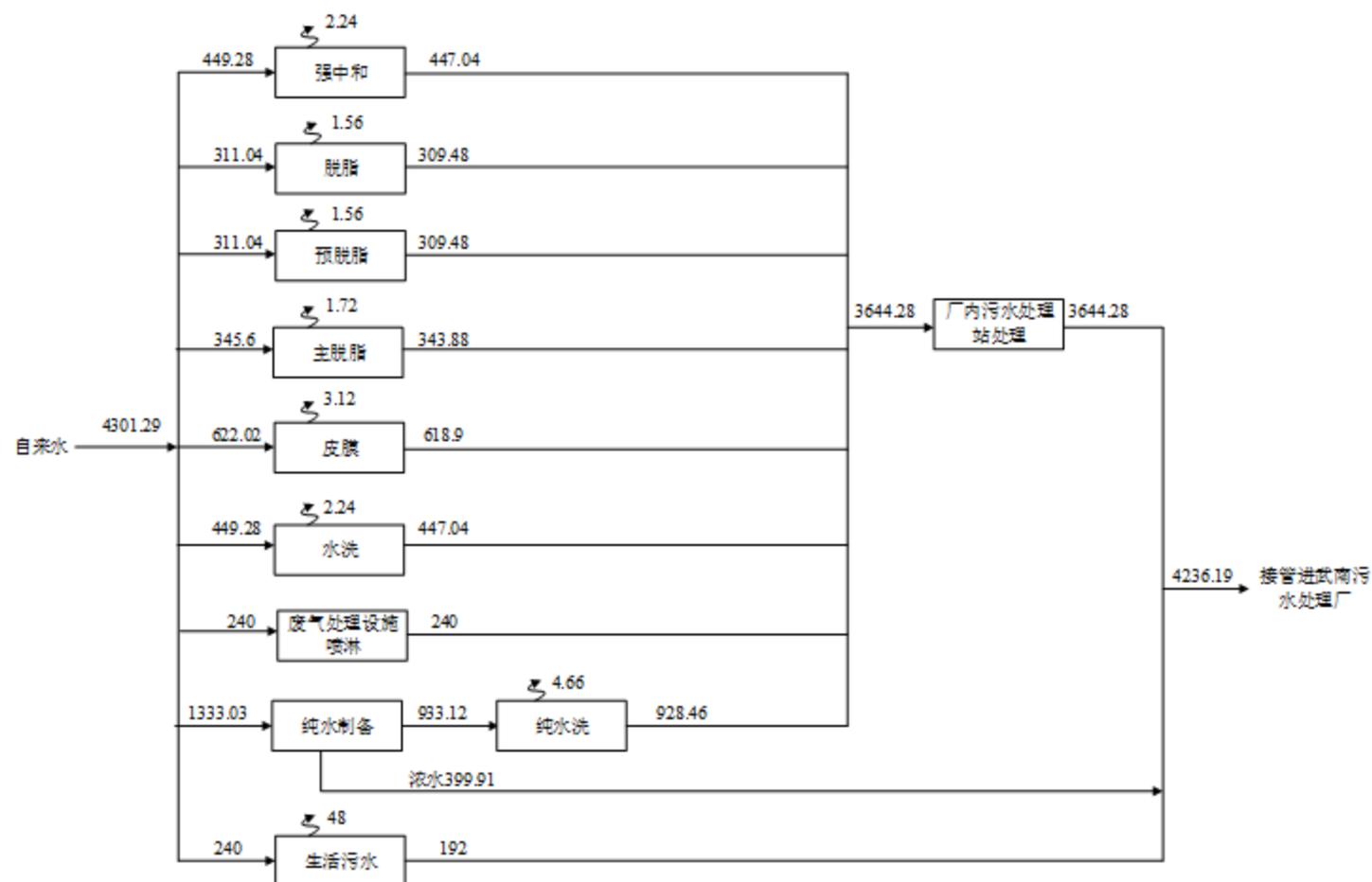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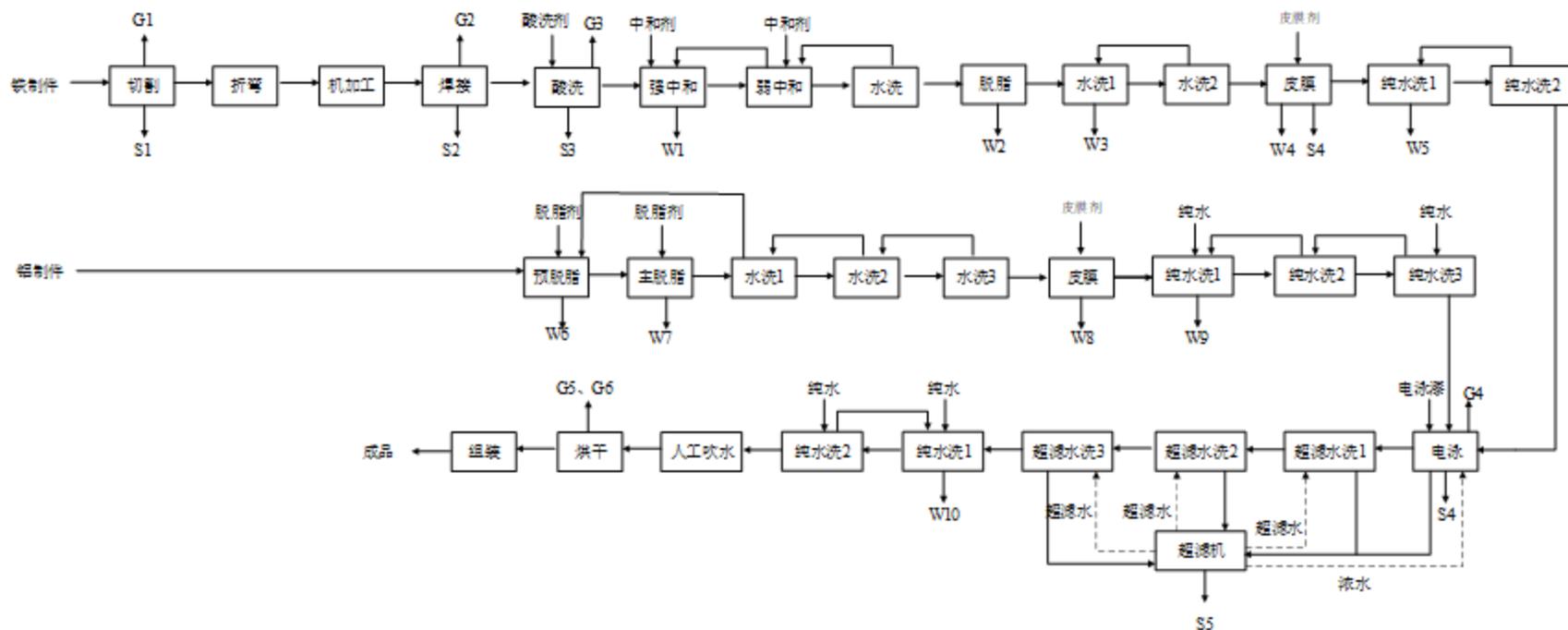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分析（图示）：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如下：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铁件需要先机加工、酸洗、中和、脱脂、水洗及皮膜后才进行电泳，而铝件则直接脱脂、水洗及皮膜后进入电泳工序。本项目铝件为外购件，在本厂房不进行切割、折弯、机加工和焊接工序，故本项目不涉及涉爆粉尘铝粉尘。本项目挂具定期委外进行喷砂抛丸处理。

铁件处理工艺：

切割：按照产品规格、尺寸要求，采用激光切割机对铁制件进行切割。此工序有金属边角料 S1 及切割烟尘 G1 产生。

折弯：采用折弯机将部分钢/铝制件折弯成型，折弯成型后的工件部分进入焊接工段，部分进入后续的机加工。

机加工：根据产品规格、尺寸要求，采用车床和数控中心等对折弯后的工件进行机加工。

焊接：使用焊机对工件进行拼装焊接，焊接过程有焊接烟尘 G2 和焊渣 S2 产生。

酸洗：为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氧化皮，将工件浸泡在酸洗槽中采用酸洗剂进行酸洗，酸洗时间 15-25 分钟，工作温度约 40°C，采用电加热。酸洗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此工序有酸洗废气 G3 和酸洗槽渣 S3。本项目所用的酸洗剂为外购成品，不在厂内调配。

强中和：酸洗清洗后的工件放入中和槽内常温浸泡 4-8 分钟，以中和工件表面残留的酸性物质，中和剂添加量约为水量的 5%，槽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此工序有中和废水 W1 产生。

弱中和：进一步将工件放入中和槽内常温浸泡 4-8 分钟，中和剂添加量约为水量的 1%，中和液回用至强中和工序。此工序无废水产生。

水洗：中和后工件使用常温自来水进行清洗，水洗水循环使用，回用补充至弱中和槽，此工序无废水产生。

脱脂：将工件送入脱脂槽浸洗，脱脂剂添加量约占水量的 2-5%，脱脂处理时间 2-3 分钟，工作温度 45-60°C，采用电加热，处理后沥水 1 分钟，脱脂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脱脂剂中不含氮磷，此工序产生脱脂废水 W2。

水洗 1、水洗 2：脱脂后工件使用常温自来水进行清洗，水洗水循环使用，水洗 2 回用补充至水洗 1，定期更换产生水洗废水 W3。

皮膜：在皮膜槽中采用皮膜剂对工件进行表面处理，时间为 3-5 分钟，皮膜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工序产生皮膜废水

W4。

纯水洗 1、2：采用两道纯水对皮膜后的工件进行清洗，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皮膜剂，纯水洗 2 回用补充至纯水洗 1，定期更换产生水洗废水 W5。

铝件处理工艺：

预脱脂：用脱脂剂含量较低的液体对工件进行浸洗，为脱脂进行预处理，预脱脂处理时间 2-3 分钟，工作温度 45-60℃，处理后沥水 1 分钟。预脱脂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预脱脂废水 W6。

主脱脂：将工件送入脱脂槽浸洗，脱脂剂添加量约占水量的 2-5%，脱脂处理时间 3-5 分钟，工作温度 45-60℃，处理后沥水 1 分钟，脱脂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脱脂剂中不含氮磷，此工序产生脱脂废水 W7。

水洗 1：脱脂后的工件使用常温自来水浸洗，回用至预脱脂工序。此工序无废水产生。

水洗 2：使用常温自来水进行浸洗 1 分钟，回用至水洗 1 工序，此工序无水洗废水产生。

水洗 3：使用常温自来水对工件进行清洗，回用至水洗 2 工序，此工序无水洗废水产生。

皮膜：在皮膜槽中采用皮膜剂对工件进行表面处理，时间为 3-5 分钟，皮膜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工序产生皮膜废水 W8。

纯水洗 1、2、3：采用三道纯水对皮膜后的工件进行浸洗，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皮膜剂，纯水洗 1 工段产生纯水洗废水 W9。

电泳：工件进入电泳槽，本项目采用阴极电泳涂装，通电后，阳离子涂料离子向阴极工件移动，继而沉积在工件上，在工件表面形成均匀连续的涂膜。当涂膜达到一定厚度（漆膜电阻大到一定程度），工件表面形成绝缘层，电泳涂装结束。此

工序产生电泳废气 G4 和电泳槽渣 S4。

超滤水洗 1：超滤水 1 来自上一步电泳超滤后的超滤水，用超滤后的水对工件进行清洗，初步除去工件表面带出的电泳液，清洗水超滤后超滤水回用于超滤水洗 1，浓水回用于电泳槽，无工艺废水产生。

超滤水洗 2、超滤水洗 3：用超滤机超滤后的超滤水对工件进行清洗，进一步除去工件表面带出的电泳液。UF2 及 UF3 的清洗水直接进超滤机处理，超滤后分离成超滤水和浓水，浓水回流到电泳槽，超滤水回用至 UF1、UF2 及 UF3，此过程无废水产生，有废超滤膜 S5 产生。

纯水洗 1、纯水洗 2：将水洗后的工件浸入水洗槽中进行纯水洗，以降低电泳漆的电导率，进一步去除工件表面附着的杂物，清洗结束后沥水约 0.5 分钟。纯水槽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过程纯水洗 1 产生纯水洗废水 W10。

人工吹水：在电泳加工工艺流程中，工件经过电泳处理后工件表面会残留水分，若未及时处理工件表面的水分，会影响工件电泳流程的效果，降低电泳工件的产品质量。而且工件表面水分过多不仅影响产品质量，还对下一步工件烘干工序造成影响，因此需要进行工件吹水。

烘干：将电泳涂装后的工件放入烘干段烘干，使涂膜表面固化干燥。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方式。此过程产生烘干废气 G5 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G6。

组装、成品：将工件进行组装后形成成品入库。

一、环保手续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二、出租方基本概况及环保手续情况

本项目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含危险废物堆场、一般固废堆场、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均属于自建，不依托租赁方江苏恒昌机械有限公司。

租赁方江苏恒昌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机械设备生产，主要工艺为机加工，江苏恒昌机械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41273825973XR，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8 年 7 月 9 日。厂区供水、供电、污水管网、燃气、环卫、通信等基础设施均已到位，厂区内已实现“雨污分流”，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根据出租方提供，本项目租赁厂房之前为机加工车间，拆除后处于闲置状态，因此本项目所在地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依托关系

本项目与江苏恒昌机械有限公司依托关系：

（1）本项目工业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混合，依托江苏恒昌机械有限公司现有污水管网和排污口，接入区域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环保责任主体为常州雄之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依托江苏恒昌机械有限公司现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

（3）本项目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依托江苏恒昌机械有限公司。

综上，本项目工业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混合，依托江苏恒昌机械有限公司现有污水管网和排污口，接入区域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的环保责任主体为常州雄之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气、固废的环保责任主体为常州雄之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现状	<p>1.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p> <p>(1) 区域水环境状况</p> <p>根据《2022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常州市地表水环境稳中趋好，国考、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国家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治理连续15年实现“两个确保”。</p> <p>I饮用水水源水质</p> <p>常州市城市饮用水以集中供水为主，根据《江苏省2022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2]5号），2022年全市4个县级及以上在用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总量为2.83亿吨。其中长江魏村、大溪水库、沙河水库全年各次监测均达标。</p> <p>II地表水环境质量</p> <p>2022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0.0%，无劣V类断面，洮滆两湖总磷分别同比下降18.1%、12.3%。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2.2%，无劣V类断面，全市水环境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河流断面优III比例达100%，优II比例47.1%，同比提升25.5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一。</p> <p>2022年，我市太湖湖心区断面总磷0.064毫克/升，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处于II类和I类。太湖西部区断面总磷0.089毫克/升，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处于III类和I类。竺山湖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7.5，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2022年3至10月，竺山湖水域出现水华现象57次，同比减少7次；平均面积约17平方千米，同比减少约7平方千米。期间人工巡测蓝藻密度均值1163万个/升，同比减少582万个/L。武进港、漕桥河、太温运河等3条主要入湖河流自2018年起水质均达到或好于III类，总磷、总氮均值分别同比改善11.8%、13.1%。</p> <p>(2) 环境现状检测</p>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武南河常州段属</p>
--------	--

于Ⅲ类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本项目工业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混合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武南河水环境质量引用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5日至2023年10月7日对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W1）、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500m（W2）。监测数据见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2024）科检（环引）字第（C-012）号。见下表：

引用数据时效性分析：

①本评价引用的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数据不超过两年，满足近三年的时限性和有效性相关要求；

②本项目所在区域接纳水体为武南河，区域近期内未新增较大废水排放源，引用的监测数据可客观反映近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③地表水监测因子均按照国家规定监测方法监测，引用数据合理有效。

检测断面布置和检测统计结果详见表3-1、表3-2。

表 3-1 水质检测断面布置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位置	检测项目
武南河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 米	pH、COD、氨氮、总磷、石油类、水温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 米	

表 3-2 武南河水环境质量检测统计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断面编号	项目	pH	COD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水温
W1	浓度范围	8.1~8.4	10-15	0.282-0.398	0.15-0.2	0.02-0.04	16.4-20.5
	污染指数	0.45-0.7	0.5-0.75	0.282-0.392	0.75-1	0.4-0.8	/
	超标率（%）	0	0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7.9~8.3	9-16	0.282-0.398	0.15-0.2	0.02-0.04	16.8-20.7
	污染指数	0.55-0.7	0.45-0.8	0.282-0.392	0.75-1	0.4-0.8	/
	超标率（%）	0	0	0	0	0	0
Ⅲ类标准		6~9	20	1.0	0.2	0.05	周平均最大温升≤1 周平均最大温降≤2

注：pH无量纲。

由上表得出结论：武南河各监测断面水质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和

石油类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标准要求。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地表水引用数据三年内有效，本项目引用 2023 年 10 月 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

2.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 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1）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的达标情况，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3-3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4-13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8-82	80	99.5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400-1300	10000	100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5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82.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13-181	150	98.6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100	不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7-134	75	94.6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以及 CO 的第 95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PM_{2.5} 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以及 O₃ 的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略有超标，总体而言，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

区域达标计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前暂不达标。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 2023 年的工作方案，进一步提出如下重要举措：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

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电力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有色金属等工业窑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或清洁能源替代。完成金峰水泥、天山水泥 SCR 超低排放改造及清洁运输整治。完成国能发电、富春江环保热电、加怡热电、大唐热电 4 家电力企业和润恒能源 1 家垃圾焚烧企业的深度脱硝改造。完成中天钢铁、东方特钢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工作。2023 年 6 月底前，按照“淘汰取缔一批、清洁替代一批、超低改造一批”的要求完成对全市所有 102 台生物质锅炉开展集中排查，并对其中 44 台生物质锅炉完成提标改造或清洁原料替代，确保保留的生物质锅炉达到规定排放标准要求。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依托江苏省重点行业 VOCs 综合管理平台，加快完善 VOCs 清单。按《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对首批 182 家企业、9 家钢结构企业和 375 家包装印刷企业源头替代情况再核查；进一步排查核实 2 家船舶修造、46 家家俱制造企业清单，建立并及时更新管理台账，完成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其他行业，重点对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污染治理设施低效的企业强化清洁原料替代，完成共计 48 家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对替代技术不成熟的，推动开展论证，并加强现场监管。完成 150 项 VOCs 综合治理项目、183 项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对 188 家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和深度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完成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对中石油和中石化的汽油储罐开展综合整治，实现全市挥发性有机物储罐整治全覆盖。制定《孟河镇汽配产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 133 家企业实施分类整治，大幅削减现有 VOCs 实际排放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等 2 个园区应成立 LDAR 检测团队，自行开展 LDAR 工作或对第三方检测结果进行抽查，定期采用红外成像仪等对不可达密封点进行泄漏筛查，实行统一的 LDAR 管理制度，统一评估企业 LDAR 实施情况，评估频次不低于 1 次/年。5 月底前，对 44 个企业集群完成一次“回头看”。打

造减排示范项目，2个以上有机储罐综合治理示范项目、1个以上大气“绿岛”示范项目。

推动活性炭核查整治全覆盖。对照 VOCs 源清单，实现全市 4504 家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企业核查全覆盖，系统、准确、如实录入核查信息；完成 621 家以上涉活性炭使用企业的整改工作。2023 年底前，完成所有活性炭问题企业的初步整改；在常州经开区先行开展试点，按照“绿链”建设要求，探索建立活性炭集中更换、统一运维、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并逐步向全市推广。

▲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持续对全市 63 个镇（街道）、园区实施降尘考核，全市降尘不得高于 2.3 吨/平方千米·月。

加强工地、堆场、裸地扬尘污染控制。强化建筑工地扬尘管控，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加大工地在线监控安装、联网的力度。按照省有关规定，完善天宁区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排放量测算工作。规模以上干散货港口力争实现封闭式料仓和封闭式皮带廊道运输系统全覆盖。年内完成启凯德胜码头皮带机建设项目。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用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按要求采取防尘措施。落实工地、锚地和港口码头扬尘管控挂钩责任人制度。

严格道路扬尘监管。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推进城市建成区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开展“清洁城市行动”，完善保洁作业质量标准，提高机械化作业比率，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率达到 95%以上。加快智慧港口建设，干散货码头全部配备综合抑尘设施，从事易起尘货种装卸的港口码头实现在线监测覆盖率 100%。加强柴油货车路查路检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强化集中使用和停放地的入户抽测。生态环境会同公安交管等定期开展柴油车排放路查路检，全年抽测数量不少于 3000 辆·次，秋冬季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保有量的 80%，对定期排放检验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运营 5 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年度核查率达到 90%以上；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机动车入户监督抽测，全年抽测数量不少于 800

辆次；加强对进入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作业的工程机械的监督检查，每月抽查率达到 50%以上。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消除冒黑烟现象。开展油气回收设施检查。加强对各类重点单位的入户监督抽测。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测与维护（I/M）制度。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

推动产生油烟或异味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推行餐饮业服务经营者定期实施烟道清洗工作。推动重点管控区域内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餐饮店（无油烟排放餐饮店除外）和烧烤店以及城市综合体、美食街等区域的餐饮经营单位安装在线监控，推动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运行状态监控。组织开展 2500 家以上餐饮油烟整治项目“回头看”。至少打造 3 个餐饮油烟治理示范项目。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加强遥感、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在秸秆禁烧管理中的应用，实施“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在现有基础上新增不少于 50 个“蓝天卫士”视频监控。

强化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各地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禁止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前暂不达标，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的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引用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对常州智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检测，引用因子：非甲烷总烃，根据环境质量监测报告（2023620901QHHJ-BG-（气）100）；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2022 年 10 月 30 日对江苏恒立液压科技有限公司的硫酸雾进行检测，引用因子：硫酸雾，根据环境质量监测报告（JCH20230935）监测点位污染物浓度情况如下。

表 3-4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点	项目	小时平均浓度			
		浓度范围	平均值	标准值	超标率%
常州智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西北侧 3.8km）	非甲烷总烃	0.42~1.14	0.78	2.0	0
江苏恒立液压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西北侧 3.3km）	硫酸雾	ND	ND	0.3	0

由上表可知：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数据的监测点位在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监测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和 2022 年 10 月 24 日-2022 年 10 月 30 日，时间有效；因此，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数据能够反映本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有效。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和硫酸雾小时均值浓度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大气引用数据三年内有效，本项目引用 2021 年 5 月 14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和 2022 年 10 月 24 日-2022 年 10 月 30 日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②引用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向大约 3.8km 和 3.3km 处，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故大气引用点位有效。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项目所在地为 3 类噪声功能区，项目所在地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厂界噪声环境现状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1 日对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进行噪声实测，根据检测报告(2023)科检(环)字第（C-137）号，本项目厂房边界环境噪声现状如下表：

表 3-5 本项目所在地四周厂界现状噪声均值单位：dB(A)

测点位置	2023.11.20		2023.11.21		标准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N1	52	42	53	44	65	55	东、南、西、北厂界执行《声环

	南厂界 N2	52	44	52	43	65	55	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3类标准	
	西厂界 N3	55	43	56	45	65	55		
	北厂界 N4	52	45	54	46	65	55		
	<p>由上表可见,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p> <p>4、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6.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厂房按防渗的要求设置防渗措施,正常生产运营过程中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生态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4.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在产业园内不新增用地,且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p>经现场勘查和资料调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内无自然保护区,且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良种场、风景名胜点、文物古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重点保护目标主要为附近的河流、居民区等,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表 3-6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 境 要 素	名 称	经 纬 度 (单 位: °)		保 护 对 象	保 护 内 容	相 对 厂 址 方 位	相 对 厂 界 距 离 (m)	环 境 功 能 区
	大 气 环 境	小 河 上	119.967	31.611	居 民	大 气	NE	16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大 坝 头	119.964	31.607	居 民	大 气	S	250		
	夏 家 坊	119.963	31.613	居 民	大 气	NW	385		

	石坝头	119.970	31.609	居民	大气	NE	439	
	吴家塘	119.960	31.607	居民	大气	SW	464	
地表水	永安河			河流	水体	E	约 60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类水质标准
	政平大河			河流	水体	SE	约 159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类水质标准
	五洞桥河-增产河			河流	水体	SE	约 399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类水质标准
	太滂运河			河流	水体	S	约 400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类水质标准
	武南河			河流	水体	N	约 682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				厂区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保护级别:</p> <p>1.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号), 永安河、太滂运河和武南河地表水的水质为 III类, 政平大河和五洞桥河-增产河地表水的水质为 IV类;</p> <p>2.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1 中的二级标准;</p> <p>3.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p>								

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工业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混合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污水排放口2026年3月28日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污水处理厂排口自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及表2中C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7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单位：mg/L

污染物	接管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无纲量）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SS	400	
氨氮（以N计）	45	
总氮	70	
总磷（以P计）	8	
石油类	15	
溶解性总固体	2000	

表 3-8 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2026年3月28日前）单位：mg/L

污染物	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6~9
SS		≤10
石油类		≤1
化学需氧量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50
NH ₃ -N*		≤4(6)
TN*		≤12(15)
TP		≤0.5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9 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自2026年3月28日起）单位：mg/L

污染物	标准	日均排放限值	一次监测排放限值
pH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和表2中C标准	6~9	/
SS		10	/
化学需氧量		50	75
NH ₃ -N*		4(6)	8(12)
TN*		12(15)	15(20)
石油类		1	/
TP		0.5	1

注*：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本项目酸洗工序产生的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限值，电泳、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相关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相关排放限值。

无组织：切割、焊接产生的颗粒物、未捕集和未处理的硫酸雾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限值。

具体见下表：

表 3-1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硫酸雾	5	1.1	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	/	0.5	
非甲烷总 烃	/	/	4	
非甲烷总 烃	50	2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中标准
TVOC	80	3.2	/	
颗粒物	20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标准
二氧化硫	80	/	/	
氮氧化物	180	/	/	

本项目烘干炉为其他工业炉窑，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5 中相关标准，本项目烘干炉的基准氧含量如下所示：

表 3-11 烘干炉基准氧含量 单位：%

工业炉窑类型	干烟气基准氧含量
其他工业炉窑	9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相关标准：

表 3-1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3、《挥发性有机 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 表 A.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 度值		

3.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营运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3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区域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各厂 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①一般固体废弃物: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堆场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3-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最终排入环境量	
总量 控制 指标	生产废水	水量	3644.28	0	3644.28	3644.28	
		COD	6.711	5.302	1.409	0.182	
		SS	3.133	2.976	0.157	0.036	
		石油类	0.199	0.175	0.024	0.004	
		溶解性总固体	3.125	0	3.125	3.125	
	纯水制备浓水	水量	399.91	0	399.91	399.91	
		COD	0.016	0	0.016	0.020	
		SS	0.016	0	0.016	0.004	
		溶解性总固体	0.320	0	0.320	0.320	
	生活污水	水量	192	0	192	192	
		COD	0.077	0	0.077	0.010	
		SS	0.058	0	0.058	0.002	
		NH ₃ -N	0.007	0	0.007	0.001	
		TN	0.012	0	0.012	0.002	
		TP	0.001	0	0.001	0.0001	
		溶解性总固体	0.058	0	0.058	0.058	
	混合废水	水量	4236.19	0	4236.19	4236.19	
		COD	6.804	5.302	1.502	0.212	
		SS	3.207	2.976	0.231	0.042	
		NH ₃ -N	0.007	0	0.007	0.001	
		TN	0.012	0	0.012	0.002	
		TP	0.001	0	0.001	0.0001	
		石油类	0.199	0.175	0.024	0.004	
		溶解性总固体	3.503	0	3.503	3.503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0.490	0.441	0.049
	非甲烷总烃			0.676	0.608	0.068	0.068
	氮氧化物			0.012	0	0.012	0.012
	二氧化硫			0.003	0	0.003	0.00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04	0.225	0.004	0.004
	硫酸雾	0.054	0	0.054	0.054
	非甲烷总烃	0.075	0	0.075	0.075
	颗粒物	0.028	0	0.028	0.028
固废	一般固废	10.10	10.10	0	0
	危险废物	96.638	96.638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自该通知发布日 2011 年 3 月 17 日起，报批环评报告需新增 COD、NH₃-N 指标的排污单位必须按照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的有关规定办理申购手续。”企业应按要求尽快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有偿使用指标 COD 的申购手续，本项目建成后 COD 新增排入外环境量为 0.202t/a。由于目前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内暂无余量，拟向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借用其现有的 COD 平衡源，COD 0.202 t/a。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规定：“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距离最近的常州市空气质量监测国控站点武进监测站约 10.37km（位于该监测站东南侧），本项目不在国控站点周围 3 公里范围内，由于常州市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本项目 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 0.068t/a、0.004t/a、0.003t/a 及 0.012/a 需落实减量替代。

(3)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方案：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排放，故企业不需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调试，无土建结构等施工阶段。设备安装和调试阶段会产生噪声、粉尘、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由于设备安装和调试均是在室内进行，产生的噪声、粉尘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大的影响；产生的生活垃圾清运；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管网接管。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而终结。</p>
-----------	---

本项目根据建设单位原辅料用量使用情况、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设计方案及相关同类型项目等资料进行产污环节的源强核算。

一、废水

(一)、污染物产生情况

①强中和废水 (W1)

本项目有 1 个强中和槽，中和槽槽体尺寸 $4.5 \times 2.6 \times 2\text{m}$ ，体积为 23.4m^3 ，按槽体体积的 80%注水，则总计用水量为 18.72m^3 。每半个月更换一次废水，年用水量约 449.28t ，考虑 5%蒸发量，即 2.24t/a 废水以水蒸气的形式挥发，则年产生废水量约 447.04t 。

②脱脂废水 (W2)

本项目有 1 个脱脂槽，脱脂槽单个槽体尺寸 $4.5 \times 1.8 \times 2\text{m}$ ，体积为 16.2m^3 ，按槽体体积的 80%注水，则总计用水量为 12.96m^3 。每半个月更换一次废水，年用水量约 311.04t ，考虑 5%蒸发量，即 1.56t/a 废水以水蒸气的形式挥发，则年产生废水量约 309.48t 。

③预脱脂废水 (W6)

本项目有 1 个预脱脂槽，预脱脂槽单个槽体尺寸 $4.5 \times 1.8 \times 2\text{m}$ ，体积为 16.2m^3 ，按槽体体积的 80%注水，则总计用水量为 12.96m^3 。每半个月更换一次废水，年用水量约 311.04t ，考虑 5%蒸发量，即 1.56t/a 废水以水蒸气的形式挥发，则年产生废水量约 309.48t 。

④主脱脂废水 (W7)

本项目有 1 个主脱脂槽，主脱脂槽单个槽体尺寸 $4.5 \times 2 \times 2\text{m}$ ，体积为 18m^3 ，按槽体体积的 80%注水，则总计用水量为 14.4m^3 。每半个月更换一次废水，年用水量约 345.6t ，考虑 5%蒸发量，即 1.72t/a 废水以水蒸气的形式挥发，则年产生废水量约 343.88t 。

⑤皮膜废水 (W4、W8)

本项目有 2 个皮膜槽，单个槽体尺寸 $4.5 \times 1.8 \times 2\text{m}$ ，体积为 16.2m^3 ，按槽体体积的 80%注水，则总计用水量为 25.92m^3 。每半个月更换一次废水，年用水量约

622.02t, 考虑 5‰蒸发量, 即 3.12t/a 废水以水蒸气的形式挥发, 则年产生废水量约 618.9t。

⑥水洗废水 (W3)

本项目有 6 个水洗槽, 部分回用, 仅有 1 个水洗槽产生水洗废水。槽体尺寸 4.5×2.6×2m, 体积为 23.4m³, 按槽体体积的 80%注水, 则总计用水量为 18.72m³。每半个月更换一次废水, 年用水量约 449.28t, 考虑 5‰蒸发量, 即 2.24t/a 废水以水蒸气的形式挥发, 则年产生废水量约 447.04t。

⑦纯水洗废水 (W5、W9、W10)

本项目有 7 个纯水洗槽, 部分回用, 仅有 3 个水洗槽产生纯水洗废水。单个槽体尺寸 4.5×1.8×2m, 体积为 16.2m³, 按槽体体积的 80%注水, 则总计用水量为 38.88m³。每半个月更换一次废水, 年纯水用量约 933.12t, 考虑 5‰蒸发量, 即 4.66t/a 废水以水蒸气的形式挥发, 则年产生废水量约 928.46t。

⑧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年纯水用量为 933.12t/a, 纯水制纯水率为 70%, 产生 30%浓水, 则浓水产生量为 399.91t/a。

⑨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 年工作日 300 天, 生活用水按 80L/d·人计, 则用水量约为 240t/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 80%计算,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92t/a。其中 COD、SS、NH₃-N、TN、TP 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35mg/L、60mg/L、4mg/L, 产生量分别为 0.077t/a、0.058t/a、0.007t/a、0.012t/a、0.001t/a。

⑩喷淋废水

喷淋塔废液约每半个月整体排放 1 次, 每次排放量约 10m³, 则每个喷淋塔废水排放量约 240t/a。

本项目污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 水污染物源强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强中和废水	447.04	pH	9~11	-	反应沉淀+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池+反应沉淀池	常州市武南污水处理厂
		COD	500	0.224		
		SS	500	0.224		
		溶解性总固体	2517	1.125		
脱脂废水	309.48	pH	13~14	-		
		COD	5000	1.547		
		SS	1000	0.309		
		石油类	200	0.062		
		溶解性总固体	1616	0.500		
预脱脂废水	309.48	pH	10~13	-		
		COD	300	0.093		
		SS	300	0.093		
		石油类	20	0.006		
		溶解性总固体	1616	0.500		
主脱脂废水	343.88	pH	13~14	-		
		COD	5000	1.719		
		SS	1000	0.344		
		石油类	200	0.069		
		溶解性总固体	2908	1.000		
皮膜废水	618.9	pH	3~5	-		
		COD	1000	0.619		
		SS	800	0.495		
		溶解性总固体	100	0.062		
水洗废水	447.04	pH	3~5	-		
		COD	3000	1.341		
		SS	1800	0.805		
纯水洗废水	928.46	pH	7~9	-		
		COD	1000	0.928		
		SS	800	0.743		
喷淋废水	240	COD	1000	0.240		
		SS	500	0.120		
生产废水 (合计)	3644.28	COD	1841.52	6.711		
		SS	859.70	3.133		
		石油类	54.61	0.199		
		溶解性总固体	857.51	3.125		
纯水制备浓水	399.91	COD	40	0.016	接管进城市污水管网	
		SS	40	0.016		
		溶解性总固体	800	0.320		
生活污水	192	COD	400	0.077		

		SS	300	0.058		
		NH ₃ -N	35	0.007		
		TN	60	0.012		
		TP	4	0.001		
		溶解性总固体	300	0.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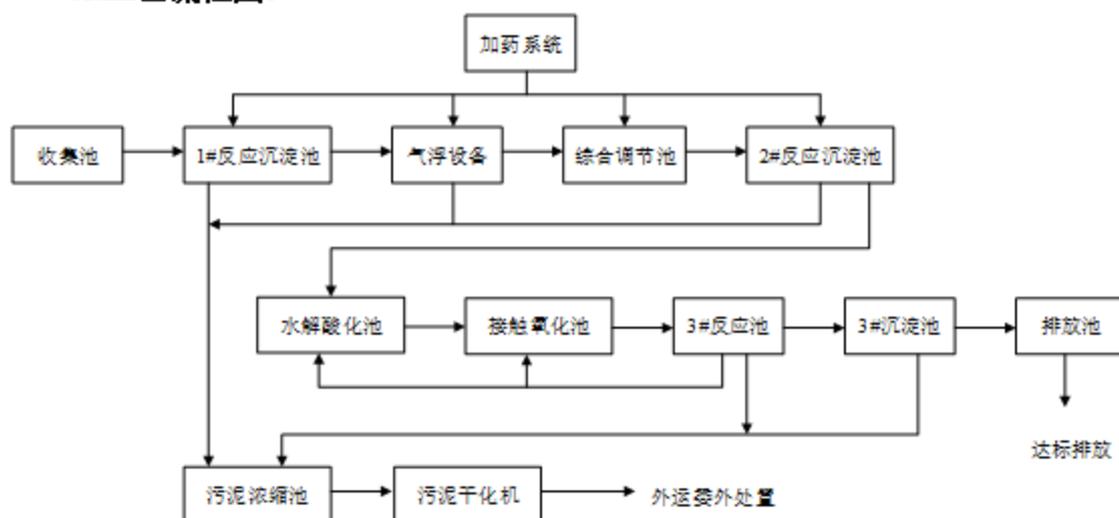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废水排放情况

(1) 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浊分流原则；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道系统收集后排入周边市政雨水管网。

②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分别收集后送入厂内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混合后一并接管进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工艺流程图：



B.处理工艺简介：

1) 1#反应沉淀池：主要去除悬浮物、固体杂质等。

2) 气浮池：废水中部分油脂以乳化油状态存在，且大量悬浮物不能通过自由沉淀作用沉降，因此在气浮池中设置加药系统加入破乳剂、混凝剂 PAC 和助凝剂 PAM，去除废水中乳化油和大量的悬浮物，以便后续生物处理正常运行。

3) 综合调节池：调节池是废水处理系统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起到对水量和水质调节作用，收集和存储废水，提供系统抗冲击负荷能力。废水中的悬浮物颗粒大、

密度大易于沉降。

4) 2#反应沉淀池：进一步主要去除悬浮物。

5) 水解酸化池：在水解酸化池中，反应过程分水解和酸化两个阶段进行控制。在水解阶段，复合填料可将固体有机物降解为可溶性物质，将大分子有机物降解为小分子物质。

6) 接触氧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具有容积负荷高、停留时间短、有机物去除效果好、运行管理简单和占地面积小等优点。① 供微生物固着生长的填料，全部淹没在污水之中，相当于一种浸没在污水中的生物滤池，所以又称为淹没式生物滤池。②采用与曝气池相似的曝气方法，提供微生物氧化有机物所需要的氧量，并起搅拌混合作用。相当于在曝气池中添加填料，供微生物栖息繁殖，所以又称接触曝气池。③净化污水主要依靠填料上的生物膜的作用，但池内尚存在一定浓度类似活性污泥的悬浮生物量，对污水也有一定的净化作用。所以，生物接触氧化池是一种具有活性污泥法特点的生物膜法处理构筑物。它综合了曝气池和生物滤池两者的优点。

7) 3#反应池和 3#沉淀池：泥水分离，使混合液澄清、污泥浓缩并将分离的污泥回流到生物处理段。其效果的好坏，直接影响出水的水质和回流污泥的浓度。因为沉淀和浓缩效果不好，出水中就会增加活性污泥悬浮物，从而增加出水的 BOD 质量浓度，同时，回流污泥浓度也会降低，从而降低曝气池中混合液浓度，影响净化效果。

8) 污泥浓缩、干化：沉淀池中的污泥进行浓缩、干化，干化污泥委外处置。

表 4-2 废水处理系统的主要技术参数

设备	尺寸	结构形式	处理量 (m ³ /h)	备注
收集池	5.5m×3.0m×3.5m	全地下式钢砼结构+玻璃钢防腐	/	/
1#反应沉淀池	5.5m×3.0m×3.5m	全地下式钢砼结构+玻璃钢防腐	/	/
2#反应沉淀池	5.5m×3.0m×3.5m	全地下式钢砼结构+玻璃钢防腐	/	/
综合调节池	2.5m×3.0m×3.5m	全地下式钢砼结	2	调节池提升泵

		构+玻璃钢防腐		H=10m, N0.75kw; 调节池搅拌风机 0-1.36m ³ /min, P=4000kgf/cm ²
气浮池	1.0m×1.5m×3.5m	Q235+池内玻璃 钢防腐	2	气浮出水提升泵 H=10m, N0.75kw
生化一体池	9.0m×2.5m×3.0m	Q235+环氧煤沥 青	2	曝气风机 0-1.36m ³ /min, P=4000kgf/cm ²
污泥浓缩池	2.0m×1.5m×3.5m	Q235+池内玻璃 钢防腐	/	压滤机: 20 平方液 压压紧自动保压
排放池	1.0m×1.5m×3.5m	Q235+池内玻璃 钢防腐	/	/

C.设计处理能力及处理余量

厂内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 20t/d，本项目新增废水 3644.28t/a（12.15t/d），厂内污水处理系统能满足本项目废水水量的处理需要，本项目废水经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处理系统仍有 7.85t/d 的处理余量，为企业后续发展做预留。

D. 进出水浓度及处理效率

根据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废水预处理系统进出水浓度及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 4-3 进出水浓度及处理效率一览表 (mg/L)

序号	处理单元	COD	SS	石油类
—	预处理单元			
1	预处理前	1841.52	859.70	54.61
2	预处理后（1#反应沉淀+气浮+2#反应沉淀）	1289.06	85.97	10.92
3	预处理单元去除率≥（%）	30%	90%	80%
二	生化处理单元			
4	生化处理前	1289.06	85.97	10.92
5	生化处理后 （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池+3#沉淀池）	386.72	42.99	6.55
6	生化系统单元去除率≥（%）	70%	50%	40%
7	纳管排放标准	≤500	≤400	≤15

综上，经过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可以达到《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

根据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单位提供的实例应用，处理工艺与本项目基本一致，该实例废水预处理系统进出水浓度及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 4-4 进出水浓度及处理效率一览表 (mg/L)

处理单元		COD	SS	石油类
低浓度废水收集池	进水 (mg/L)	2000	800	100
	出水 (mg/L)	2000	800	100
	去除率 (%)	0	0	0
混凝气浮	进水 (mg/L)	2000	800	150
	出水 (mg/L)	100	400	30
	去除率 (%)	50	50	80
水解酸化池	进水 (mg/L)	1000	400	30
	出水 (mg/L)	800	200	15
	去除率 (%)	20	50	50
生物接触氧化	进水 (mg/L)	800	200	15
	出水 (mg/L)	320	180	15
	去除率 (%)	60	10	0
二沉池	进水 (mg/L)	320	180	15
	出水 (mg/L)	304	180	15
	去除率 (%)	5	0	0
纳管排放标准		≤500	≤400	≤15

综上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可行。

E.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1) 污水处理厂项目概况

根据高新区现有污水处理厂情况，近期公司废水处理后将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武南污水处理厂占地 16.8 公顷（252 亩），总设计规模 12 万 t/d，分三期实施：一期工程规模 4 万 t/d，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按 GB18918-2002 一级 A 出水水质标准执行。一期工程于 2007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09 年 5 月 19 日正式进水投运（武环管复〔2007〕4 号）。2012 年，随着武进区水环境整治投资力度的加大，城镇污水管网建设的大力推进，污水收集覆盖面积的不断扩大，同年 12 月 7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对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工程（扩建 6 万 m³/d，改造 6 万 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苏环审〔2012〕245 号）。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部分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尾水排放执行《太

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32/1072-2007)表2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尾水经处理达标后经人工湿地进一步降解后,尾水排口设置于武南河南岸,武南河与湖塘河交汇处以东约970m处。

(2)接管范围:武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覆盖整个高新区,本项目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可行。

(3)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能力:武南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12万m³/d,一期4万m³/d工程正常运行;二期扩建6万m³/d,改造6万m³/d项目在建,总建成处理能力10万m³/d。目前污水处理厂日实际处理量约为3.9万m³/d。

(4)本项目的接管可行性

①本项目废水水量较小(约14.12t/d),武南污水处理厂现有余量满足本项目接管量需求。

②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管网已经铺设至厂界周边,具备纳管可行性。

③本项目废水水质完全能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而且废水中污染因子主要为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等,不含其它对污水处理厂处理系统可能造成冲击的特征污染物。以污水处理厂现有工艺和实际运行情况,完全能够对拟建项目废水进行处理并达标排放,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不会造成影响。

F.评估纳管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号),“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中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它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表4-5 工业废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

新建				
类别	典型行业	典型废水	判定结果	本项目相符性
1	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	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	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

	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	盐废水	设施。	印染、原料药制造行业，且生产废水不含重金属。
2	①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②淀粉、酵母、柠檬酸；③肉类加工等制造业工业企业	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	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本项目不属于①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②淀粉、酵母、柠檬酸；③肉类加工等制造业工业企业，且生产废水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
3	除以上两种情形		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技术指南评估纳管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本项目不属于类别1和类别2情形，目前本项目已完成纳管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可行性论证，且已与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接管意向协议，随后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本项目工业废水排放因子为 COD、SS 和石油类，经分别收集后送入厂内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混合后一并接管进城市污水管网，不含重金属、难生物降解物质、高盐、有毒有害等污染物。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号），“允许接入：允许接入的工业企业应依法取得并更新维护排水许可和排污许可证，并与下游城镇污水处理厂签订纳管协议；纳管企业在总排口设置检查井、控制阀门，安装水质水量在线监控系统，与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及依托的城镇污水处理厂联网实现数据共享。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可根据需要对纳管企业提出针对重点管控特征污染

物安装水质水量在线监控系统等具体管理要求。”。本项目目前已与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接管意向协议，之后依法取得排水许可和排污许可证，并于污水处理厂签订接管协议，同时在总排口设置检查井、控制阀门，安装水质水量在线监控系统。

(三) 污染物排放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分别收集后送入厂内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混合后一并接管进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情况如下：

表 4-6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

废水量	污染物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混合废水量	污染物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接管标准 (mg/L)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3644.28t/a	COD	1841.52	6.711	反应沉淀+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池+反应沉淀池	生产废水 3644.28t/a	COD	386.72	1.409	500	与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混合
	SS	859.70	3.133			SS	42.99	0.157	400	
	石油类	54.61	0.199			石油类	6.55	0.024	15	
	溶解性总固体	857.51	3.125			溶解性总固体	857.51	3.125	2000	
纯水制备浓水 399.91t/a	COD	40	0.016	/	纯水制备浓水 399.91t/a	COD	40	0.016	500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SS	40	0.016			SS	40	0.016	400	
	溶解性总固体	800	0.320			溶解性总固体	800	0.320	2000	
生活污水 192t/a	COD	400	0.077	化粪池	生活污水 192t/a	COD	400	0.077	500	
	SS	300	0.058			SS	300	0.058	400	
	NH ₃ -N	35	0.007			NH ₃ -N	35	0.007	45	
	TN	60	0.012			TN	60	0.012	70	
	TP	4	0.001			TP	4	0.001	8	
	溶解性总固体	300	0.058			溶解性总固体	300	0.058	2000	
混合废水 4236.19t/a						COD	354.56	1.502	500	

	SS	54.53	0.231	400
	NH ₃ -N	1.65	0.007	45
	TN	2.83	0.012	70
	TP	0.24	0.001	8
	石油类	5.67	0.024	15
	溶解性总固体	826.92	3.503	2000

由上表可知，混合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可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一中 B 等级标准。
 本项目依托租赁方江苏恒昌机械有限公司的废水排放口，企业现有排放口基本信息情况见下表：

表 4-7 全厂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混合废水	COD、SS、NH ₃ -N、TN、TP、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污水处理站	反应沉淀+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池+反应沉淀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8 全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57'54.44"	31°36'32.61"	0.383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生产时	武南污水处理厂	SS	10
									COD	50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石油类	1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SS、NH ₃ -N、TN、TP、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石油类	15
				溶解性总固体	2000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54.56	5.01×10 ⁻³	1.502
		SS	54.53	7.70×10 ⁻⁴	0.231

		NH ₃ -N	1.65	2.33×10 ⁻⁵	0.007
		TN	2.83	4.00×10 ⁻⁵	0.012
		TP	0.24	3.33×10 ⁻⁶	0.001
		石油类	5.67	8.00×10 ⁻⁵	0.024
		溶解性总固体	826.92	1.17×10 ⁻²	3.50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1.502
		SS			0.231
		NH ₃ -N			0.007
		TN			0.012
		TP			0.001
		石油类			0.024
		溶解性总固体			3.503

表 4-11 地表水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维护等 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 测是否 联网	自动监 测仪器 名称	手工监测采 样方法及个 数	手工监 测频次	手工监测方法
1	DW001	化学需氧量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 11914-1989
		悬浮物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2013
		总磷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总氮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GB/T 16488-1996

注：具体以企业实际取得排污许可证中频次为准。

二、废气

1、污染物产生情况

(1) 有组织废气

①酸洗废气G3

酸洗工段使用的硫酸生产时会挥发产生硫酸雾，参照《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 电镀》(HJ984-2018)中附录 B-表 B.1 单位镀槽液面面积单位时间废气污染物产生系数，硫酸雾的产污系数为 $25.2\text{g}/\text{m}^2\cdot\text{h}$ 。酸洗槽的尺寸为 $L4500\times W2000\times H2000\text{mm}$ ，则槽液面面积为 9m^2 ，酸洗工段年运行时间约 2400h，本项目酸洗废气 G3 硫酸雾为 $0.544\text{t}/\text{a}$ ，抽风罩收集率约为 90%，则产生的酸洗废气硫酸雾为 $0.49\text{t}/\text{a}$ 。

②电泳废气、烘干废气 (G4、G5)

本项目电泳漆乙二醇丁醚 1.5%，炭黑 4%，高岭土 25%，催干剂 2.1%，改性环氧树脂 12.5%，水 54.9%，电泳漆用量为 $50\text{t}/\text{a}$ ，电泳漆中挥发性组分乙二醇丁醚含量约为 1.5%，则挥发性有机物总计产生量为 $0.75\text{t}/\text{a}$ 。其中 30%在电泳工序产生，G4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25\text{t}/\text{a}$ ；70%在电泳后的烘干工序中产生，G5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25\text{t}/\text{a}$ 。抽风罩收集率约为 90%，则 G4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03\text{t}/\text{a}$ ，G5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73\text{t}/\text{a}$ 。

③天然气燃烧废气 (G6)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提供的热源应用在烘干。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天然气使用量 $1.26\text{万 m}^3/\text{a}$ 。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 SO_2 、 NO_x 参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附录 F 中“表 F.3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中相关产污系数，颗粒物、 SO_2 、 NO_x 产污系数分别为 2.86 、 2 和 $9.36\text{kg}/\text{万立方米天然气}$ ，则烟尘、 SO_2 、 NO_x 产生量分别是 $0.004\text{t}/\text{a}$ 、 $0.003\text{t}/\text{a}$ 、 $0.012\text{t}/\text{a}$ 。

天然气燃烧后的烟气废气直接汇入主管道收集后经废气处理措施处理。

(2) 无组织废气

①切割烟尘G1

激光切割烟尘参考《激光切割烟尘分析及除尘系统》（王志刚，汪立新，李振光著）文献资料，每台激光切割烟尘产污系数为39.6g/h，本项目有激光切割机2台，每台设备年使用时间约为2400h，本项目建成后切割烟尘产生量约为0.190t/a，采用设备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尘收集率约为95%，处理效率为95%，未捕集颗粒物和未处理部分颗粒物量为0.019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焊接烟尘G2

本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量参照《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颗粒物产生系数，使用实芯焊丝焊接，颗粒物产污系数为9.19kg/t原料，根据项目建成后焊丝使用量9.6t/a，则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焊接烟尘量为0.088t/a，采用设备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尘收集率约为95%，处理效率为95%，未捕集颗粒物和未处理部分颗粒物量为0.009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未捕集的废气

本项目废气捕集效率为90%，则未捕集的酸洗废气硫酸雾产生量为0.127t/a；未捕集的电泳废气和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75t/a。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如下：

表 4-12 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状况			运行时间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1#	酸洗废气	3500	硫酸雾	58.33	0.204	0.490	2400
	电泳废气	3500	非甲烷总烃	24.17	0.085	0.203	
	烘干废气	3500	非甲烷总烃	56.31	0.197	0.473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0.48	0.002	0.004	
			SO ₂	0.36	0.001	0.003	
	NO _x	1.43	0.005	0.012			

表 4-13 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未捕集的电泳、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5	3000	9
	切割烟尘、焊接烟尘	颗粒物	0.028		
	未捕集和未处理酸洗废气	硫酸雾	0.054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防治措施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酸洗废气、电泳废气和烘干废气经抽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统一送至“碱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废气捕集率为 90%。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厂商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的“碱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联合去除效率在 90%以上。排气筒直径为 0.5m，风量为 10500m³/h。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均通过车间强制通风，降低生产厂房内污染物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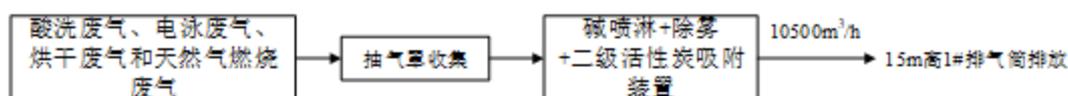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设施走向图

(2) 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喷淋塔：

酸雾处理采用新式垂直筛孔塔（NEWVST 塔），采用了喷射型气液接触方式，改变了常规的气液两相错流鼓泡的接触方式，排气风量 10500 m³/h。

该处理工艺广泛用于涂装、印刷、蓄电池、有色金属冶炼以及化工、冶炼、显像管、建材、制药、仪表、电子元件、机械制造等行业的酸洗废气处理，处理标准达到国家环保要求；

酸雾处理塔特别配置有：挡液器：有效防喷淋液带出室体，鼓泡器：加快酸雾与槽液的中和速度；筛板采用冲孔板，可以有效均匀废气中和。

废气源从塔底部进入，在塔中气流自下而上地通过与横向流动的吸收液充分接触，完成传质过程，清除气流漆雾，气流经除雾器排出，水可循环使用，定期进行清理或排放。

设备型号：WXS-1-6 型垂直筛孔塔，阻燃 PP 板制作，下端喷淋层，上端除

雾层；塔体尺寸：设备直径为 2000mm，塔高 3.5 米；材质：PP；15000m³/h；喷淋水洗系统：采用 2 级喷淋净化，喷淋液为浓度 2%碱溶液，喷淋管采用 PVC 管；配套水泵（电机三级能效）：Q=30m³/h，H=20m；储液槽内设计 pH 在线检测以及电动加药泵；确保排放满足政府环保排放要求。

碱喷淋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化学预处理酸洗工艺推荐使用的污染防治技术。

②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主要是利用颗粒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来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有机废气通过吸附床，与颗粒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颗粒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该活性炭吸附床采用颗粒炭，该颗粒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并及时更换活性炭，可保证净化效率。经查阅资料，有《活性炭治理含苯废气》一文（摘自《环境科学动态》），经多次吸附试验（测试净化前后瞬时浓度）得出，平均去除效率达到 96%。

工程实例：根据《广州市泰科线缆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该项目挤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达到 90%，具体数据如下：

表 4-1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程实例

采样时间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进口平均浓度 (mg/m ³)	出口平均浓度 (mg/m ³)	去除率 (%)
2021.3.24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0.057	0.0051	91%
2021.3.25	非甲烷总烃		0.056	0.0055	90%

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处理措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以 90%计。

活性炭吸附活性再生周期与有机废气浓度、工作时间和吸附速率等因素有关，当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或再生。更换频次视其运行工况而定，废活性炭需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则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少。

本项目拟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15 活性炭吸附的主要技术参数

烟囱	活性炭床数量	总活性炭填充量	表观接触 (s)	吸附温度 (°C)
1#排气筒对应活性炭仓	2 只	2000kg	2-2.5	小于 40°C

此外，根据《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提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建议企业实际运行中，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照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活性炭吸附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涂装电泳工艺推荐使用的污染防治技术。

③风量合理性

对于酸洗、电泳、烘干工段采用抽气罩收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排风量根据目前水槽的尺寸，每个槽口的吸风量为 3500m³/h，侧吸风罩的尺寸是 L5000*W250*H230mm，槽边吸口风速 1.5-2 m/s，因此，该废气收集系统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对控制风速的要求（≥0.3m/s），风量设计合理。

④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厂房车间高度约为 9m，本项目设置的 15m 高排气筒高于其厂房高度。参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设置的排气筒流速在 14.85m/s 左右，因此该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3) 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源强及排放状况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及编号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 (m)	出口尺寸 (m)	烟气出口温度 (K)	排放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1#	酸洗废气	3500	硫酸雾	58.33	0.204	0.490	碱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10500	硫酸雾	1.94	0.020	0.049	5	1.1	15	0.5	293	2400h
	电泳废气	3500	非甲烷总烃	24.17	0.085	0.203				非甲烷总烃	2.70	0.028	0.068	50	2				
	烘干废气	3500	非甲烷总烃	56.31	0.197	0.473				TVOC	2.70	0.028	0.068	80	3.2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0.48	0.002	0.004	颗粒物	0.48		0.002	0.004	20	/						
			SO ₂	0.36	0.001	0.003	SO ₂	0.36		0.001	0.003	80	/						
			NO _x	1.43	0.005	0.012	NO _x	1.43		0.005	0.012	180	/						

注：TVOC=非甲烷总烃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硫酸雾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和 TVOC 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相关排放限值，颗粒物、SO₂和 NO_x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标准。

此外，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要求，实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照下式折算为基准氧含量条件下的排放浓度，并以此作为达标判定的依据。本项目烘干炉氧含量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5 中其他工业炉窑基准氧含量（9%）。

$$\rho = \rho' \times \frac{21 - \phi(O_2)}{21 - \phi'(O_2)}$$

式中： ρ ——大气污染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3 ；

ρ' ——实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 ；

$\varphi(\text{O}_2)$ ——基准氧含量，%；

$\varphi'(\text{O}_2)$ ——实测的氧含量，%。

本项目烘干炉尾气中氧含量参照江苏电力装备有限公司燃气回火炉烟气实测数据，根据企业《热处理炉油改气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报告编号：CQHW220917）中监测数据可知，尾气中平均氧含量为 15.5%。

因此，本项目各排气筒基准含氧量折算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基准含氧量折算后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拟采取的措施	排放状况			预计氧含量	基准氧含量	折算后基准排放浓度(mg/m^3)	执行标准		排放时间(h)	排气筒编号
			最大排放浓度(mg/m^3)	最大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低氮燃烧	0.48	0.002	0.004	15.5%	9%	1.05	20	/	2400	1#
	二氧化硫		0.36	0.001	0.003			0.79	80	/		
	氮氧化物		1.43	0.005	0.012			3.12	180	/		

经计算可得，基准含氧量折算后颗粒物、 SO_2 和 NO_x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中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面积 (m ²)	高度 (m)
未捕集的 电泳、烘干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5	0.031	3000	9
切割烟 尘、焊接 烟尘	颗粒物	0.028	0.012		
未捕集和 未处理酸 洗废气	硫酸雾	0.054	0.023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o)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1#排气筒	119.965144	31.609054	15	0.5	20	14.85	硫酸雾	0.020	kg/h
							非甲烷总烃	0.028	
							TVOC	0.028	
							颗粒物	0.002	
							SO ₂	0.001	
							NO _x	0.005	

(5) 卫生防护距离

预测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并提出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 5.1 节给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公式计算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 ——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

表 4-2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 \leq 1000$			$1000 < L \leq 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时，级差为 200 米。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

经测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4-2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单位：m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卫生防护距离 (m)	提级后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50	50	100
	硫酸雾	<50	50	
	颗粒物	<50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在此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点。

(6) 监测要求

表 4-22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硫酸雾	每年监测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SO ₂	每年监测一次		
		NO _x	每年监测一次		
	厂界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注：具体以企业实际取得排污许可证中频次为准。

三、噪声

1、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23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特征及强度

设备名称	单台噪声源强 dB (A)	数量 (台)	所在车间	墙体隔声量 dB (A)
电泳槽整流机	80	1	生产车间	35
行车	80	4		
循环泵	80	8		
激光切割机	80	2		
折弯机	80	4		
车床	80	4		
焊机	80	3		
自动焊机	80	1		

数控加工中心	80	2		
整形平台	80	1		
升降机	80	4		
空压机	85	2		
电泳线	80	1		
纯水机	80	1		
超滤机	80	1		
主脱脂槽配超声波	85	1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85	1		
污水处理站	85	1		

2、噪声治理措施

a.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工业企业的立面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隔挡噪声；主要噪声源低位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间。

b.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c.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

d.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并配套隔声降噪措施；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临厂界一侧的生产车间尽量不开设门窗，生产车间尽量将门、窗布置在朝向厂区通道一侧，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应关闭门窗。

3、噪声排放情况

根据平面布置图，在厂界四周选择监测点进行噪声环境影响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①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工

业噪声预测模式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I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声屏障、其他多方面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相关模式计算。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 \text{或 }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做估算。

II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式中：

Q——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2i}(T) = 10 \lg \left[\sum_{j=1}^N 10^{L_{pli}(T)/10}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②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及风机等，主要噪声设备均安装在生产设备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对厂房墙体、各类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可达到不低于35dB(A)的隔声效果。在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厂房边界噪声贡献值情况见下表：

表4-24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电泳槽整流机	/	80	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利用建筑物隔声	-20.3	11.4	1.2	73.5	18.8	28.1	4.3	64.5	64.5	64.5	65.1	间歇运行	41.0	41.0	41.0	41.0	23.5	23.5	23.5	24.1	1
2		行车	/	80		-37.6	15.3	1.2	91.2	19.2	10.4	4.1	64.5	64.5	64.6	65.1		41.0	41.0	41.0	41.0	23.5	23.5	23.6	24.1	1
3		行车	/	80		-23.4	12.2	1.2	76.7	19.0	24.9	4.2	64.5	64.5	64.5	65.1		41.0	41.0	41.0	41.0	23.5	23.5	23.5	24.1	1
4		行车	/	80		-11.4	9.4	1.2	64.4	18.6	37.2	4.4	64.5	64.5	64.5	65.0		41.0	41.0	41.0	41.0	23.5	23.5	23.5	24.0	1
5		行车	/	80		-1.5	6.9	1.2	54.2	18.1	47.4	4.8	64.5	64.5	64.5	65.0		41.0	41.0	41.0	41.0	23.5	23.5	23.5	24.0	1
6		循环泵, 8台	/	80(等效后: 89.0)		-28.6	11.8	1.2	81.7	17.6	20.0	5.6	73.5	73.5	73.5	73.8		41.0	41.0	41.0	41.0	32.5	32.5	32.5	32.8	1
7		激光切割机	/	80		-45	3.6	1.2	96.3	6.3	6.0	17.0	64.5	64.8	64.8	64.5		41.0	41.0	41.0	41.0	23.5	23.8	23.8	23.5	1
8		激光切割机	/	80		-40.2	2	1.2	91.2	5.7	11.0	17.6	64.5	64.8	64.6	64.5		41.0	41.0	41.0	41.0	23.5	23.8	23.6	23.5	1
9		折弯机	/	80		-14.7	-1.5	1.2	65.5	7.3	36.6	15.8	64.5	64.7	64.5	64.5		41.0	41.0	41.0	41.0	23.5	23.7	23.5	23.5	1
10		折弯机	/	80		-11.4	-2.3	1.2	62.1	7.1	40.0	15.9	64.5	64.7	64.5	64.5		41.0	41.0	41.0	41.0	23.5	23.7	23.5	23.5	1
11		折弯机	/	80		-8.1	-3.3	1.2	58.7	6.8	43.5	16.2	64.5	64.7	64.5	64.5		41.0	41.0	41.0	41.0	23.5	23.7	23.5	23.5	1
12		折弯机	/	80		-4.8	-4.3	1.2	55.3	6.5	46.9	16.5	64.5	64.7	64.5	64.5		41.0	41.0	41.0	41.0	23.5	23.7	23.5	23.5	1

13	车床	/	80	6.1	-3.1	1.2	44.8	9.8	57.2	13.1	64.5	64.6	64.5	64.5	41.0	41.0	41.0	41.0	23.5	23.6	23.5	23.5	1
14	车床	/	80	10.2	-4.3	1.2	40.5	9.5	61.4	13.4	64.5	64.6	64.5	64.5	41.0	41.0	41.0	41.0	23.5	23.6	23.5	23.5	1
15	车床	/	80	14	-5.6	1.2	36.6	8.9	65.4	13.9	64.5	64.6	64.5	64.5	41.0	41.0	41.0	41.0	23.5	23.6	23.5	23.5	1
16	车床	/	80	17	-6.9	1.2	33.4	8.3	68.7	14.5	64.5	64.6	64.5	64.5	41.0	41.0	41.0	41.0	23.5	23.6	23.5	23.5	1
17	焊机	/	80	5.1	-8.6	1.2	44.7	4.2	57.5	18.7	64.5	65.1	64.5	64.5	41.0	41.0	41.0	41.0	23.5	24.1	23.5	23.5	1
18	焊机	/	80	8.4	-10.2	1.2	41.2	3.3	61.1	19.5	64.5	65.5	64.5	64.5	41.0	41.0	41.0	41.0	23.5	24.5	23.5	23.5	1
19	焊机	/	80	12.2	-11.2	1.2	37.2	3.1	65.0	19.7	64.5	65.6	64.5	64.5	41.0	41.0	41.0	41.0	23.5	24.6	23.5	23.5	1
20	焊机	/	80	15.5	-12	1.2	33.9	3.0	68.4	19.8	64.5	65.6	64.5	64.5	41.0	41.0	41.0	41.0	23.5	24.6	23.5	23.5	1
21	数控加工中心	/	80	22.1	-7.9	1.2	28.2	8.3	73.9	14.5	64.5	64.6	64.5	64.5	41.0	41.0	41.0	41.0	23.5	23.6	23.5	23.5	1
22	数控加工中心	/	80	25.7	-9.4	1.2	24.3	7.5	77.7	15.2	64.5	64.7	64.5	64.5	41.0	41.0	41.0	41.0	23.5	23.7	23.5	23.5	1
23	整形平台	/	80	1	-5.6	1.2	49.3	6.4	52.8	16.6	64.5	64.7	64.5	64.5	41.0	41.0	41.0	41.0	23.5	23.7	23.5	23.5	1
24	升降机	/	80	-0.5	-5.1	1.2	50.9	6.6	51.3	16.4	64.5	64.7	64.5	64.5	41.0	41.0	41.0	41.0	23.5	23.7	23.5	23.5	1
25	升降机	/	80	4.6	-6.4	1.2	45.6	6.3	56.5	16.6	64.5	64.8	64.5	64.5	41.0	41.0	41.0	41.0	23.5	23.8	23.5	23.5	1
26	升降机	/	80	-4.6	-7.6	1.2	54.4	3.3	47.9	19.7	64.5	65.5	64.5	64.5	41.0	41.0	41.0	41.0	23.5	24.5	23.5	23.5	1
27	升降机	/	80	-0.5	-9.2	1.2	50.1	2.5	52.2	20.4	64.5	66.1	64.5	64.5	41.0	41.0	41.0	41.0	23.5	25.1	23.5	23.5	1
28	空压机	/	85	-5.8	10.2	1.2	59.0	20.5	42.5	2.5	69.5	69.5	69.5	71.1	41.0	41.0	41.0	41.0	28.5	28.5	28.5	30.1	1
29	空压机	/	85	2	8.1	1.2	51.0	20.0	50.5	3.0	69.5	69.5	69.5	70.6	41.0	41.0	41.0	41.0	28.5	28.5	28.5	29.6	1
30	电泳线	/	80	-15.5	8.4	1.2	68.2	16.8	33.5	6.3	64.5	64.5	64.5	64.8	41.0	41.0	41.0	41.0	23.5	23.5	23.5	23.8	1
31	纯水	/	80	23.9	4.1	1.2	28.7	20.4	72.7	2.4	64.5	64.5	64.5	66.2	41.0	41.0	41.0	41.0	23.5	23.5	23.5	25.2	1

32	机 超滤 机	/	80		28.7	2.8	1.2	23.7	20.1	77.7	2.6	64.5	64.5	64.5	66.0		41.0	41.0	41.0	41.0	23.5	23.5	23.5	25.0	1
33	主脱 脂槽 配超 声波	/	85		-32.5	12.7	1.2	85.7	17.7	16.0	5.6	69.5	69.5	69.5	69.8		41.0	41.0	41.0	41.0	28.5	28.5	28.5	28.8	1
34	废气 处理 设施 风机	/	85		14.7	5.6	1.2	38.0	20.1	63.4	2.8	69.5	69.5	69.5	70.8		41.0	41.0	41.0	41.0	28.5	28.5	28.5	29.8	1
35	污水 处理 站	/	85		15.5	5.9	1.2	37.7	20.9	63.7	2.0	69.5	69.5	69.5	70.8		41.0	41.0	41.0	41.0	28.5	28.5	28.5	29.8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964530°,31.60910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25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单位：dB (A)

关心点	噪声背景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噪声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2.5	43	42.5	42.5	52.9	45.8	+0.4	+2.8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52	43.5	40.6	40.6	52.3	45.3	+0.3	+1.8	65	55		
西厂界	55.5	44	42.4	42.4	55.7	46.3	+0.2	+2.3	65	55		
北厂界	53	45.5	42.8	42.8	53.4	47.4	+0.4	+1.9	65	55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等，项目将根据设备情况分别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防振、墙体隔声、局部封闭等降噪措施后，经预测，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监测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对厂区做以下监测要求：

表 4-26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度 1 次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 65 dB(A)；夜间 55 dB(A)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注：具体以企业实际取得排污许可证中频次为准。

四、固体废物

1、污染物产生情况

(1)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共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1.5t/a；

(2) 金属边角料：本项目切割过程中有金属边角料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建成后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10t/a。

(3) 焊渣：焊接工段焊渣产生量约为焊丝用量的 1%，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焊渣产生量为 0.1t/a。

(4) 酸洗槽渣（HW17：336-064-17）：酸洗槽需要定期清渣，本项目建成

后酸洗槽渣产生量为 1t/a。

(5) 酸洗废液 (HW17: 336-064-17)：本项目有 1 个酸洗槽，酸洗槽槽体尺寸 4.5×2.6×2m，体积为 23.4m³，按槽体体积的 80%注水，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废水，年酸洗废液约 74.88t，本项目酸洗槽产生的废液作为危废处置，本项目建成后酸洗废液产生量为 74.88t/a。

(6) 电泳槽渣 (HW17: 336-064-17)：本项目电泳槽内有少量沉淀产生，需要定期捞渣，本项目建成后电泳槽渣产生量为 1.5t/a。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经过活性炭吸附掉的有机废气总量约 0.608t/a，则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24.3mg/m³，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计算出本项目涉及 1 套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一次总装填量为 2t，保守估计在满负荷运作下约 98 天更换一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故废活性炭一年更换 4 次，废活性炭需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8.608t/a。

(8)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电泳漆、酸洗剂、皮膜剂等为桶装，一年大致有 1000 个包装桶，每个包装桶重量约 2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2t/a。

(9)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污水处理站所添加的药剂为袋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5t/a。

(10)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使用润滑油等矿物油对设备进行维护，则产生废矿物油约 0.1t/a。

(11)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于污泥池沉淀后经压滤机压滤后产生污泥，根据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单位，本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约为 5t/a。

(12)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拖把、沾染电泳漆废抹布、废手套、废拖把 (HW49: 900-041-49)：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及地面清洁过程中产生的废拖把以

及沾染电泳漆等废抹布、废手套、废拖把产生量约为 0.05t/a;

(13) 废过滤膜 (HW49: 900-041-49): 超滤机产生废超滤膜, 产生量约为 3t/a;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7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利用途径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	是	消费或使用过程中产生的, 因为使用寿命到期而不能继续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金属边角料	切割	固	金属	是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综合外售
3	焊渣	焊接	固	金属	是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综合外售
4	酸洗槽渣	酸洗	固	无机物、金属	是	在物质提取、提纯、电解、电积、净化、改性、表面处理以及其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酸洗废液	酸洗	液	无机物	是	在物质提取、提纯、电解、电积、净化、改性、表面处理以及其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电泳槽渣	电泳	固	无机物、金属	是	在物质提取、提纯、电解、电积、净化、改性、表面处理以及其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	无机物、有机物	是	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包装桶	包装	固	金属、有机物	是	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 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包装袋	包装	固	有机物、无	是	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物		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10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是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	固	有机物、无机物	是	水净化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废弃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拖把、沾染电泳漆废抹布、废手套、废拖把	日常维修	固	有机物、棉、纤维	是	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废超滤膜	超滤	固	无机物	是	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43 号)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要求,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见下表。

表 4-2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性质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	-	/	/	/	/	1.5
2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	固	金属	/	/	10	348-001-S17	10
3	焊渣	一般固废	焊接	固	金属	/	/	10	348-001-S59	0.1
4	酸洗槽渣	危险废物	酸洗	固	无机物、金属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T	HW17	336-064-17	1
5	酸洗废液	危险废物	酸洗	液	无机物		T/C	HW17	336-064-17	74.88
6	电泳槽渣	危险废物	电泳	固	无机物、金属		T	HW17	336-064-17	1.5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设施	固	无机物、有机物	T/I	HW49	900-039-49	8.608
8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包装	固	金属、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2
9	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	包装	固	有机物、无机物	T/In/I	HW49	900-041-49	0.5
10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T/I	HW08	900-214-08	0.1
11	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设施	固	有机物、无机物	T/C	HW17	336-064-17	5
12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拖把、沾染电泳漆废抹布、废手套、废拖把	危险废物	日常维修	固	有机物、棉、纤维	T/In/I	HW49	900-041-49	0.05
13	废过滤膜	危险废物	超滤	固	无机物	T/In/I	HW49	900-041-49	3

5、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 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金属边角料、焊渣外售综合利用；酸洗槽渣（HW17：336-064-17）、酸洗废液（HW17：336-064-17）、电泳槽渣（HW17：336-064-17）、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包装桶（HW49，900-041-49）、废包装袋（HW49，900-041-49）、废矿物油（HW08：900-214-08）、废水处理污泥（HW17：336-064-17）、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拖把、沾染电泳漆废抹布、废手套、废拖把（HW49：900-041-49）和废过滤膜（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排放情况

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3) 贮存场所及固废管理相关要求

①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焊渣收集后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仓库，定期清理外售。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仓库一座，面积为 10m²，核算每平方米最多储存固废量约 1 吨，约可暂存 10t 一般固废。项目建成后一般固废年产生量为 10.1t/a，每 3 个月清理一次，则 3 个月贮存量为 2.53t，因此该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废的贮存需要。

②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本项目新建 1 个 60m² 危废仓库对危险固废进行安全暂存，危废暂存库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并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堆要做到“四防”，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B、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C、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D、危废暂存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E、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F、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且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标签；布设视频监控。

③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如下：

A、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B、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C、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库存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④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B、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C、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E、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⑤危险废物的堆放

A、危险废物在堆场内分类存放。一般包装容器底座设置木垫不直接与地面接触。

B、堆场周边设置径流疏导系统雨水收集。

C、废物堆做好“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防腐措施。

⑥危废仓库面积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新建危废仓库一座，面积为 60m²，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80%计算，则有效存储面积为 48m²。本项目产生的液体危废均采用桶装，固态危废采用袋装堆存，核算每平方米最多储存危废量约 1 吨。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9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贮存能力 (t)	贮存方式	占地面积 (m ²)	平均每天产生的危废量 (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酸洗槽渣	HW17	336-064-17	内部	1	桶装	1	0.003	90d
2		酸洗废液	HW17	336-064-17		25	桶装	25	0.250	90d
2		电泳槽渣	HW17	336-064-17		1	袋装	1	0.005	90d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	袋装	3	0.029	90d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	桶装	1	0.007	90d
5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1	袋装	1	0.002	90d
6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1	桶装	1	0.0003	90d
7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2	桶装	2	0.017	90d
8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拖把、沾染电泳漆废抹布、废手套、废拖把	HW49	900-041-49		1	袋装	1	0.0002	90d
9	废过滤膜	HW49	900-041-49	1	袋装	1	0.01	90d		
合计						37	/	37	0.3235	/

本项目按危险废物 3 个月的暂存量计算，需贮存面积约为 37m²。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堆场使用占地面积为 48m²。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堆场占地面积可满足 3 个月以上的暂存量。

⑦危废暂存间风险防范要求

危废暂存间在日常加强管理、做好台账记录等的前提下，为预防厂内暂存危废事故应急所需，危废暂存间要配备一定的应急设施，根据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类型，危废暂存间可针对性地增加灭火器、消防沙、吸油棉等应急物资。

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厂内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总占地面积为 60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对照如下：

表 4-30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汇总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情况	是否相符
危废仓库大小需满足最多贮存三个月危废的量。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废仓库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在厂区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总占地面积为 60m ² ；危废仓库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	是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企业已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按规定张贴于指定位置。	是
危废仓库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企业危废仓库将按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是
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企业将加强危废管理，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是
公司委派专职人员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公司将委派专职人员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是
固废申报、信息公开制度： 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六条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各有关单位都必须进行申报登记。企业每年对全年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申报。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	企业将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是

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		
--	--	--

⑨危废暂存间其他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危废贮存场所管理要求见下表。

表 4-3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管理要求一览表

管理类别	管理要求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产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并直接签订利用处置合同,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包装物扫码签收,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试行。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实时公布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危废贮存场所视频监控设施布设基本要求见下表。

表 4-3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监控设施布设要求表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 (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技术要求》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1、包含储罐、贮槽液位计在内的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
	全封闭式仓库			

	内部	废物情况。	求》 (GA/T1211-2014)等标准； 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 ONVIF、 GB/T28181-2016 标准协议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3、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 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危险废物仓库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情况见下表：

表 4-33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危险废物标签		<p>1、设置位置</p> <p>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p> <p>a) 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b) 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c) 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d) 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容积超过 450L 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拴挂、钉附等</p>

			<p>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当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还需同时设置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时,危险废物标签可与其分开设置在不同的面上,也可设在相邻的位置。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p> <p>2、规格参数</p> <p>(1) 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0,0)。(2) 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3) 尺寸: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eq 50L$,标签最小尺寸100mm\times100mm,最低文字高度3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50\sim \leq 450L$,标签最小尺寸150mm\times150mm,最低文字高度5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450L$,标签最小尺寸200mm\times200mm,最低文字高度6mm。(4) 材质: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5) 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3mm的空白。</p> <p>3、内容要求</p> <p>(1) 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2) 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3) 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p>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 废物 贮存 分区 标志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设置位置</p>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规格参数</p> <p>（1）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2）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3）尺寸：观察距离 $0 < L \leq 2.5\text{m}$，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text{mm} \times 300\text{mm}$，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 20mm，其他文字最低高度 6mm；观察距离 $2.5 < L \leq 4\text{m}$，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450\text{mm} \times 450\text{mm}$，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 30mm，其他文字最低高度 9mm；观察距离 $L > 4\text{m}$，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text{mm} \times 600\text{mm}$，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 40mm，其他文字最低高度 12mm。（4）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5）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内容要求</p> <p>（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p>
--	--	--	--

			<p>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3)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4)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p>
	<p>危险废物 贮存 设施 标志</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横版</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竖版</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设置位置</p> <p>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对于危险废物填埋场等开放式的危险废物相关设施,除了固定的入口处之外,还可根据环境管理需要在相关位置设置更多的标志。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连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0.3m。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规格参数</p> <p>(1) 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0,0)。(2) 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173-示。(3) 尺寸:设置位置在露天/室外入口时,观察距离$L > 10m$,标识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900mm \times 558mm$,三角形警告性标志三角形外边长$500mm$,三角形内边长$375mm$,边框外角圆弧半径$30mm$,设施类型名称最低文字高度$48mm$,其他文字最低高度$24mm$;设置位置在室内时,观察距离$4 < L \leq 10m$,标识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600mm \times 372mm$,三角形</p>

			<p>警告性标志三角形外边长 300mm, 三角形内边长 225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18mm, 设施类型名称最低文字高度 32mm, 其他文字最低高度 16mm; 设置在室内时, 观察距离 $L \leq 4m$, 标识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mm×186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三角形外边长 140mm, 三角形内边长 105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8.4mm, 设施类型名称最低文字高度 16mm, 其他文字最低高度 8mm。(4) 材质: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 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 并经过防腐处理。(5) 印刷: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 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 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6) 质量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 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 色泽一致, 没有明显缺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内容要求</p> <p>(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还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设置二维码, 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p>
--	--	--	--

⑩委托处置的环境可行性

根据环保局公示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汇总, 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可委托常州市范围内有相关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本次环评建议项目运营后尽快与危废处置单位联系, 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环保局公示领证的危废处置单位均已经办理相关环评及“三同时”验收手续, 根据其环评预测结果, 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⑪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抛洒逸散, 建立台账记录并

按时申报其产生贮存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公路运输，危险废物由专用车辆转移至处置公司，转移过程按照要求办理转移审批手续，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从产生、转移到处置的全过程监控。转移前应事先应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须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转移过程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正常情况下，转移过程不会对沿线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企业应严格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征求意见稿）》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中的相关要求对危废处置申报及管理。

应做到“五个严格、七个严禁”。压紧压实产废单位主体责任，严防第三方中介机构为谋取不当利益违法处置危废，全面推行危废转移二维码扫描、电子联单等信息化监管，从产生到处置全过程留痕可追溯，切实防控环境风险。

“五个严格”：即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

“七个严禁”：即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只要本次项目运营期间能够坚持采取固废分类收集，固废在专门的场地内定点合理堆放，以及做好固废的及时清运和处置工作，并落实危险废物

落实转移联单制度等，项目固废均可以做到无害化处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6、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率达到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五、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中，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包括：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硫酸雾通过大气沉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危废仓库清洗区防腐防渗不到位发生泄漏垂直渗入土壤和地下水。

地下水、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概率和途径，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土壤监测并长期监测计划，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土壤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1、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

①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车间内均采取硬化处理，故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的区域以及污染的可能性较小。此外，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亦会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

不加强本项目固废贮存仓库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②地下水、土壤污染情景分析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③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中，污染物泄漏后进入地下，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车间内应有防泄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对于危废贮存间设托板，确保泄漏物料统一收集。厂区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污水和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尽快将地面上的废水收集进入废水收集系统，减少废水在地面上的停留时间并防止废水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地下水。

②应急响应措施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的目的是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根据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结果，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源，制定合适的应急处置方式，并继续跟踪监测地下水的水质状况。

3、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危废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生产车间属于重点防渗区，本项目车间内建设的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均考虑采取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生产时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土壤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

地，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土壤基本无渗漏，污染较小。

六、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规定“第三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以下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和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一）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二）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四）尾矿库企业，包括湿式堆存工业废渣库、电厂灰渣库企业；（五）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对企业进行风险评价。

1、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Q）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对照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与附录 B 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4-34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来源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原辅料	电泳漆	乙二醇单丁醚	0.4	50	0.008
2		酸洗剂	硫酸	0.4	10	0.04
3	危险废物	酸洗槽渣		0.25	50	0.005
		酸洗废液		18.72	50	0.3744
4		电泳槽渣		0.375	50	0.0075
5		废活性炭		2.152	50	0.043
6		废包装桶		0.5	50	0.01
7		废包装袋		0.125	50	0.0025
8		废矿物油		0.025	50	0.0005
9		废水处理污泥		1.25	50	0.025
10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拖把、沾染电泳漆废抹布、废手套、废拖把		0.0125	50	0.00025
11		废超滤膜		0.75	50	0.015
12	能源	天然气		0.03	10	0.003
全厂项目 Q 值 Σ						0.5342

由上表可知，厂区内现有的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未超过临界量，本项目 Q 值为 0.5342 ($Q < 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标准见下表。

表 4-35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标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	二	三	简单分析*

注：简单分析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因此本项目对风险内容进行简单分析。

3、风险源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资料性附录)，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有电泳漆、酸洗剂及危废。

(2) 生产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物料发生泄漏，可能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3) 储运设施风险识别

本项目储存的物料发生泄漏，可能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4) 火灾次生环境污染分析

本项目原辅料和危废可燃，若发生火灾，燃烧会产生次生 CO 等次生污染物，影响大气环境。同时燃烧产生的有害燃烧物若进入水体和土壤会影响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火灾后污染物浓度范围较大，短时间内会对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但长期影响较小。须根据现场事故状况采用合适的灭火方式，并减轻伴生次生危害的产生，尽量消除因火灾引起的环境污染事故。

4、风险源监控

公司对重点风险源进行辨识，制定管理方案，组织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认真做好措施落实工作，建立日常监视和监测制度并予以实施，使风险源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公司相关风险源监控措施如下：

公司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备。厂区配备员工 24 小时巡查，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发现、处理。

对于其他风险源（如生产车间等）的监控由各责任单位进行日常的检查，强化制度执行，利用各种形式、各种途径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员工作业风险意识。

5、风险防范措施

(1)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四周为其它企业和道路，且项目生产设施区离厂界及厂界外的交通干道均有一定的距离，可以起到一定的安全防护和防火作用。厂区总平面布置基本符合防范事故的要求，并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

(2) 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

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

①物料堆场采用防渗地面，避免物料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危险化学品数量应保持最小量，并与使用量和保存期限相对应。

②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日常对危险固废进行定期检测、评估，加强监管，确保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转；按危险固废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生产工艺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

另外，建设方应做好以下管理工作：

①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

②采用露天或敞开框架布置以利通风，避免死角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

③所有排液均集中收集，并进行妥善处理，防止随意流散。

④应经常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

⑤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加强个人防护，作业岗位应配有防毒面具、防护眼镜及必要的耐酸服、手套和靴子，并定期检查维修，保证使用效果。

⑥危险化学品入库前均应进行检查验收，初次入库的危化品，仓库管理员应检查厂家是否提供该危化品的化学品安全说明书等，登记验收时要对照进货清单核对数量，检查包装有无破损，包装与实物是否相符等内容，经核对无误后方可入库，当物品性质未弄清时不得入库。

⑦危险化学品入库时，要严格按照相应划分区域摆放，不得私自乱放，堆放的高度不宜过高，防止倾倒。

⑧危化品库管理人员应经常对危化品进行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等，应及时处理。此外，危化品库管理人员应熟悉掌握所有仓库内危化品的理化

性质，并掌握必要的应急处理方法和自救措施。

⑨禁止吸烟、带火种进入库区；严禁在库内乱接电源、临时电线、临时照明灯。

(3)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主要是提高企业运行管理水平和装置性能，以及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爆措施。本项目采取措施如下：

①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控制液体物料输送流速，禁止高速输送，减少管道与物料之间摩擦，减少静电产生。在储存和输送系统及辅助设施中，在必要的地方安装安全阀和防超压系统。

③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

④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水消防系统和灭火器等。

⑤按《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要求，本项目烘干工序使用的天然气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应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并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且燃烧装置应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

⑥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和《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2019）文件要求，天然气使用区域不应设置变、配电站；在天然气使用区域，电气设备的线路的安装位置、铺设方式、导线材质、连接方法等均应与区域危险等级相适应，应避免线缆裸露、老化等产生火花引发爆炸事故。且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检测探头选点应选择阀门、管道接口、出气

口或易泄漏处附近方圆 1 米的范围内，尽可能靠近，但不要影响其它设备操作，同时尽量避免高温、高湿环境。应安装可靠的燃气泄漏报警器可以有效减少泄漏造成的火灾风险。同时可以根据需要加装火焰和爆炸防护装置，增加安全系数，并在重要设备、管道和设施周围设置消防栓和喷淋系统

(4) 固废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②加强危废暂存场防雨、防渗漏等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做到防火、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漏。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需设置导流槽。

④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危险固废中含有易燃、有毒性物质，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⑤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内部需增设视频监控设施以及各类消防应急设施；按危险固废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规范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

(5) 事故应急池核算

事故应急池容量确定：

事故池容量 $V_{总}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V_1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

V_2 ：事故的储罐或消防水量

V_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4 :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5 :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从全厂角度对本项目依托原有事故应急池的可行性进行核算。

(1) V_1

$V_1=0\text{m}^3$,

(2) 消防水量 V_2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消防水量为 10L/s, 设一次火灾持续 2 小时, 则厂区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为 72m^3 。

(3) V_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3=0$ 。

(4) V_4

发生事故时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4=0$ 。

(5)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常州平均降雨量 1074mm; 多年平均降雨天数 126 天, 平均日降雨量 $q=8.52\text{mm}$ 。厂区汇水面积约 3000m^2 , 通过下式计算 $V_5=25.56\text{m}^3$)

$V_5=10qF$

q ——降雨强度, mm ;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6) 事故池容量

全厂需要的最大事故池容量为:

$V_{\text{总}}=(V_1+V_2-V_3)+V_4+V_5=(0+72-0)+0+25.56=97.56\text{m}^3$

本项目新建 100m^3 的事故应急池, 该事故应急池已配套相应的应急管道、切换装置, 并在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流阀, 将事故废水截留在雨水收集系统内以待进一步处理, 防止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水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 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事故后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确保无任何事故废水流入附近水体，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事故池外排口除了设置电动控制阀外，考虑电动控制阀失效状态下的应急准备，设置备用人工控制阀，同时已配套相应的应急管道、切换装置，可在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流阀，将事故废水截留在雨水收集系统内以待进一步处理，防止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水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事故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确保无任何事故废水流入附近水体，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厂内已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管道，依托现有雨水排放口，雨水排至雨水管网。当发生泄漏事故时，若泄漏物或消防废水未及时收集进入雨水管网，可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的阀门，将废水截留在厂内。雨水通过雨水排放口进入雨水管网。

水污染事件发生后公司应急指挥组应第一时间立即上报当地政府部门，由政府部门通知下游用水单位采取应急措施，并委托地方监测部门在排水口进行采样分析，一旦发现河水中 COD、SS、TP、TN 等物质超标，需及时做好应对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源地；厂区也需做好防护措施，尽量避免物料进入附近水体中。

发生重大环境事件时，可以通过当地政府采取限制或禁止其他企业污染物排放，调水将污染水体内污染物稀释并疏导等应急措施，以消除减少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6) 三级防控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 0-2013)，本项目针对废水排放采取“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三级防控措施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造成污染事件，将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排水系统事故池内。

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生产区；二级防控是将污染物控制在排水系统事故应急池；三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园区内，确保生产非正常状态下不发生污染事件。具体设计要求如下。

(1) 一级防控措施

本项目针对风险单元如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地面设置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各风险单元四周设置专门事故水收集渠，收集物（包括消防废水和泄漏物）通过专门管网进入事故应急池。事故水收集渠外围一定距离外设置雨水收集管网，正常情况下雨排水系统阀门关闭，切换阀设在地面操作。

（2）二级防控措施

在厂区设置事故收集池，并设计相应的切换装置。正常生产运行时，打开雨水管道阀门，收集的雨水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网。事故状态下和下雨初期，打开切换装置，收集的初期雨水和事故消防水排入厂内事故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企业新建一座有效容积为 100m³ 事故应急池，并配套相应的应急管道；事故应急池主要用于存储事故废水，能够满足突发环境事件下应急需求。本项目建成后，事故状态下厂区内事故应急池可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废水应急存储需求。在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流阀，并采取封堵（在雨水排口、厂界处筑坝封堵）措施防止废水外流，防止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水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

（3）三级防控措施

事故条件下，企业配合现场指挥使用拦油毡等设施在附近河流预先布设拦油设施。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至附近河流，则使用沙袋等物资配合现场指挥在附近河流进行筑坝拦截。

6、环境风险分析

①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火灾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涉及可燃原辅料、危废遇明火等发生火灾事故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 CO 等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②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

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水体的水质，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

③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车间和危废仓库做好防渗，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较小。本项目全厂区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火栓、灭火器等。

7、小结

本项目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表 4-3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雄之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散热器项目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度 58 分 0.390 秒	纬度	31 度 37 分 14.45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生产车间：原辅料、危废仓库：危废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大气：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p> <p>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后挥发至大气环境中，或泄漏后遇明火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次生的有机废气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p> <p>地表水：火灾、爆炸事故发生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p> <p>地下水：有毒有害物质在储存或厂内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防渗材料破裂等原因而下渗，将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企业需要加强日常的运行管理，特别要注重生产区、固废区等地方。加强员工的防范风险意识，培训员工的应急技能。相应的应急器材和物资要到位，确保发生事故能及时处置，把危险降到最低。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检验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环保手续。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硫酸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酸洗废气、电泳废气、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要求关于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地表水环境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	COD、SS、NH ₃ -N、TP、TN、石油类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分别收集后送入厂内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混合后一并接管进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消声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焊渣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酸洗槽渣、酸洗废液、电泳槽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矿物油、废水处理污泥和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拖把、沾染电泳漆废抹布、废手套、废拖把、废超滤膜经分别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内均采取防渗处理，故无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的区域以及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对生态无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厂区雨污分流，在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口的节流阀。重点防渗区刷环氧树脂，确保泄漏物不会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p> <p>2.加强日常的运行管理，特别要注重生产区、固废区等地方。加强员工的防范风险意识，培训员工的应急技能。</p> <p>配置若干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装置，相应的应急器材和物资要到位，确保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处置，把危险降到最低。</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制度</p> <p>公司在运行过程中，应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p> <p>①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公司在新建、改建、扩建相关工程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委托有资质环评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②“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③排污许可制度。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要求，在实施时限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p> <p>④环境保护税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年1月1日实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企业应按《环境保护税法》要求实施环境保护税制度。</p> <p>⑤奖惩制度。公司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和职责与权利，并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要求。</p>

⑥监测制度。按照环评报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对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并存档保留 3 年内监测记录。

(2) 环境管理机构

为使本工程建设实现全过程“守法合规”，公司应在项目办理前期手续时安排专人办理环保手续，并协调好工程设计与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在主体工程建设方案中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产后，公司法人代表为公司环境行为的第一负责人，成立以负责研发的副总经理分管环保工作、公司 EHS 部为环境管理具体职能部门，并负责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为：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负责公司环境保护方案的规划和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确保公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对环境的最小影响。

(3) 环境管理内容

①废气、废水处理设施

落实专人负责制度，废气、废水处理设施需由专人维护保养并挂牌明示。做好废气、废水设施的日常运行记录，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了解处理设施的动态信息，确保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②固废规范管理台账

公司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运行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③本项目依托厂区 1 个雨水排放口和 1 个污水排放口，各排放口设置必须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1997]122 号）、《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等文件要求。

④危险废物自控要求

按照固体废物进厂要求、处置类别、处置范围及规模回收危险废物，禁止回收负面清单中固体废物，保留进厂检测记录备查。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项目符合武进国家高新区发展规划及产业定位；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虽然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但常州市武进区已采取各项措施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所在地的现有环境功能不下降；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综上，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硫酸雾	0	0	0	0.049	0	0.049	+0.049
		VOCs(非甲烷总烃)	0	0	0	0.068	0	0.068	+0.068
		颗粒物	0	0	0	0.004	0	0.004	+0.004
		二氧化硫	0	0	0	0.003	0	0.003	+0.003
		氮氧化物	0	0	0	0.012	0	0.012	+0.012
	无组织	硫酸雾	0	0	0	0.054	0	0.054	+0.054
		VOCs(非甲烷总烃)	0	0	0	0.075	0	0.075	+0.075
工业废水	颗粒物	0	0	0	0.028	0	0.028	0.028	
	水量	0	0	0	3644.28	0	3644.28	+3644.28	
	COD	0	0	0	1.409	0	1.409	+1.409	
	SS	0	0	0	0.157	0	0.157	+0.157	
	石油类	0	0	0	0.024	0	0.024	+0.024	
纯水制备浓水	溶解性总固体	0	0	0	3.125	0	3.125	+3.125	
	水量	0	0	0	399.91	0	399.91	+399.91	
	COD	0	0	0	0.016	0	0.016	+0.016	
	SS	0	0	0	0.016	0	0.016	+0.016	
	溶解性总固体	0	0	0	0.320	0	0.320	+0.320	
生活污水	水量	0	0	0	192	0	192	+192	
	COD	0	0	0	0.077	0	0.077	+0.077	
	SS	0	0	0	0.058	0	0.058	+0.058	
	NH ₃ -N	0	0	0	0.007	0	0.007	+0.007	
	TN	0	0	0	0.012	0	0.012	+0.012	

	TP	0	0	0	0.001	0	0.001	+0.001
	溶解性总固体	0	0	0	0.058	0	0.058	+0.058
混合 废水	水量	0	0	0	4236.19	0	4236.19	+4236.19
	COD	0	0	0	1.502	0	1.502	+1.502
	SS	0	0	0	0.231	0	0.231	+0.231
	NH ₃ -N	0	0	0	0.007	0	0.007	+0.007
	TN	0	0	0	0.012	0	0.012	+0.012
	TP	0	0	0	0.001	0	0.001	+0.001
	石油类	0	0	0	0.024	0	0.024	+0.024
	溶解性总固体	0	0	0	3.503	0	3.503	+3.503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5	0	1.5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0	0	0	10.10	0	10.10	+10.10
危险 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0	0	0	96.638	0	96.638	+96.63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附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2020 年）

附图 5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周边水系概化示意图

附图 7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件：

附件 1 本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租赁合同和土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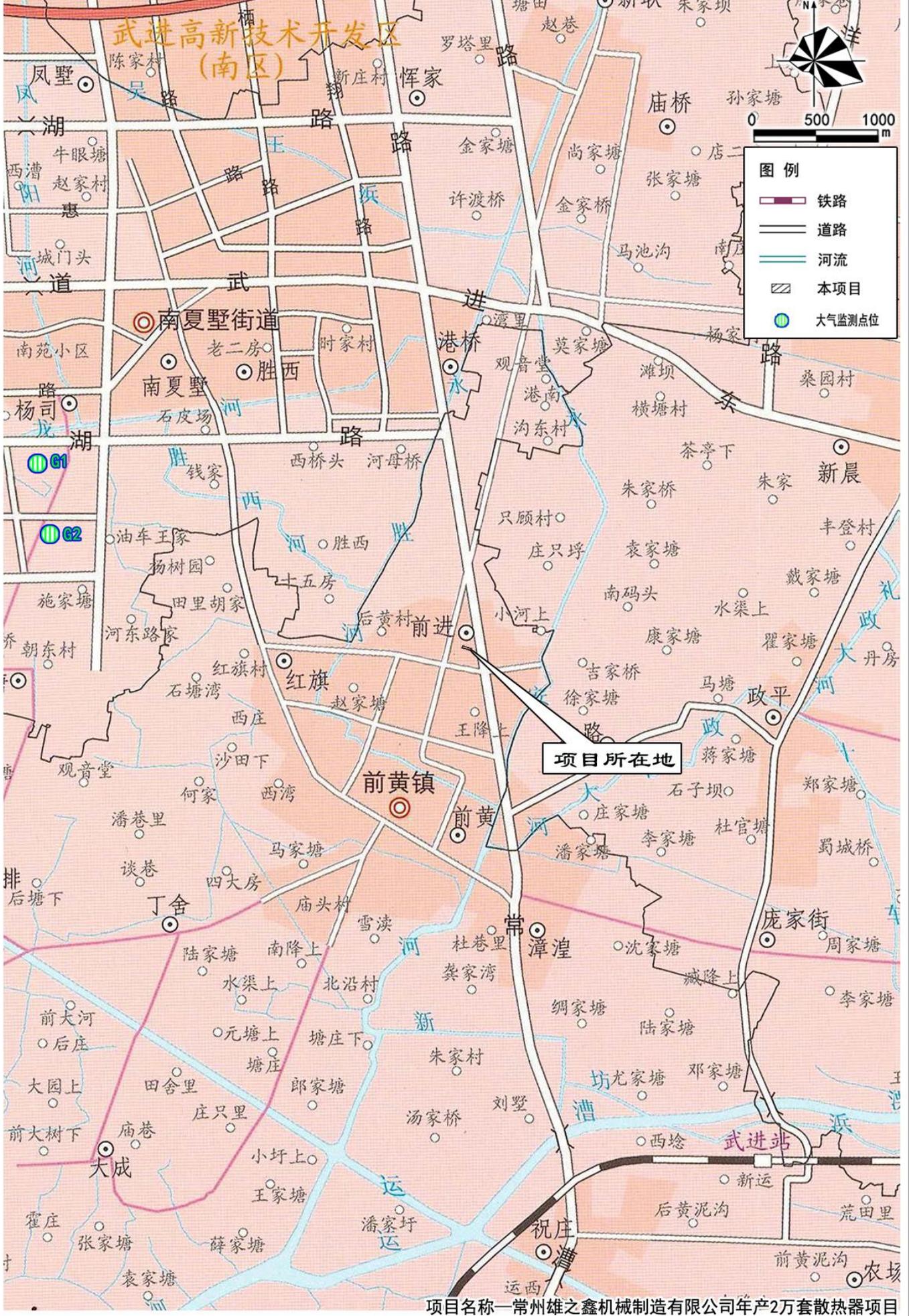
附件 4 污水接管意向协议

附件 5 本项目相关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 号）

附件 7 关于《武进区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工程（扩建 6 万 m³/d，改造 10 万 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2]245 号）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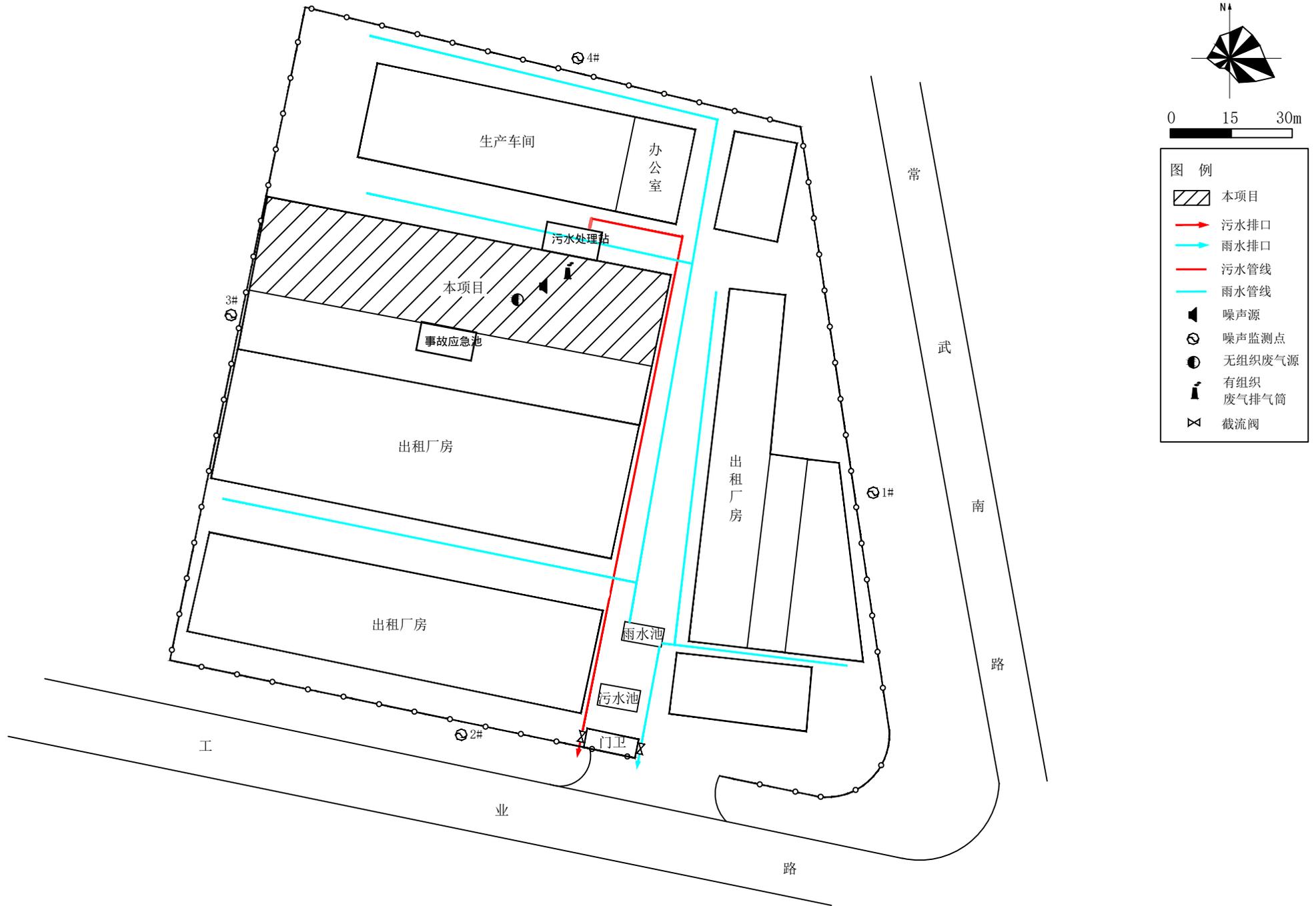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常州雄之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散热器项目

附图2: 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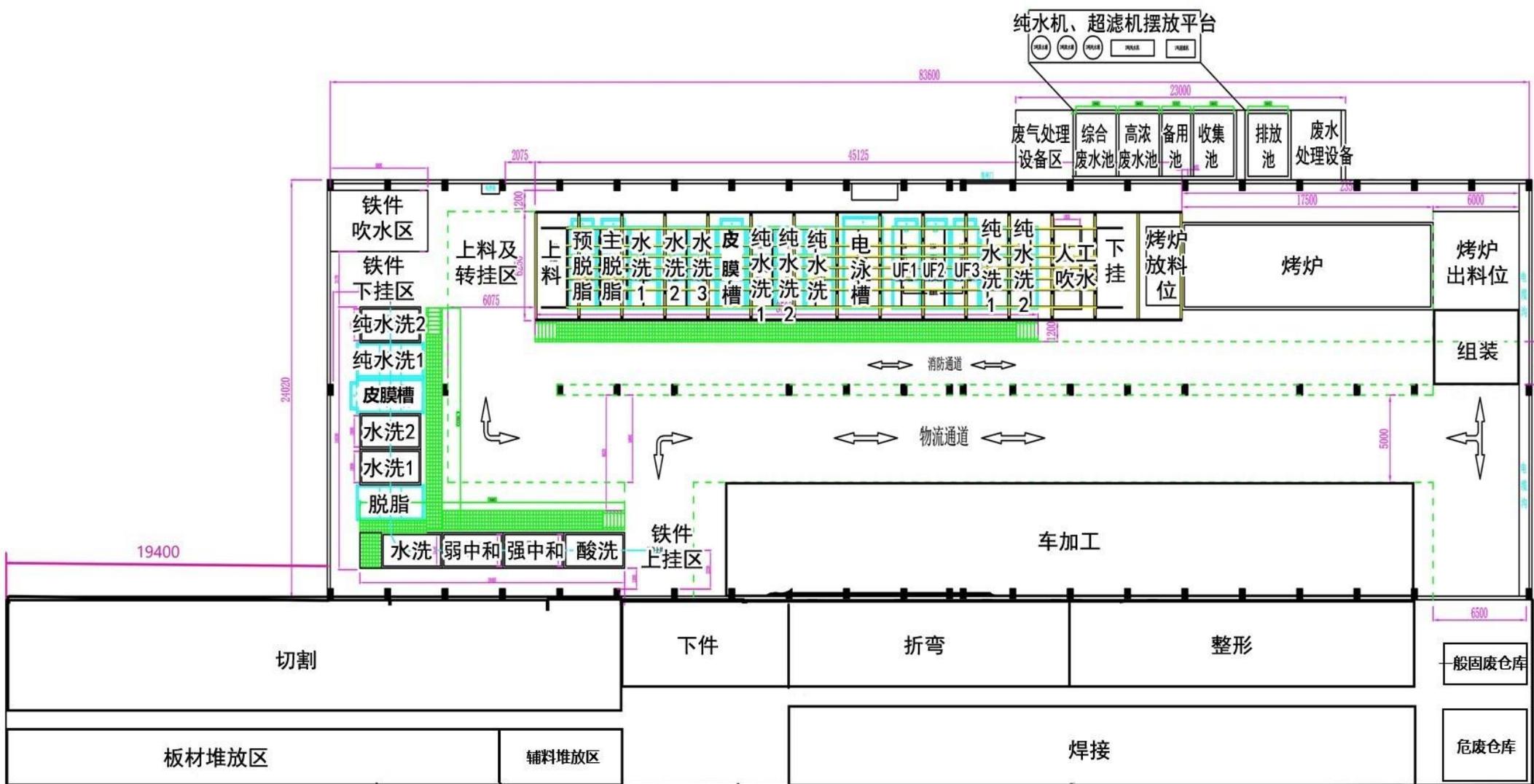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常州雄之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散热器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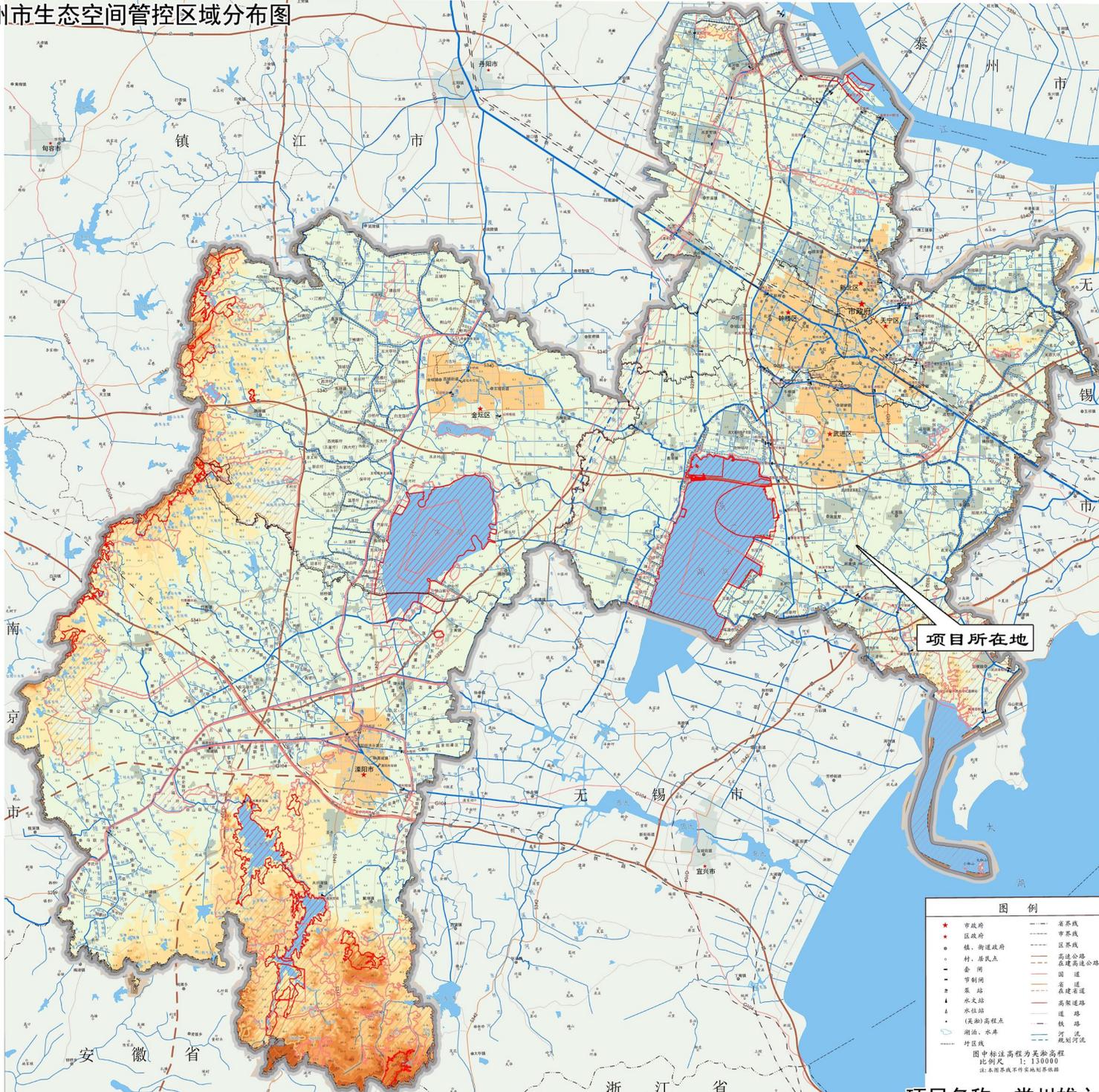
附图3-1：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3-2：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4： 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



0 5 10km

图例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 省级生态空间保护区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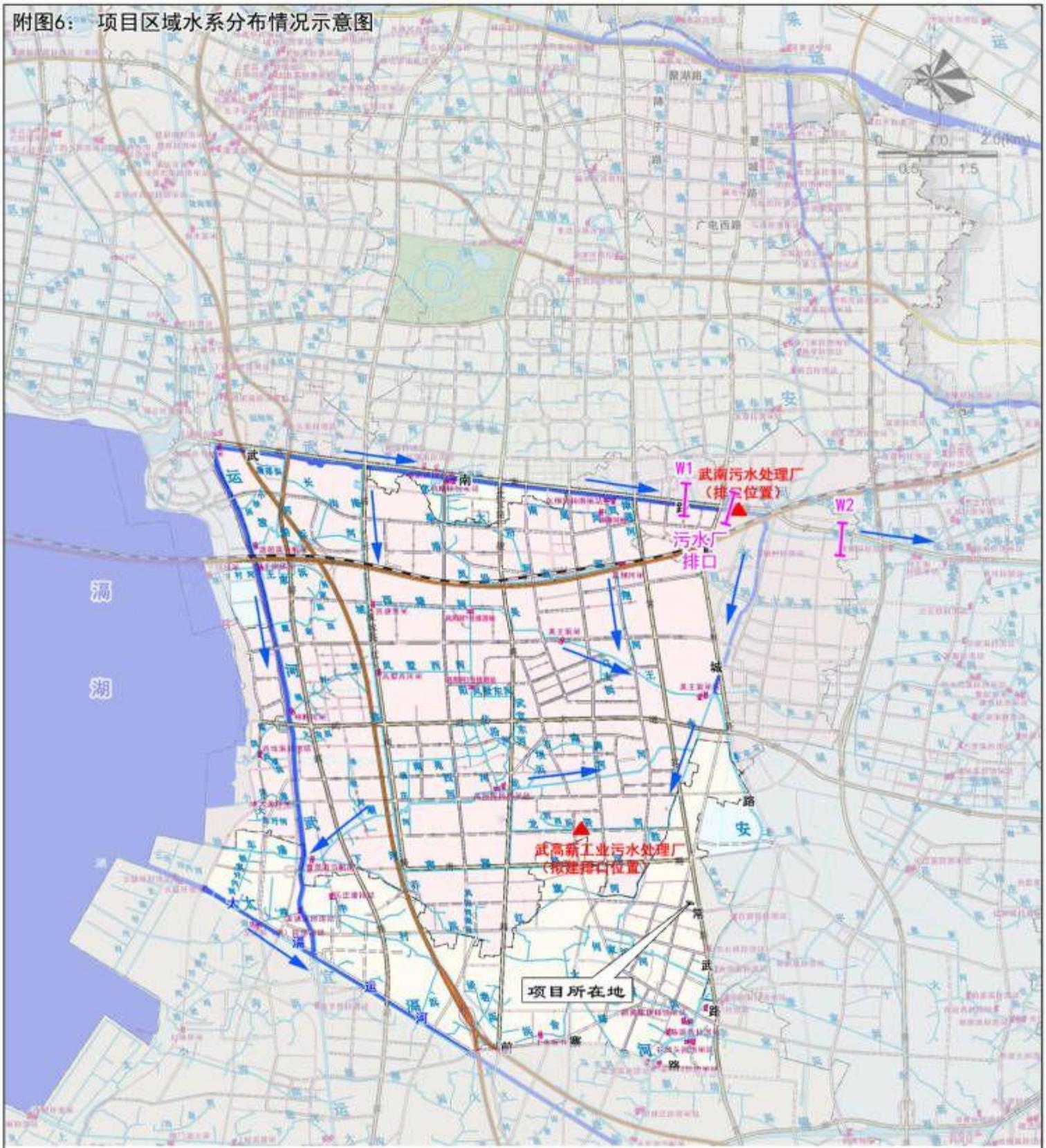
- ★ 市政府
- 区政府
- 镇、街道办事处
- 村、居民点
- 公路
- 省道
- 国道
- 县道
- 乡道
- 村道
- 铁路
- 规划河流
- 省界
- 市界
- 区界
- 镇界
- 村界
- 高速公路
- 普通公路
- 省道
- 国道
- 县道
- 乡道
- 村道
- 铁路
- 河流
- 湖泊、水库
- 圩区线

图中标注高程为黄海高程
比例尺 1:130000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规划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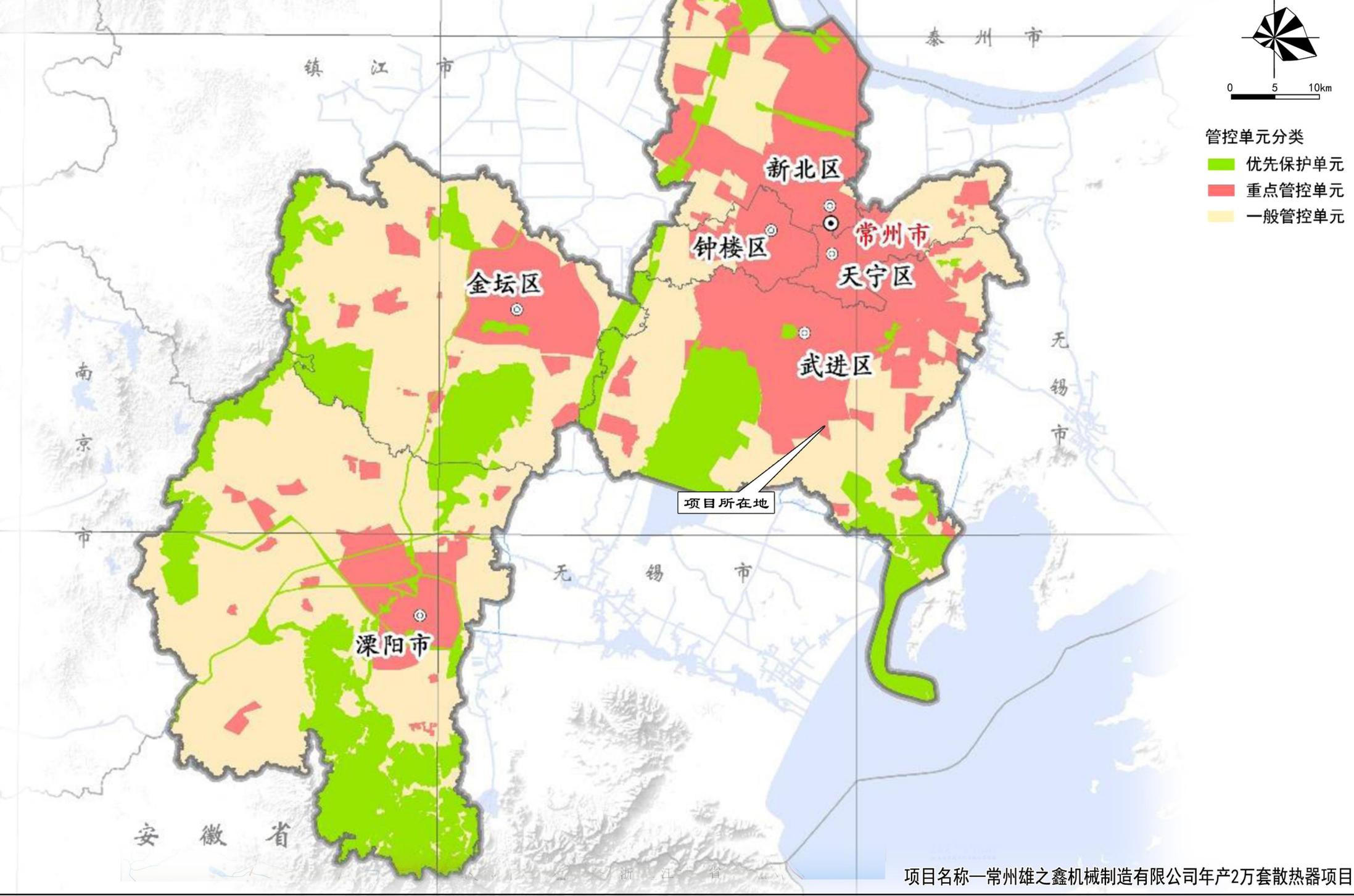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常州雄之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散热器项目

附图6: 项目区域水系分布情况示意图



- 园区边界
- 一般河流水系
- 重要河流水系
- 监测断面
- 排涝站
- 节制闸
- 河流流向

附图7：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3）515号

项目名称： 年产2万套散热器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常州雄之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12-320412-89-03-109033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_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
前黄工业集中区 **项目总投资：** 15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工业集中区，企业租赁江苏恒昌机械有限公司3000平方米厂房并对厂房地面、内部等进行装修改造，购置数控加工中心、车床、激光切割机等设备60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万套散热器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2023-12-15

设备清单

项目名称 年产2万套散热器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功率	台数	金额
1	电泳槽整流机	400	1	100
2	龙门行车	60	4	60
3	电泳槽	/	1	5
4	主脱脂槽	/	2	12
5	酸化槽	/	1	6
6	弱中和槽	/	1	6
7	强中和槽	/	1	6
8	预脱脂	/	1	6
9	皮膜槽	/	2	6
10	水洗槽	/	16	65
11	电泳槽循环泵	11	1	15
12	纯水机	5	1	10
13	超滤机	5	1	15
14	烘干炉	10	1	30
15	主脱脂槽配超声波	3	1	15
16	冷热一体机	10	1	20
17	激光切割机	3	1	100
18	激光切割机	12	1	150
19	折弯机	12	4	80
20	车床	30	4	40
21	焊机	22.5	3	15
22	自动焊机	7.5	1	50
23	数控中心	7	2	140
24	整形平台	3	1	10
25	升降机	12	4	20
26	空压机	37	2	10
27	废气处理装置	7.5	1	20
	合计	657.5	60	1012



编号 3204836662023083102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CWFMEN7E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雄之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08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鲁霖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31日

厂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江苏恒昌机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常州雄之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工业路 (以下简称租赁物) 租赁于乙方使用。厂房及辅房总面积约为 3000 平米。甲方须提供厂房房产证等相关证件给乙方作办理落户使用，并保证真实有效，并保证乙方正常合法经营。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厂房、仓库及办公使用。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等进入租赁场所。

1.3 甲方提供 800 千瓦电给乙方使用，如乙方以后需要增容，双方另行协商。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租金

2.1 租赁期限为 贰 年，即从 2023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止。厂房年租金为 450000 元整 (大写金额：肆拾伍万元整。) 租金两年不变，先付后用。

2.2 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续租，需提前三个月提出，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甲方如自己使用需在租赁期满前六个月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第三条 租赁物的使用及费用支付

3.1 合同签订之日，乙方支付甲方第一年租金，租金为年付，每期租金需提前一个月支付。

3.2 租赁期间乙方需预付水、电费用，水、电费用结算方式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以补充协议为准。

3.3 租金为不含税租金，乙方如需要开票，需承担税金。

3.4 租赁期间，乙方需支付甲方保证金，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租赁期满，乙方和甲方结清所有费用，甲方退还乙方保证金。

3.5 租赁期间，乙方需承担门卫及卫生费用，每年 12000 元整。

第四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4.1 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

4.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4.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厂房老化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厂方损坏、漏雨等、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 合法经营、防火安全

5.1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5.2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本企业有关制度，积极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车间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5.4 乙方所租赁厂房的水、电、安全问题若非乙方造成的损坏，甲方需及时完成修复，保证乙方正常生产，如未及时修复，造成的损失甲方需承担。

第六条 装修条款

乙方的装修方案在不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乙方可自行装修。乙方装修期间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满，如乙方不再承租，该装修改建等均无偿归甲方所有，改造的厂房如甲方要求恢复，乙方需无条件恢复原样。

第七条 免责条款

7.1 租赁期间如因政府拆迁或动迁等因素，甲方需提前3个月告知乙方。甲乙双方解除合同并互不承担责任。则所有的拆迁费用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7.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八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九条 违约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双方不得私自解除合同，如遇此情况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为6个月房租，作为向守约方的赔偿金。

第十条（附加条款）

10.1 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租金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如未按时支付的，则乙方每天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

10.2 乙方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及生产安全事宜由乙方全部负责，如因乙方管理疏忽发生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全由乙方承担。或者造成厂房受损的，乙方将给与修复原样。

10.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该厂房的其他相关手续，供乙方办理注册等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
电话：
(印章)：



乙方代表 (签字)

电话：

(印章)



签订时间：2023年8月30日

房屋所有权人	江苏恒昌机械有限公司					权属性质	
房屋座落	前黄镇前进村						
丘(地)号	C0200000317		产别	股份制企业产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2		混合	1	1	43.17	
	3		钢筋混凝土	2	1-2	2846.26	
	4		钢筋混凝土	1	1	2142.04	
	5		钢筋混凝土	2	1-2	2869.22	
	8		钢筋混凝土	2	1-2	2363.76	
	9		混合	1	1	133.82	
						以下空白	
附记	变更						



共 有 人 持 证 摘 要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设 定 他 项 权 利 摘 要						
权 利 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叶沈南	抵押	全部	2008.10.16	2009.11.18		
江苏恒昌行	抵押	全部	2010.11.18	2012.11.17		
江苏恒昌行	抵押	全部	2012.11.18	2016.11.17		
江苏恒昌行	抵押	全部	2016.11.18	2019.11.15		
						注销日期: 2019年12月10日
土 地 使 用 情 况 摘 要						
土地证号	土地使用面积		(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注						

填发单位(盖章)
填发日期: 2008 年 12 月 3 日

武集用(2008)第1205652号

土地使用权人	江苏恒昌机械有限公司		
土地所有权人			
座落	前黄镇前进村		
地号	208376003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23894.8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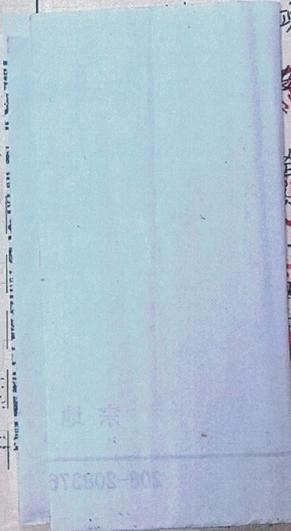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该宗地经武他项(2016)第176号文批准,抵

抵押金额 1167.52
权利顺序一



记 事
常州市武进区土地证书查验合格章
查验人韩菊香 2008年12月4日



项(2008)第150号文批准,抵押给江苏

泰顺有限公司,抵押面积:23894.8m².

抵押期限(2008.12.16-2013.12.15)
土地登记专用章 2008.11.18

项(2010)第1369号文批准,抵押给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面积为

493万,抵押期限 2010.11.18-2013.11.18

武他项(2016)第32号文批准,抵

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



生活污水接管意向证明

常州雄之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租用江苏恒昌机械有
限公司厂房）排水户位于 武进区前黄镇工业园区工业路，
附近污水主管网已建成，具备生活污水接入管网的工程条件。

根据项目排水基本情况，依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
许可管理办法》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相关规定，其生活污水允许接入 武进区
前黄镇工业路 城镇污水管网。

特此证明！

常州市武进区排水管理服务中心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注：此证明非正式排水许可，仅用于环评手续办理。



221012340450



江苏科发
Jianasu KEFA Testing Technology

检测报告

(2023) 科检 (环) 字第 (C-137)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建设单位 常州雄之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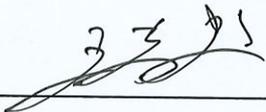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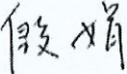
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顺园路 15 号 邮编：213000 电话：0519-85125712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常州雄之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散热器项目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工业园区江苏恒昌机械有限公司	
联系人	/	邮编	213000	电话	/	
委托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新桥商业广场 1 幢 1701 室	
环评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旭东	电话	17851080485	
检测日期	本次监测：2023 年 11 月 20 日~21 日					
检测目的	为常州雄之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常州雄之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散热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具体检测点位、项目、频次见第 3 页监测方案					
检测依据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常州雄之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常州雄之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散热器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					
编制：						
审核：						
签发：	X				签发日期	2023 年 12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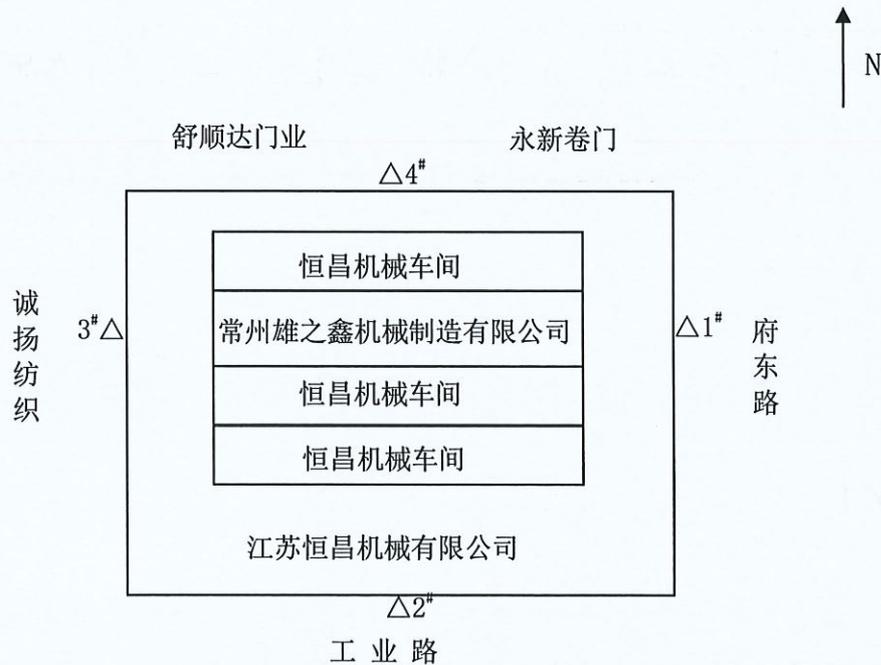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表

数据来源: 本次检测

监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11月20日 (10:30~23:13)		11月21日 (13:15~23:1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雄之鑫机械东厂界 1#	52	42	53	44
江苏恒昌机械南厂界 2#	52	44	52	43
雄之鑫机械西厂界 3#	55	43	56	45
江苏恒昌机械北厂界 4#	52	45	54	46
备注	检测期间: 11月20日天气晴, 昼间风速 2.2m/s, 夜间风速 2.5m/s; 11月21日天气晴, 昼间风速 2.1m/s, 夜间风速 2.4m/s。			

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点, 共4处。

噪声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日期		校准设备	声校准器 校准值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情况
				检测前	检测后	
2023年11月20日	昼间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94.0	94.0	93.9	合格
	夜间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94.0	94.0	93.9	合格
2023年11月21日	昼间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94.0	94.0	93.9	合格
	夜间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94.0	94.0	93.9	合格

检测分析方法

环境要素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或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备注	/		

检测仪器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型号
A-200、A-2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188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A-154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FYP-1/FYTH-1/FYF-1
备注	/	

监测方案

环境要素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项目	频次
区域环境 噪声	1#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备注	/			

关于《常州雄之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散热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大气环境历史数据引用说明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2021年5月20日对常州智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拟建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大气现状监测。本次环评引用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并按规范进行了分析。我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2021)QHJ-BG-(气)字第(0960)号]中的数据真实有效。

以上出具的监测数据均可作为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常州雄之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散热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所在地的大气本底监测数据。

审批部门：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环评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常州雄之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散热器项目
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
项目联系单位：常州雄之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李旭东，17851080485
监测委托单位：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秋泓检测
Qiu Hong Testing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3620901 QHHJ-BG (气) 100

委托单位：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Qiu Hong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编制日期：2023 年 12 月 14 日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D4 三层
网址：www.czqiu hong.com

邮编：213100
电话：0519-88856198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检测报告须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资质认定标志后方可有效。
- 二、本报告中符号“—”表示无内容，“ND”表示未检出。
- 三、受检单位（委托方）对排口（点位）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委托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用户提供。
- 四、委托检测本公司仅对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检测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采集或送检样品的评价。
- 五、用户对本检测报告若持有异议，在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六、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任何对本检测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七、除用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本公司均不再留样。
- 八、本检测报告数据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宣传。
- 九、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本检测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密，并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环境空气和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商业广场1栋1715室
项目名称	常州雄之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散热器项目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
联系人	李旭东	电 话	17851080485
检测目的	环评检测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编制:	<u>陆佳佳</u>		
一审:	<u>张浪敏</u>		
二审:	<u>陆佳佳</u>		
签发:	<u>施文莉</u>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检测点位布设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G1	项目拟建地	非甲烷总烃
备注	本项目G1项目拟建地引用(2021)QHHJ-BG-(气)字第(0960)号《常州智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00万平方米涂布光学膜项目》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5月20日对G1项目拟建地7天的检测数据, 引用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期间气象资料

检测日期	采样时间	气象资料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1.5.14	4:01-5:01	14.1	101.6	2.4	西北
	10:01-11:01	22.7	101.3	2.3	西北
	16:01-17:01	24.5	101.2	2.2	西北
	22:01-23:01	16.4	101.4	2.5	西北
2021.5.15	4:01-5:01	20.6	100.9	2.7	南
	10:01-11:01	28.6	100.3	2.1	南
	16:01-17:01	27.3	100.4	2.3	南
	22:01-23:01	23.4	100.8	2.8	南
2021.5.16	4:01-5:01	18.5	101.5	2.7	东
	10:01-11:01	24.3	101.2	2.5	东
	16:01-17:01	26.1	101.1	2.6	东
	22:01-23:01	22.4	101.4	2.8	东
2021.5.17	4:01-5:01	14.9	101.3	2.1	西北
	10:01-11:01	21.4	100.6	1.4	西北
	16:01-17:01	19.3	100.5	1.6	西北
	22:01-23:01	16.1	100.8	2.0	西北
2021.5.18	4:01-5:01	16.5	101.4	2.2	西
	10:01-11:01	22.1	101.1	2.0	西
	16:01-17:01	24.3	100.9	2.1	西
	22:01-23:01	18.4	101.3	2.3	西
2021.5.19	4:01-5:01	13.7	101.2	2.5	东南
	10:01-11:01	19.9	100.7	1.7	东南
	16:01-17:01	21.6	100.4	1.6	东南
	22:01-23:01	16.4	100.7	2.4	东南
2021.5.20	4:01-5:01	14.3	101.1	2.6	西
	10:01-11:01	18.1	100.9	2.6	西
	16:01-17:01	18.9	100.8	2.4	西
	22:01-23:01	16.7	101.0	2.8	西



环境空气质量 (G1) 现状检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1	项目拟建地	2021.5.14	4:01-5:01	0.56
			10:01-11:01	1.02
			16:01-17:01	1.01
			22:01-23:01	1.12
		2021.5.15	4:01-5:01	0.79
			10:01-11:01	0.45
			16:01-17:01	0.50
			22:01-23:01	0.61
		2021.5.16	4:01-5:01	1.14
			10:01-11:01	0.95
			16:01-17:01	0.84
			22:01-23:01	0.93
		2021.5.17	4:01-5:01	0.45
			10:01-11:01	1.02
			16:01-17:01	0.85
			22:01-23:01	0.60
		2021.5.18	4:01-5:01	0.94
			10:01-11:01	0.79
			16:01-17:01	0.73
			22:01-23:01	0.70
		2021.5.19	4:01-5:01	0.76
			10:01-11:01	1.05
			16:01-17:01	0.85
			22:01-23:01	0.67
		2021.5.20	4:01-5:01	0.54
			10:01-11:01	0.42
			16:01-17:01	0.60
			22:01-23:01	0.68



技术依据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或来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报告结束



秋泓检测



221012340450



江苏科发
Jianasu KEFA Testina Technology

检测报告

(2024) 科检 (环引) 字第 (C-012)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建设单位 常州雄之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顺园路 15 号 邮编: 213000 电话: 0519-85125712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常州雄之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散热器项目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		
联系人	/	邮编	213000	电话	/
委托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新桥商业广场 1 幢 1701 室
环评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旭东	电话	17851080485
检测日期	引用数据：2023 年 10 月 5 日~2023 年 10 月 7 日，引用(2023)科检(环)字第(C-107)号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高压纯电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环评检测数据中地表水质量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W1)、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500m (W2) 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水温检测结果。				
检测目的	为常州雄之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常州雄之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散热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具体检测点位、项目、频次见第 6 页监测方案				
检测依据	HJ 91.2-2022《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常州雄之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常州雄之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散热器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				
编制：	<u>朱蓉</u>				
审核：	<u>徐云</u>				
签发：	X <u>殷娟</u>				
				签发日期：	2024 年 3 月 20 日



地表水检测结果

数据来源: 引用数据

采样 河流	采样 断面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mg/L)							现场描述		
			pH值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水温	色	气味	外观描述	
武南河	武南 污水 处理 厂排 污口 上游 500m	S1-1 (12:06)	8.4	10	0.858	0.17	0.03	20.5	无色	无异味	缓流、自西向东、无 悬浮物、无油膜、无 藻类	
		S1-2 (16:05)	8.4	15	0.905	0.18	0.03	20.3	无色	无异味	缓流、自西向东、无 悬浮物、无油膜、无 藻类	
	武南 污水 处理 厂排 污口 下游 1500m	S2-1 (12:54)	8.3	12	0.384	0.15	0.03	20.7	无色	无异味	缓流、自西向东、无 悬浮物、无油膜、无 藻类	
		S2-2 (16:52)	8.2	9	0.398	0.16	0.03	20.3	无色	无异味	缓流、自西向东、无 悬浮物、无油膜、无 藻类	
备注		pH值: 无量纲, 水温: °C。										

地表水检测 results

采样河流	采样断面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mg/L)							现场描述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水温	色	气味	表观描述	
武南河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污水口上游500m	S1-3 (11:45)	8.3	10	0.885	0.17	0.03	20.5	无色	无异味	缓流、自西向东、无悬浮物、无油膜、无藻类	
		S1-4 (16:27)	8.4	13	0.946	0.16	0.03	19.9	无色	无异味	缓流、自西向东、无悬浮物、无油膜、无藻类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污水口下游1500m	S2-3 (12:23)	8.2	16	0.282	0.15	0.03	20.6	无色	无异味	缓流、自西向东、无悬浮物、无油膜、无藻类	
		S2-4 (15:41)	8.1	10	0.287	0.15	0.04	20.3	无色	无异味	缓流、自西向东、无悬浮物、无油膜、无藻类	
备注		pH值: 无量纲, 水温: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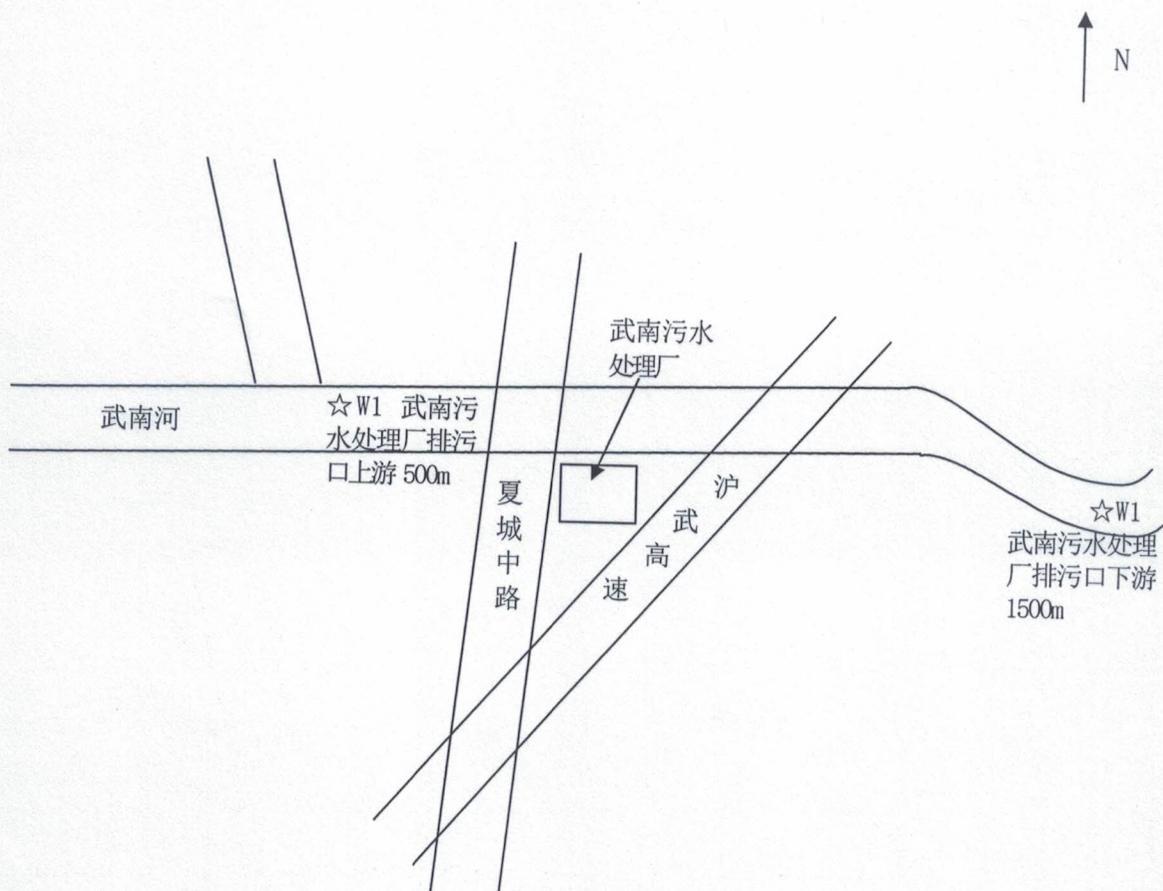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引用数据

地 表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 河流	采样 断面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mg/L)							现场描述		
			pH值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水温	色	气味	表观描述	
武南 河	武南 污水 处理 厂排 污口 上游 500m	S1-5 (12:26)	8.1	10	0.898	0.16	0.03	17.4	无色	无异味	缓流、自西向东、无 悬浮物、无油膜、无 藻类	
		S1-6 (16:03)	8.1	10	0.838	0.16	0.03	16.6	无色	无异味	缓流、自西向东、无 悬浮物、无油膜、无 藻类	
	S2-5 (13:15)	7.9	11	0.394	0.20	0.02	17.5	无色	无异味	缓流、自西向东、无 悬浮物、无油膜、无 藻类		
	S2-6 (16:46)	8.0	13	0.383	0.20	0.04	16.8	无色	无异味	缓流、自西向东、无 悬浮物、无油膜、无 藻类		
备注		pH值: 无量纲, 水温: °C。										

数据来源: 引用数据

地表水检测点位示意图:



“☆”为地表水检测点位，共 2 处

检测分析方法

环境要素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或来源)	检出限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
备注	/		

监测方案

环境要素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项目	频次
地表水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 排污口上游 500m	pH 值、水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每天检测 2 次, 连续监测 3 天 (引用数据: 2023 年 10 月 5 日~2023 年 10 月 7 日, 引用 (2023) 科检 (环) 字第 (C-107) 号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高压纯电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环评检测数据中地表水质量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W1)、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500m (W2) 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水温检测结果。)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 排污口下游 1500m		
备注	/			

关于《常州雄之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散热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地表水环境历史数据引用说明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5日至2023年10月7日对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高压纯电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地表水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现场采样与分析均按规范要求进行，本次环评引用监测因子：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W1）、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500m（W2）的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水温。我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2023）科检（环）字第（C-107）号中的数据真实有效。

以上出具的监测数据均可作为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常州雄之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散热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本底监测数据。

审批部门：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环评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常州雄之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散热器项目

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

项目联系单位：常州雄之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李旭东，17851080485

监测委托单位：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



关于《常州雄之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散热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大气环境历史数据引用说明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0月30日对江苏恒立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大气现状监测。本次环评引用监测因子：硫酸雾，并按规范进行了分析。我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JCH20220781]中的数据真实有效。

以上出具的监测数据均可作为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常州雄之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散热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所在地的大气本底监测数据。

审批部门：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环评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常州雄之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散热器项目

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

项目联系单位：常州雄之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李旭东，17851080485

监测委托单位：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211012340027

JC/GJL-113



久诚检验检测
JIUCHENG TESTING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 JCH20230935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常州雄之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JIANG SU JIUCHENG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LTD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55 号 (美森大厦 1301F、1401F)

网址: <http://jsjiucheng.bce32.czqingzhifeng.com/>

电话: 0519-83333678

检测报告

表 3-1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晴	14.2~21.4	北	1.6~2.3	102.51~102.69
2022 年 10 月 25 日	晴	12.3~20.2	东北	1.9~2.7	102.54~102.73
2022 年 10 月 26 日	阴	15.6~20.4	东	2.1~2.9	102.68~102.77
2022 年 10 月 27 日	阴	14.6~19.8	东北	1.8~2.4	102.44~102.55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阴	12.8~20.9	东北	2.1~2.7	102.55~102.66
2022 年 10 月 29 日	晴	12.3~18.9	东	1.9~2.5	102.56~102.71
2022 年 10 月 30 日	阴	14.5~20.1	东北	2.2~2.8	102.43~102.56
以下空白					
备注	引用 JCH20220781 《江苏恒立液压科技有限公司》中环境空气 G1 项目所在地点位历史检测数据。				

检测报告

表 3-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时间	硫酸雾 (mg/m ³)
G1 项目所在地	2022 年 10 月 24 日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2 年 10 月 25 日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2 年 10 月 26 日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2 年 10 月 27 日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2 年 10 月 28 日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2 年 10 月 29 日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2 年 10 月 30 日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备注	引用 JCH20220781 《江苏恒立液压科技有限公司》中环境空气 G1 项目所在地点位历史检测数据。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苏环审〔2023〕61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同意委托部分省份开展国家级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召集审查的函》（环办环评函〔2021〕298号）要求，受生态环境部委托，我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科技厅等部门在南京市召开了《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

书》进行了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前身为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6年3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苏政复〔1996〕31号），规划面积3.4km²；2009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函同意在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江苏武进出口加工区，规划面积1.15km²；2012年8月，国务院发函同意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函〔2012〕108号），定名为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3年更名为“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为3.4km²，由两个区块组成，区块一为武进出口加工区，规划面积1.15km²，区块二规划面积2.25km²；2015年武进出口加工区升级为武进综合保税区；2015年11月，《武进国家高新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原环保部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235号），规划总面积67.7km²，包括南区及拓展区65.45km²和区块二2.25km²；2018年6月，国务院复函同意武进综合保税区核减规划面积（国办函〔2018〕36号），核减后规划面积为0.95km²。2022年，你单位组织编制了《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总面积57.68平方公里，分为南北两片区。其中，北区（区块二）范围东至夏城路，南至广电路，西至降子路，北至东方路，面积为2.25km²；南区范围东至夏城南路-常武南路，南至太滆运河、前寨路、南湖路，西至滆湖，北至武南路，包含国务院批复区域中的区块一，

面积为55.43km²。规划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新型交通产业四大主导产业。

《报告书》在梳理高新区发展历程、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分析《规划》与其他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和评价《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及地下水、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碳排放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基本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总体上看，高新区西侧毗邻太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南侧毗邻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区内及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密集，区域生态环境较敏感。区域臭氧超标，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压力较大。因此，《规划》实施应推动污染物减排，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高新区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的意见

（一）《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高新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环湖路东侧居住用地严禁高密度建设，减少对漏湖生态空间的环境扰动。加快北区“退二进三”进程，前黄电镀、南夏墅电镀2家电镀企业于2025年底前搬迁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化工企业进华重防腐涂料于2030年底前退出，退出前不得扩大现有规模和占地面积。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不少于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5年，高新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应达到30微克/立方米；武南河、

采菱港应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加强企业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气体的排放控制。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做好工业企业退出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工作，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开展“危污乱散低”出清提升行动，推进区内“厂中厂”、“低效用地”整治工作，积极推动园区电镀企业和电镀生产线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落实国家、省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要求，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结构等规划内容，鼓励企业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3万吨/日）以及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定期开展园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治与风险防控

机制。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建设，提高园区中水回用率。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规范化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六）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高新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不恶化。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园区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完成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安装，并与省、市平台联网。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高新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七）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高新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形成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

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防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

(八)高新区应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园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拟进入高新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重点关注应急体系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环境保护和风险防控措施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调查、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 附件：1.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2.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1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邓林	正高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刘久根	高工	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逢勇	教授	河海大学
崔云霞	教授	南京师范大学
翁平	高工	常州环保科技开发推广中心
董迎雯	正高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中法	主任科员	省发展改革委
白鹤	主任科员	省自然资源厅
卢锋	主任科员	省科技厅
李元	主任科员	省生态环境厅
唐新红	科员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2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优先引入	1、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现代工程机械、数控机床、智能纺机、智能农机、机器人和关键零部件； 2、节能环保产业：LED照明、太阳能光伏、绿色电力装备、能源互联网； 3、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电子元器件、通信终端设备、工业信息服务、集成电路； 4、新型交通产业：轨道交通、智电汽车整车及零部件。
项目准入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的企业或项目； 3、禁止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 4、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5、禁止引入国家、省相关文件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6、智能装备制造、新型交通产业：禁止引入含冶炼、轧钢工艺的项目，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涉电镀工艺工段原则上需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 7、节能环保产业：禁止引入涉及硅料生产及铸锭（拉棒）项目的企业（为提升优化园区产业链的项目除外）； 8、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涉电镀工艺工段原则上需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
禁止引入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区项目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 2、入区项目需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 3、在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不少于50m的空间隔离带； 4、入区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或环境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 5、环湖路东侧居住用地严禁高密度建设，减少对太湖生态空间的环境扰动。

	总体要求	<p>1、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按工程减排类项目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等相关要求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按有关要求执行“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p> <p>3、按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积极开展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p>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	<p>1、到2025年，PM_{2.5}、臭氧、二氧化氮年均值分别达到30、160、28微克/立方米；</p> <p>2、武南河、采菱港、永安河、太滆运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武宜运河、龙资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p> <p>3、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和表2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p>
	排污总量	<p>1、大气污染物</p> <p>2025年排放量：SO₂ 47.73吨/年、NO_x 258.70吨/年、颗粒物203.92吨/年、VOCs 336.21吨/年；2035年排放量：SO₂ 50.26吨/年、NO_x 272.38吨/年、颗粒物213.62吨/年、VOCs 347.36吨/年。</p> <p>2、水污染物（外排量）</p> <p>2025年排放量：废水量1028.12万吨/年、化学需氧量308.44吨/年、氨氮13.6吨/年、总磷2.73吨/年、总氮102.81吨/年；2035年排放量：废水量1194.81万吨/年、化学需氧量358.44吨/年、氨氮16.06吨/年、总磷3.21吨/年、总氮119.48吨/年。</p>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1、针对搬迁关闭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p> <p>2、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1、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强化环境应急演练，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p>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到2035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3.0 m³/万元；</p> <p>2、到2035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11吨标煤/万元；</p> <p>3、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57.67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52.15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26.50平方公里。</p> <p>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抄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江苏龙环环境科技公司。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8月14日印发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苏环审〔2012〕245号

关于武进区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工程 (扩建6万m³/d,改造10万m³/d)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河海大学编制的《武进区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工程(扩建6万m³/d,改造10万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预审意见、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常州市环保局预审意见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及省住房城乡建设

建设厅、常州市环保局预审意见，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述地点建设6万m³/d扩建工程和10万m³/d深度处理工程，配套建设155.3公里污水收集管网，改建4座污水泵站。

二、同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以及常州市环保局预审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营运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预审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加强对接管水质、水量的监控和管理，尤其对接入污水处理厂的工业废水，应实施流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控制含重金属和其他含有毒、难降解污染物的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二) 工程设计中应认真吸取国内外污水处理厂的成熟经验，合理选用先进的设施和工艺运行参数，进一步优化污水处理工艺，提高污水处理厂脱氮除磷的处理效果，并切实落实尾水回用的各项措施，确保全厂尾水回用率不低于25%。本项目新增污水处理能力6万m³/d，深度处理工程规模为10万m³/d。项目建成后，全厂尾水排放规模为7.5万m³/d，尾水排口设置于武南河南岸，武南河与湖塘河交汇处以东约970米处。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三)合理布局可能产生恶臭气体的设施或构筑物,防止污染环境及扰民。按《报告书》所述,对进水池等恶臭污染源进行加盖,进水池和污泥处理间恶臭气体经收集后采用生物土壤除臭处理。恶臭污染物厂界浓度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泵站恶臭污染物厂界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污水处理厂靠常澄高速公路、夏城路一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3类标准。泵站厂界噪声按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执行相应噪声排放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综合利用及安全处置措施。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T/T298-2007)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规定,对污水处理污泥进行危险特性鉴别。危险废物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在验收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六)按《报告书》所述,本项目在氧化沟、二沉池、进水池、污泥处理间外各设置2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规划、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七)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开挖地表的裸露坡面造成扬尘污染及水土流失,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八)完善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和监控,杜绝事故排放。

(九)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十)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完善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十一)本项目配套的污水收集管网、中水回用管网、沿途提升泵站的建设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运,确保服务范围内污水全部收集接入管网。

三、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一)水污染物:废水量 $\leq 2190/3650$ 万吨, COD $\leq 1095/1825$

吨，SS \leq 219/365吨，NH₃-N \leq 109.5/182.5吨，TN \leq 328.5/547.5吨，TP \leq 10.95/18.25吨。

(二)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各类污染治理设施未投入运行，本项目不得投入试生产。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厅；试生产期满（不超过3个月）向我厅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常州市环保局、武进区环保局负责，省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常州市环保局，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省环境监察总队，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河海大学。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2年12月17日印发

常州雄之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工业废水

接入武南污水厂论证分析会

评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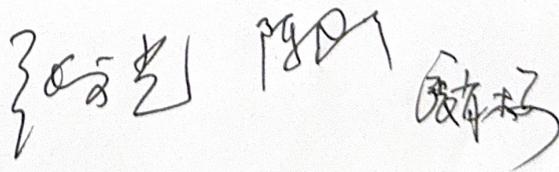
2024年3月1日，常州雄之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邀请武进区水利局、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和3位专家(名单附后)对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州雄之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工业废水纳管可行性报告》进行了技术论证。与会人员听取了方案汇报经讨论后提出以下评审意见：

一、该报告按《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等文件要求编制，内容较全面，对特征因子分析较为全面，预处理方案基本可行。报告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下一步工作依据。

二、建议

- 1、补充完善报告编制依据。
- 2、根据该公司产品、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以及废气、废水处理工艺核算各股废水的水量及污染物浓度，关注特征污染物接管要求。
- 3、核实本项目依托租赁方相关设施情况，补充本项目污水站、雨污水管网、排放口布局。
- 4、补充武南污水厂现状运行情况介绍，据此完善本项目工业废水接入后对该污水厂运行的影响。
- 5、明确本项目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及监管、监控要求。

专家组签字：



2024年3月1日

常州雄之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散热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会议纪要

2024 年 3 月 21 日，常州大学生态环境评估中心在常州市组织召开了《常州雄之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散热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前黄镇人民政府、常州雄之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及其编制主持人王超凡（信用编号 BH016859）等代表，会议邀请 4 名专家组成技术审查小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的介绍、评价单位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会会议纪要如下：

评审认为：在满足太湖流域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一、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内容较全面，对项目概况、所在区域环境特征阐述基本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技术文件上报审批。

二、报告修改完善过程中应注意以下内容

1、与环保有关的评审意见：

（1）完善项目与区域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论证；补充完善项目电泳漆、清洗剂等涉 VOCs 物料与《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及其他限值标准的对照分析。完善项目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及太湖流域相关管理要求的相符性论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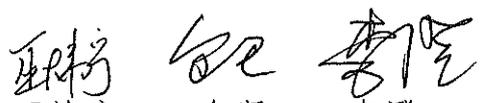
（2）完善工程分析。补充出租方情况及本次租赁车间原有用途，进

一步调查是否存在遗留环境问题。完善本项目产品方案，明确用途及主要规格型号，核实涂装面积，补充与电泳漆的匹配性分析。核实原辅材料种类、组分及消耗量（如明确铁、铝牌号及化学组成，核实皮膜剂组分等），补充 MSDS 及必要的 VOCs 检测报告，关注重金属、氮磷等特征因子。完善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分析，注意与设备清单、原辅材料及后文固废种类的匹配性。明确是否涉及铝件加工，是否涉及涉爆粉尘。明确酸洗工序酸液来源，明确是否在厂内调配；明确纯水制备工艺，补充反冲洗及浓水产排情况分析；结合生产线补水及排水形式机制（如逆流清洗），核实废水水量及水质，完善水平衡图。明确电泳挂具处理方式。

（3）核实项目废气源强。建议废气分质收集处理，避免切割、焊接烟尘对活性炭吸附效果的影响；核实烘干加热方式及天然气排放形式，据此核实完善废气排放标准；核实并明确各类废气收集方式，优先考虑采用密闭罩或排气柜，并保持一定的负压。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核实废气风量设置合理性，分析废气处理设备选型及活性炭装填量的合理性。核实喷淋塔吸收液更换频次及废液产生量。

（4）补充项目工艺废水处理系统主体设备选型及关键参数；结合实例或实测数据，分析该系统出水水质，论证其适用性、稳定性。总量控制指标中补充 LAS、总溶解性固体。核实固体废物种类及产生量。

（5）进一步调查危险物质种类及数量，核实 Q 值。核实事故应急池容积计算，明确截止阀设置要求，进一步提出针对性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完善相关图件、附件。


专家：巫炜宁、金坚、李澄

2024年3月21日

2、与安全有关的评审意见：

总体安全评估可行，需补充如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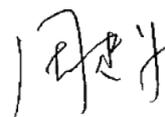
(1) 核实原辅材料表，补充理化特性；

(2) 核实铝制件为外购件，明确本项目不涉及机加工及打磨工序，不产生铝屑；

(3) 按应急管理部 10 号令要求补充烘干工序使用的天然气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应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并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要求；

(4) 风险防范措施中天然气使用场所应满足 GB50016、GB50058、GB/T50493 等规范要求。

上述措施落实后，项目污控措施安全性可行，风险可以接受。



专家：周建军

2024 年 3 月 21 日

常州雄之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散热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组名单

2024年3月21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王书江	常州华诺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工			王书江
李澄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教授			李澄
金旭	环研院	工			金旭
王旭	常州大学 环境工程学院	高工			王旭

常州雄之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散热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会人员名单

2024年3月21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李坤	常州华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	
李登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教授	
金以	高环科技	高工	
周刚	常州市安环公司	高工	
陶晓燕	前黄镇政府		
梁凯	武进生态环境局	科长	
朱敏	武进生态环境局	科员	
朱良	雄之鑫		
黄鑫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王超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李旭东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李心	雄之鑫		

常州雄之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散热器项目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1、与环保有关的评审意见：

(1) 完善项目与区域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论证；补充完善项目电泳漆、清洗剂等涉 VOCs 物料与《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及其他限值标准的对照分析。完善项目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及太湖流域相关管理要求的相符性论证。

修改内容：已完善项目与区域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论证，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对照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见 P3-10。本项目已补充完善项目电泳漆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和《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的相符性分析，脱脂剂参照清洗剂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和《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 P32-34。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散热器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企业和项目，所使用的电泳漆、脱脂剂等原辅料均不含氮、磷，工业废水中也不含氮、磷，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故本项目不违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见 P17-18。

(2) 完善工程分析。补充出租方情况及本次租赁车间原有用途，

进一步调查是否存在遗留环境问题。完善本项目产品方案，明确用途及主要规格型号，核实涂装面积，补充与电泳漆的匹配性分析。核实原辅材料种类、组分及消耗量（如明确铁、铝牌号及化学组成，核实皮膜剂组分等），补充 MSDS 及必要的 VOCs 检测报告，关注重金属、氮磷等特征因子。完善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分析，注意与设备清单、原辅材料及后文固废种类的匹配性。明确是否涉及铝件加工，是否涉及涉爆粉尘。明确酸洗工序酸液来源，明确是否在厂内调配；明确纯水制备工艺，补充反冲洗及浓水产排情况分析；结合生产线补水及排水形式机制（如逆流清洗），核实废水水量及水质，完善水平衡图。明确电泳挂具处理方式。

修改内容：已完善项目工程分析相关内容，在 P42 中明确出租方主要从事机械设备生产，本次租赁车间原先为机加工车间，不存在遗留环境问题。已完善本项目产品方案，明确该产品应用于工程机械、风力发电及新能源汽车，且补充该产品的规格型号，见 P29。已补充电泳漆的涂装面积和厚度，并与电泳漆年用量相匹配，见 P34。已核实原辅材料种类、组分及消耗量，并补充铁、铝牌号及化学组成，已核实皮膜剂组分等，电泳漆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见附件，根据原辅料中组分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氮磷特征因子。已完善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分析，已核实其与设备清单、原辅材料及后文固废种类的匹配性。已明确本项目不涉及铝件加工，故不涉及含铝粉尘涉爆粉尘，见 P38。已明确酸洗工序酸液是外购成品，不在厂内调配，见 P39。已明确纯水制备工艺，本项目纯水由纯水机制备，且已补充纯水制备浓水的废水产排情况分析，见 P59-60；已结合生产线补水及排水形式机制，核实废水水量及水质，并完善水平衡图。已明确本项目电泳挂具定期委外进行喷砂抛丸处理，见 P38。

(3) 核实项目废气源强。建议废气分质收集处理，避免切割、焊接烟尘对活性炭吸附效果的影响；核实烘干加热方式及天然气排放

形式，据此核实完善废气排放标准；核实并明确各类废气收集方式，优先考虑采用密闭罩或排气柜，并保持一定的负压。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核实废气风量设置合理性，分析废气处理设备选型及活性炭装填量的合理性。核实喷淋塔吸收液更换频次及废液产生量。

修改内容：已核实废气源强，本项目切割废气、焊接烟尘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见 P73-P74，不会对活性炭吸附效果造成影响。已核实烘干加热方式为直接加热，天然气废气与酸洗废气、电泳废气及烘干废气分别经抽风罩收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因此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相关排放限值。已核实并明确各类废气收集方式为抽气罩收集，并核实废气风量设置合理性，见 P77。已补充废气处理设备及活性炭装填量参数，P75-77。已核实喷淋塔吸收液更换频次及废液产生量，见 P59。

（4）补充项目工艺废水处理系统主体设备选型及关键参数；结合实例或实测数据，分析该系统出水水质，论证其适用性、稳定性。总量控制指标中补充 LAS、总溶解性固体。核实固体废物种类及产生量。

修改内容：已补充项目工艺废水处理系统主体设备选型及关键参数，见 P62-63。根据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应用于其他企业的实例数据，本项目经过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可以达到《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见 P64。根据核实原辅料组分，本项目原辅料组分中不含表面活性剂，故不需要补充 LAS 因子，已补充总溶解性固体因子。已核实固体废物种类及产生量。

（5）进一步调查危险物质种类及数量，核实 Q 值。核实事故应急池容积计算，明确截止阀设置要求，进一步提出针对性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完善相关图件、附件。

修改内容：已补充天然气危险物质 Q 值的计算，见 P108。已核实事故应急池容积计算，本项目新建一座 100m³ 的事故应急池，且已明确截止阀设置要求，并进一步提出针对性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见 P112-115。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与安全有关的评审意见：

与安全有关的评审意见：

(1) 核实原辅材料表，补充理化特性。

修改内容：已核实原辅材料表 2-4，并在表 2-8 中补充天然气的理化特性。

(2) 核实铝制件为外购件，明确本项目不涉及机加工及打磨工序，不产生铝屑。

修改内容：已核实铝制件为外购件，本项目不涉及机加工及打磨工序，不产生铝屑，见 P38。

(3) 按应急管理部 10 号令要求补充烘干工序使用的天然气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应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并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连锁的要求。

修改内容：已按应急管理部 10 号令要求补充烘干工序使用的天然气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应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并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连锁的要求，见 P111。

(4) 风险防范措施中天然气使用场所应满足 GB50016、GB50058、GB/T50493 等规范要求。

修改内容：已对照 GB50016、GB50058、GB/T50493 等规范要求，补充天然气使用场所风险防范措施，见 P111-112。



浩力森

Safety Data Sheet For Chemical Product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HLS Coatings (Shanghai) CO.,LTD

浩力森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File No 文件编号: HLS-JY-MS-E0022

Issue date 发行日期: 01.01.2022

Version edition 版本版次: A/1

Revision date 修订日期: 01.01.2023

Section 4. First aid measures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p>Different methods of first aid exposure 不同暴露途之急救方法:</p> <p>Inhalation吸入:</p> <p>(1) Remove to fresh air. Keep person warm and at rest. 将受害者自暴露处移开</p> <p>(2) If not breathing, if breathing is irregular or if respiratory arrest occurs, provide artificial respiration or oxygen by trained personnel. 如停止呼吸或呼吸不畅,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p> <p>(3) Give nothing by mouth. If unconscious, place in recovery position .清理口中异物, 保持舒适姿势</p> <p>(4) Seek medical advice.立即送医院</p> <p>Skin contact 皮肤接触:</p> <p>Remove contaminated clothing and shoes. Wash skin thoroughly with soap and water or use recognized skin cleanser. Do not use solvents or thinners.脱掉接触后的衣服鞋子.可用大量清水冲洗, 可用肥皂水或洗手液清洗, 不得使用溶剂或稀释剂。</p> <p>Eye contact 眼睛接触:</p> <p>Check for and remove any contact lenses. Immediately flush eyes with running water for at least 15 minutes, keeping eyelids open. 取掉隐形眼镜, 睁开眼睛, 立即用水冲 15min 以上。</p> <p>Ingestion 食入:</p> <p>If swallowed, seek medical advice immediately and show this container or label. Keep person warm and at rest. Do not induce vomiting.如果吞食, 立即送医并向其提供吞食物或标签。保持放松和保暖状态, 切勿自行催吐。</p>
<p>Most important and harmful 最重要及危害</p>
<p>Notes to physician对急救人员之防护:</p> <p>Do not take action if there is any physical danger or if you have not received training.Wear a mask and non-leaking gloves.如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过培训者, 不可采取行动。要佩戴口罩及不渗漏手套。</p>
<p>Instruction to a physician 对医师之指示:</p> <p>No specific treatment. Treat symptomatically. Contacts should be kept in hospital for observation for 48h. 无特定治疗案例及症状, 接触者需留院观察 48h。</p>

Section 5. Fire fighting measures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p>Suitable Fire fighting Agent: Use CO₂, water spray (fog) or foam.</p> <p>运用灭火剂: 二氧化碳, 泡沫灭火器</p>
<p>Special exposure hazards: None</p> <p>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无</p>
<p>Hazardous combustion products: This product is not flammable</p> <p>特殊灭火程序: 本产品不属易燃易爆物</p>
<p>Special protective equipment for fire-fighters: Fire-fighters should wear appropriate protective equipment and self-contained breathing apparatus (SCBA) with a full face-piece operated in positive pressure mode.</p> <p>消防人员之特殊防火设备: 如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过培训者, 不可采取行动。消防人员需穿戴适当防护装备及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系统。</p>

Section 6.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p>Personal precautions 个人应注意事项:</p> <p>1.Evacuate surrounding areas. Keep unnecessary and unprotected personnel from entering.隔离泄露区域, 无关人员及无防护人员不得进入</p> <p>2.Leave the area and reduce contact with the leaking material.离开此区域,减少接触泄漏物质</p> <p>3.Try to stop leaks under safe conditions and clean them up.在安全状况下设法阻漏并清理</p> <p>4. Inform the responsible unit.通知相关单位</p>
<p>Environmental precautions 环境注意事项:</p> <p>Avoid dispersal of spilled material and runoff and contact with soil, waterways, drains and sewers. Inform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if the product has caused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sewers, waterways, soil or air).</p> <p>避免溢出的物料扩散, 避免接触泥土、水道、排水渠和污水渠。如产品造成环境污染(下水道、土壤或空气), 应通知有关部门。</p>
<p>Cleaning method:清理方法:</p> <p>1.Unified collection.统一收集</p> <p>2.Follow the general factory principles.依一般工厂原则处理</p>

Section 7. Handling and storage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p>Handling 处置: Put on appropriate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Eating, drinking and smoking should be prohibited in areas where this material is handled, Workers should wash hands and face before eating.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在处理该物料的地方，应禁止进食、饮用及吸烟，工人在进食前应洗手及洗脸</p>
<p>Storage 储存: Store in original container protected from direct sunlight in a dry, cool and well-ventilated area. Keep container tightly closed and sealed until ready for use. Use appropriate containment to avoid environmental contamination. 储存在原始容器中，避免阳光直射，置于干燥、凉爽、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直到准备使用。使用适当的容器以避免环境污染。</p>

Section 8. Exposure controls/personal protection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与个体防护:

<p>Engineering control: Installation of necessary ventilation facilities;Keep the air fresh. 工程控制：装置必要的抽通风设施；保持空气流通</p>
<p>Control parameter:Eight hours on average allowable concentration, short time average allowable concentration, the maximum allowable concentration. 控制参数：八小时时时量平均容许浓度,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最高容许浓度</p>
<p>Personal exposure controls 个人防护设备: 1.Respiratory protection: reduce exposure.呼吸防护：减少暴露 2.Hand protection: chemical-resistant gloves.手部防护：耐化学品手套 3.Eye protection: safety goggles.眼睛防护：安全护目镜 4.Skin and body protection: impermeable clothing or protective clothing.皮肤及身体防护：防渗衣服或防护服</p>
<p>Life measures: don't smoke and eat in the workplace;Wash hands after handling. 生活措施：工作场所不要抽烟和吃东西；处理此物后要清洗手</p>

Section 9.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p>Physical state: Liquid. 物质状态：液体</p>	
<p>Color: Black 颜色：黑色</p>	<p>Smell: Mild odor 气味：轻微刺激性气味</p>
<p>Decomposition temperature: Not Applicable. 分解温度：无适用信息</p>	<p>Flash point: Closed cup over 95°C 闪点：闭杯法大于 95°C（本产品不助燃）</p>

Section 10.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第 10 部分. 稳定性与反应性:

<p>Stability: Stable 稳定性：稳定</p>
<p>Special conditions hazardous reaction: None 特殊状况下可能危害反应：无</p>
<p>The situation should be avoided: High Temperature 应避免之状况：高温</p>
<p>Substances to avoid: Acid and water strong reaction.应避免之物质：高温酸及遇水强反应的物质</p>
<p>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None 危害分解物：无</p>

Section 11.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p>Inhalation: Normal operation without special hazards 吸入：正常作业下无特殊危害性 Eyes: Slight irritation 眼睛：轻微刺激性 Skin: Slight irritation 皮肤：轻微刺激性 Ingestion: Great harm on digestive system 食入：对消化系统有较大的伤害</p>
<p>Topical effect: Dry skin 局部效应：皮肤干燥</p>
<p>Allergic: None 致敏感性：无</p>
<p>Long term toxicity: Slight impact on respiratory tract 慢毒性长期毒性：轻微影响呼吸道</p>
<p>Special effects: pain at the broken skin 特殊效应：破皮处有疼痛感</p>

Section 12. Ecological information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Possibility of environmental impact:可能之环境影响:
 1.Products are fully compatible, avoid high temperature discharged into the river.
 产品有完全相溶性，避免高温排入河川
 2.This product can be quickly decomposed in water.
 本产品在水中可快速被分解

Section 13. Disposal considerations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Processing methods: 处理方法:
 1.Unified collection.统一收集
 2.Follow the general plant water treatment principles.依一般工厂水处理原则处理

Section 14. Transport information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International rules: Unregulated 国际规定: 不受管制
 Transportation hazard type: non-dangerous goods 运输危险种类: 非危险品
 Requirements: Relevant domestic regulations 规定: 国内有关法规规定
 Special delivery methods and matters needing attention: None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无

Section 15. Regulatory Information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The safety,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s for the products concerned: the specific national or regional regulations are not known to be applicable to this product (including its components).
 针对有关产品的安全、健康和环境条例: 无已知的特定的国家或区域性法规适用于本品 (包括其组分)。

State safety supervision bureau, etc.: List of highly toxic chemicals, (2015 edition)	Not included
国家安监局等: 剧毒化学品目录 (2015 版)	未列入
State safety supervision : Dangerous Chemicals catalogue (2015 edition)	Not included in the product
国家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5 版)	产品未列入
Identification of major hazard installations (GB18218-2018)	Not included in the product
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 版)	产品未列入

Section 16. Other information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及说明: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data sheet is based on present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knowledge. The purpose of this information is to draw attention to the health and safety aspects concerning the products supplied by HLS, and to recommend precautionary measures for the storage and handling of the products. No warranty or guarantee is given in respect of the properties of the products. No liability can be accepted for any failure to observe the precautionary measures described in this data sheet or for any misuse of the products.

此资料所含的信息是以当今的知识和经验为根据的; 不承诺负责本资料在所有场合都充分和准确。用户应仅把这些资料当作是他们收集到的其它资料的补充, 并且对不同来源的资料是否适合与完全独立地作出决定, 以确保正确使用、存放和处理这些物料, 并确保员工、客户的安全与健康和对环境的保护。

HLS Coating(Shanghai) Co., Ltd
 浩力森涂料 (上海) 有限公司
EHS Department
 EHS (环境、健康、安全) 部



中国认可
国家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5506



检测报告

校验码: 151177
报告编号: C202309073402

单位名称: 浩力森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上海南翔高科技园区惠平路 158 号

以下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名称: 黑色环氧电泳漆
规格/型号: HLS-1701A 黑浆
样品状态: 正常

接收日期: 2023-09-07 检测周期: 2023-09-07 - 2023-09-13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 检测样品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的含量。

检测结果: 见以下各页。



编制 苏慧莹 审核 吴燕艳 批准 丁 (无锡)有限公司



本报告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未经 GRGTEST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对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太湖国际科技园菱湖大道 200 号

电话: 4006020999 传真: +86-0510-68002628 网址: <http://www.grgtest.com>

检测报告

校验码: 151177
报告编号: C202309073402

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描述
1	黑色液体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GB/T 23986-2009, 用GC-FID 分析。

检测项目	样品	单位	方法检出限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51	g/L	2

备注: 测试结果是根据GB/T 23986-2009章节10.4计算所得。



样品图片



-----报告结束-----

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太湖国际科技园菱湖大道 200 号

电话: 4006020999 传真: +86-0510-68002628 网址: <http://www.grgtest.com>

产品名/型号：环保皮膜剂 5011

更新日期：2022 年 11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化学品名称/企业标识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第一部分 化学名称/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环保皮膜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	
产品型号：	5011
企业名称：	苏州斯达科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西港路 58 号
邮编：	215228
电子邮件：	szsidakesi@163.com
传真号码：	0512-63108857
企业应急电话：	0512-63108857
国家应急电话：	0532—3889090 0532—3889191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主要危害成分	含量	CAS No.
甲磺酸	(w/w) :=2%-2.5%	75-75-2
去离子水	余量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侵入途径：	皮肤接触、吸入、误食。
健康危害：	对皮肤有刺激，有腐蚀，口服可引起恶心、呕吐。
环境危害：	直接排放对水体有危害。
燃爆危险：	不燃烧、不爆炸。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严重的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工作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严重的就医。
食入：	误服立即漱口或蛋清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可燃性：	本品为水剂，不易燃。
------	------------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泄露处理：	立即更换包装，用石灰水冲洗稀释。
-------	------------------

MSDS 物料安全资料表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戴好防护眼罩、防护口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通风和阴凉的仓库内。储区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中国 MAC(mg/m3)：未指定标准
前苏联 MAC(mg/m3)：未指定标准
工程控制：提供安全淋浴和紧急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佩带口罩等防护用品。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罩。
手防护：佩戴耐酸碱乳胶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液体
pH：约 1
沸点(°C)：无意义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无数据
主要用途：金属表面处理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常规储存环境下稳定，与空气不发生反应。
禁配物：碱类。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刺激性：根据可得到的数据，未达到分类的标准。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其他有害作用：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理方法：请遵守当地环保法规处理废弃
废弃注意事项：不要将废液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包装标志：腐蚀类
包装类别：8 类
包装方法：25kg/桶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装卸前后均应注意轻装，轻卸，防止包装损坏。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制作。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免责声明：此安全技术说明书中资料是依据我们的现有知识和经验编写，且对产品的安全要求进行描述。安全技术说明书既不是 (COA) 也不是技术数据表。不得被误认为规范协议。这个安全数据表确定的用途既不带表有关物质/混合物的相应合同的质量协议，也没有合同制定的用途。本产品的接收人有责任确保遵守所有权和现行的法律法规。



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第 1 页 共 9 页

BONDERITE C-IC 7008 30KG

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号 : 567516

V001.5

修订: 03. 11. 2020

发布日期: 26. 05. 2021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酸洗剂 BONDERITE C-IC
7008 30KG

推荐用途: 工业用酸性清洗剂

制造商/进口商/分销商代表公司

汉高粘合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928号2B(即1幢)105室
201204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中国

电话: +86-21-2891 8000
传真: +86-21-2891 5137
电子邮件: ap-ua-psra.china@henkel.com

生效日期: 03. 11. 2020

应急信息: 应急电话: +86 21 2891 8311 (24小时)。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 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危险分类	危险类别	接触途径
金属腐蚀物	类别 1	
急性毒性	类别 5	经口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急性危害水生环境	类别 3	

标签要素根据 GB 15258-200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象形图



信号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H290 可能腐蚀金属。 H303 吞咽可能有害。 H314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预防措施:	H402 对水生生物有害。 P234 只能在原容器中存放。 P264 处理后要彻底洗手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事故响应: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P301+P330+P331 如误吞咽: 漱口。不得诱导呕吐。 P303+P361+P353 如皮肤 (或头发) 沾染: 立即去除/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04+P340+P310 如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立即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12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63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90 吸收溢出物, 防止材料损坏。
安全储存: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P406 贮存于抗腐蚀带抗腐蚀衬里的容器中。
废弃处置:	P501 在适合的处置和废弃设施内, 按照可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以及废弃时的产品特性, 废弃处置内容物/容器。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成分信息: 混合物
根据 GB 13690-2009 公布的有害物质:

有害物成分 CAS-No.	含量	GHS 分类
硫酸 7664-93-9	30- < 50 %	金属腐蚀物 1 H290 急性毒性 5; 经口 H303 皮肤腐蚀/刺激 1A H314 急性危害水生环境 3 H402
草酸 144-62-7	1- < 2.5 %	急性毒性 4; 经口 H302 急性毒性 4; 皮肤 H31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1 H318 急性危害水生环境 3 H402

只有那些根据 GB13690-2009 分类为有害的物质才被列入该表格。关于危险性说明 (H 词组) 代号的全文请参考第 16 部分“其他信息”。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除受污染的衣物, 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清洗10分钟。接着用2.5%的葡萄糖酸钙胶质处理受伤皮肤。用消毒纱布和绷带包裹。就医。本品渗透至皮肤深部, 并且非常疼痛, 治愈时间非常缓慢。
眼睛接触:	立即用清水或洗眼液冲洗眼睛至少15钟。保持眼睑睁开。就医。在就医的途中应继续冲洗眼睛。
吸入:	移全新鲜空气处, 给氧, 保温, 就医。
食入:	漱口, 给饮1~2杯水, 不得催吐。 需要立即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常用灭火剂均适用。
灭火方法:	用喷雾水冷却处于危险中的容器。
灭火注意事项:	受热或着火时可能生成有毒的气体。 佩戴自给式呼吸设备。 穿戴防护设备。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禁止排入下水道、地表水、地下水。
消除方法:	用吸收酸的物料(如石灰粉末)中和。 用液体吸附型物料(砂土)吸收。 不得用任何有机物料(如锯末)。 废弃物的处置参照第13部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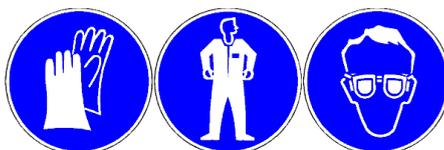
操作注意事项:	确保作业场所通风良好。 稀释时, 缓慢搅拌并将产品加入水中。 避免与皮肤和眼睛接触。
储存注意事项:	参见第8部分的建议。 请参阅技术数据表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有害物成分	国家标准 GBZ 2.1-2019	ACGIH	NIOSH	OSHA
无机酸	2 mg/m ³ STEL 1 mg/m ³ TWA	0.2 mg/m ³ TWA 胸腔性微粒部分。		无
有机酸	1 mg/m ³ TWA 2 mg/m ³ STEL	2 mg/m ³ TWA 1 mg/m ³ TWA		无
有害物成分	国家标准 GBZ 2.1-2019	ACGIH	NIOSH	OSHA
硫酸	2 mg/m ³ STEL 1 mg/m ³ TWA	0.2 mg/m ³ TWA 胸腔性微粒部分。		无
草酸	1 mg/m ³ TWA 2 mg/m ³ STEL	2 mg/m ³ TWA 1 mg/m ³ TWA		无

- 工程控制:** 确保工作场所通风良好。
- 呼吸系统防护:** 喷雾产品时, 建议佩带装备有ABEK P2过滤器的适当的防护设备。本建议应该符合当地条件。
- 眼睛防护:** 为了保护眼睛, 使用紧贴型护目镜和面罩。
- 身体防护:** 穿戴适当的防护服。
- 手防护:** 防化学手套 (EN374)。对短期接触或溅射情况 (推荐: 防护系数最少2级, 按照EN374相应的渗透时间大于30分钟): 异丁烯橡胶基质 (IIR; >=0.7 mm厚度)。对较长的, 直接接触 (推荐: 防护系数为6级, 按照EN374相应的渗透时间大于480分钟): 异丁烯橡胶基质 (IIR; >=0.7 mm厚度)。信息来自于文献资料以及手套制造商提供的资料, 或按照相似物质进行类推得出的。请注意在实际工作中, 防护手套的工作寿命可能显著的缩短, 低于EN374所确定的渗透时间。这是由于多种影响因素 (如温度) 确定的结果。如果有磨损和破缝, 应更换手套。
- 其他防护:** 个人防护设备的选用必需至少遵守下列法律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个体防护设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

推荐使用个人防护设备的象形图: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性状:	液体	外观:	无色至黄色
蒸发率:	无资料	气味:	不适用
pH 值:	无资料	熔点 (°C):	无资料
沸点 (°C):	> 100 °C (> 212 °F)	密度:	1.413 g/cm ³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 (kPa):	无资料
闪点 (°C):	> 93 °C (> 199.4 °F)	引燃温度 (°C):	无资料
爆炸下限% (V/V):	无资料	爆炸上限% (V/V):	无资料
水中溶解度	无资料	粘度:	无资料
自燃温度:	无资料	可燃性::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资料

VOC: 水基清洗剂
< 50 g/l, GB 38508-202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避免接触的条件: 按照说明书的指导使用不发生分解。
禁配物: 与碱反应, 放出热量。
分解产物: 按照预期用途使用无禁配物。
 着火时能释放出毒性气体。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毒理信息:
 无实验室动物测试数据。

经口毒性:
 急性毒性估计值 : 3,708 mg/kg
 测试方法: 计算方法

经皮毒性:
 急性毒性估计值 : > 5,000 mg/kg
 测试方法: 计算方法

急性毒性:

有害物成分 CAS-No.	数值类型	值	接触途径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无机酸 专有组分	LD50	2,140 mg/kg	经口		大鼠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1 (急性经口毒性)
有机酸 专有组分	LD50	375 mg/kg	经口		大鼠	未规定

皮肤腐蚀/刺激: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有机酸 专有组分	无刺激性		家兔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4 (急性经皮刺激性/腐蚀性)

严重眼睛损伤/刺激: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有机酸 专有组分	Category 1 (irreversible effects on the eye)		家兔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5 (急性的眼部刺激或腐蚀)

呼吸或者皮肤过敏: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测试类型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有机酸 专有组分	非致敏性	小鼠局部 淋巴结试 验	小鼠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29 (皮肤致敏: 局 部淋巴结化验)

微生物细胞突变: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研究方法	代谢作用/接触时 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无机酸 专有组分	阴性的	bacterial reverse mutation assay (e. g Ames test)	有或没有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71 (细菌回复突变 试验)
有机酸 专有组分	阴性的 阴性的	bacterial reverse mutation assay (e. g Ames test) 体外哺乳动物细胞 染色体畸变试验	有或没有 without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71 (细菌回复突变 试验)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73 (哺乳类动物细 胞体外染色体畸变试验)

重复剂量毒性: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接触途径	接触时间/处理频率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无机酸 专有组分	LOAEL=0.3 mg/m3	吸入: 烟雾	28 d6 h/d, 5 d/w	大鼠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12 (反复吸入毒性 试验-21/14天)
有机酸 专有组分	NOAEL=> 12,000 mg/kg	口服: 喂养	2 ydaily	大鼠	未规定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信息:

禁止排入下水道、地表水、地下水。

毒性:

有害物成分 CAS-No.	数值类型	值	急性毒性研究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无机酸 专有组分	LC50	> 16 - 28 mg/l	鱼类	96 h	蓝鳃太阳鱼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3 (鱼类, 急性毒性试验)
无机酸 专有组分	EC50	> 100 mg/l	Daphnia	48 h	大型蚤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2 (蚤类急性活动抑制试验)
无机酸 专有组分	EC50	> 100 mg/l	Algae	72 h	栅藻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1 (藻类, 生长抑制试验)
无机酸 专有组分	EC0	6,900 mg/l	Bacteria	24 h		未规定
有机酸 专有组分	LC50	160 mg/l	鱼类	48 h	圆腹雅罗鱼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3 (鱼类, 急性毒性试验)
有机酸 专有组分	EC50	162.2 mg/l	Daphnia	48 h	大型蚤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2 (蚤类急性活动抑制试验)
有机酸 专有组分	EC50	20.58 mg/l	Algae	72 h	近头状伪蹄形藻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1 (藻类, 生长抑制试验)
有机酸 专有组分	EC10	7.55 mg/l	Algae	72 h	近头状伪蹄形藻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1 (藻类, 生长抑制试验)
有机酸 专有组分	EC0	1,550 mg/l	Bacteria	16 h	恶臭假单胞菌	DIN 38412, part 8 (Pseudomonas Zellvermehrungs hemm-Test)

持久性和降解性: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接触途径	降解性	测试方法
有机酸 专有组分	快速生物降解性	需氧的	89 %	欧盟 方法 C.5 (降解性: 生化需氧量)

生物富集/土壤中迁移性:

有害物成分 CAS-No.	LogPow	生物富集因子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温度	测试方法
有机酸 专有组分	-1.7				23 ° C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107 (分配系数 (正辛醇/水), 摇瓶法)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产品处置:

根据当地及国家法规进行废弃处置。

污染包装处置:

使用后, 含有残留物的试管、罐头、瓶子应作为化学污染废物, 在指定的废物处理场所废弃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类别:	8
包装类别:	II
分类代码:	
危害识别号:	
UN号:	2796
标识:	8
技术名称:	硫酸

海运IMDG分类:

类别:	8
包装类别:	II
UN号:	2796
标识:	8
EmS:	F-A ,S-B
海洋污染物:	-
正确货物运输品名:	SULPHURIC ACID (溶液)

空运IATA分类:

类别:	8
包装类别:	II
包装说明(携带):	851
包装说明(货运):	855
UN号:	2796
标识:	8
正确货物运输品名:	Sulphuric acid (溶液)

运输注意事项: 交通运输需组照当地或者国家法规。确保容器不泄漏, 坍塌, 或在运输时被损坏。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所有成分已经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或者从《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中豁免。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时间: 26.05.2021
填表部门: 中国区产品安全和法规事务

免责声明:

该安全技术说明书仅依照中国的法律法规要求编写。它提供了该化学品在安全、健康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信息，推荐了防护措施和紧急情况下的应对措施。本文中所含的信息不保证任何其它的产品特性。对于任何其它管辖区或国家的基本法律及出口法律的合规要求，不提供任何的保证。请在出口前确认该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信息是否符合贸易双方所在管辖区的基本法律或其它法律要求。请联系汉高产品安全和法规事务部门获得额外帮助。本信息的公开是基于我们目前的知识水平及产品发布时的有关资料。仅从安全要求的角度描述产品，不担保任何其他特性。本文中所含的各种数据仅供参考，并被认为是可靠的。对于任何人采取汉高公司无法控制的方法得到的结果，汉高公司恕不负责。自行决定把本品用在本文中提及的生产方法上，及采取本文中提及的措施来防止产品在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损失和人身伤害都是用户自己的责任。鉴于此，汉高公司明确声明对所有因销售汉高品或者特定场合下使用汉高产品而出现的所有问题，包括针对某一特殊用途的可商品化和适用性的问题，均不承担责任。汉高公司明确声明对任何必然的或者意外的损失包括利润方面的损失都不承担责任。

其他:

第三部分词组代号解释如下:

H290 可能腐蚀金属。
H302 吞咽有害。
H303 吞咽可能有害。
H312 皮肤接触有害
H314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产品名/型号：脱脂剂 8010

更新日期：2023 年 03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化学品名称/企业标识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第一部分 化学名称/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脱脂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	
产品型号：	8010
企业名称：	苏州斯达科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西港路 58 号
邮编：	215228
电子邮件：	szsidakesi@163.com
传真号码：	0512-63108857
企业应急电话：	0512-63108857
国家应急电话：	0532-3889090 0532-3889191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主要危害成分	含量	CAS No.
氢氧化钠	15-25%	1310-73-2
氢氧化钾	10-15%	1310-58-3
L-61	10%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碱性腐蚀。
侵入途径：	皮肤接触、吸入、误食。
环境危害：	直接排放对水体可造成污染。
燃爆危险：	不燃烧、不爆炸。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刺激眼和呼吸道，腐蚀鼻中隔，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十五分钟以上。严重者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工作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就医。
食入：	误服可造成消化道灼伤，粘膜糜烂、出血和休克，误食时立即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可燃性：	本品不易燃。
灭火方法：	二氧化碳，沙土。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更换包装或收集应急收容桶里。
-------	----------------

MSDS 物料安全资料表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人员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穿好工作服，戴好防护眼罩、防护口罩和乳胶手套，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通风和阴凉的仓库内。储区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标准： 氢氧化钠 TWA 2 毫克/立方米；STEL 2 毫克/立方米

工程控制： 工作场地通风良好，严禁吸烟，提供安全淋浴和紧急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佩带口罩等防护用品。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罩。

手防护： 戴乳胶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饭前要洗手。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淡黄色

pH： 12 (v/v4%)

沸点(°C)： 大于 90°C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数据

燃烧热(kJ/mol)： 无意义

临界温度(°C)： 无资料

溶解性： 与水可溶

主要用途： 用于金属件清洗。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常压常温下稳定。

禁配物： 酸性。

分解产物： 金属反应生成氢气。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氢氧化钠 腹注- 小鼠 LD50: 40 毫克/公斤

刺激性： 氢氧化钠 皮肤- 兔子 500 毫克/24 小时 重度；眼- 兔子 0.05 毫克/24 小时 重度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其他有害作用： 应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理方法： 缓慢用水稀释，并不断搅拌，反应停止后，用大量清水冲入废水系统。

废弃注意事项： 不可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关于废水排放应参照国家和当地的环保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包装标志： 8 类

包装方法： 耐酸碱塑胶桶。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装卸前后均应注意轻装，轻卸，防止包装损坏。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 3.13 第八类腐蚀品。
《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4 号)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MSDS 物料安全资料表

免责声明:

本信息的公开是基于我们目前的知识水平及产品发布时的有关资料。仅从安全要求的角度描述产品，不担保任何其他特性。



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第 1 页 共 8 页

BONDERITE C-AK RM23 1250KG ALKALINE CLEANER

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号 : 650900

V001.0

修订: 03.12.2020

发布日期: 25.04.2021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中和剂 BONDERITE C-AK RM23 30KG ALKALINE CLEANER

推荐用途: 清洗剂、中和剂

企业信息: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江湾城路99号6幢5、6、7层
200438 中国上海市杨浦区

中国

电话: +86-21-2891 8000
传真: +86-21-2891 5137
电子邮件: ap-ua-psra.china@henkel.com

生效日期: 03.12.2018

应急信息: 应急电话: +86 21 2891 8311 (24小时)。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 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危险分类	危险类别	接触途径
金属腐蚀物	类别 1	
急性毒性	类别 5	口服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急性危害水生环境	类别 3	

标签要素根据 GB 15258-200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象形图



信号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H290 可能腐蚀金属。 H303 吞咽可能有害。 H314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H402 对水生生物有害。
预防措施:	P234 只能在原容器中存放。 P264 处理后要彻底洗手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P301+P330+P331 如误吞咽: 漱口。不得诱导呕吐。 P303+P361+P353 如皮肤 (或头发) 沾染: 立即去除/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04+P340+P310 P304+P340+P310 如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立即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12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63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90 吸收溢出物, 防止材料损坏。
安全储存: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P406 贮存于抗腐蚀带抗腐蚀衬里的容器中。
废弃处置:	P501 在适合的处置和废弃设施内, 按照可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以及废弃时的产品特性, 废弃处置内容物/容器。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根据 GB 13690-2009 公布的有害物质:

有害物成分 CAS-No.	含量	GHS 分类
氢氧化钾 1310-58-3	10- < 20 %	金属腐蚀物 1 H290 急性毒性 4; 口服 H302 皮肤腐蚀/刺激 1A H314 急性危害水生环境 3 H402
氢氧化钠 1310-73-2	5- < 10 %	金属腐蚀物 1 H290 皮肤腐蚀/刺激 1A H314 急性危害水生环境 3 H402

只有那些根据 GB13690-2009 分类为有害的物质才被列入该表格。关于危险性说明 (H 词组) 代号的全文请参考第 16 部分“其他信息”。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 皮肤接触:** 用流动的水和肥皂清洗。涂润手霜。更换所有污染的衣服。必要时，看皮肤科医生。
脱去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包括眼睑下面，至少15分钟。
寻求医生帮助。
- 吸入:** 新鲜空气，给氧，保暖。就医。
- 食入:** 漱口。给饮1~2杯水。
禁止催吐。
万一有不利健康影响，咨询医生。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 有害燃烧产物:** 未知。
- 灭火剂:** 常用灭火剂均适用。
- 灭火方法:** 万一起火，用泡沫或干粉灭火剂。
- 灭火注意事项:** 穿戴防护设备。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 应急处理:** 疏散未受防护的人员。
避免与皮肤和眼睛接触。
不得使产品排入下水道。
- 消除方法:** 用大量水稀释并冲洗少量本品。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 操作注意事项:** 避免皮肤接触。
避免明火。
- 储存注意事项:** 请参阅技术数据表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有害物成分	国家标准 GBZ 2.1-2007	ACGIH	NIOSH	OSHA
氢氧化钾	2 mg/m ³ MAC	2 mg/m ³ TWA		无
氢氧化钠	2 mg/m ³ MAC	2 mg/m ³ TWA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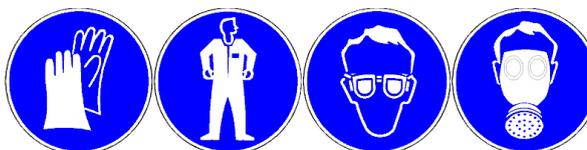
- 工程控制:** 确保足够的通风。
- 呼吸系统防护:** 在短时间或者少量接触时，使用呼吸过滤设备。在长时间接触时，使用独立于空气内循环系统之外的呼吸防护装置。
- 眼睛防护:** 戴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适当的防护服。

手防护: 防化学手套 (EN374)。对短期接触或溅射情况 (推荐: 防护系数最少2级, 按照EN374相应的渗透时间大于30分钟): 腈橡胶 (NBR; ≥ 0.4 mm厚度)。对较长的, 直接接触 (推荐: 防护系数为6级, 按照EN374相应的渗透时间大于480分钟): 腈橡胶 (NBR; ≥ 0.4 mm厚度)。信息来自于文献资料以及手套制造商提供的资料, 或按照相似物质进行类推得出的。请注意在实际工作中, 防护手套的工作寿命可能显著的缩短, 低于EN374所确定的渗透时间。这是由于多种影响因素 (如温度) 确定的结果。如果有磨损和破缝, 应更换手套。

其他防护: 个人防护设备的选用必需至少遵守下列法律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个体防护设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

推荐使用个人防护设备的象形图: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性状:	液体	外观:	浅黄色 溶液
pH 值:	14	熔点 (°C):	无资料。
沸点 (°C):	无资料。	相对密度 (水=1):	1.44 - 1.46 g/cm ³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 (kPa):	无资料。
闪点 (°C):	> 93 °C (> 199.4 ° F)	引燃温度 (°C):	无资料。
爆炸下限% (V/V):	无资料。	爆炸上限% (V/V):	无资料。
水中溶解度	无资料。	粘度:	无资料。
自燃温度:	无资料。	可燃性::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资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在正常贮存和使用条件下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远离禁配物贮存。
禁配物:	与强酸反应。
分解产物:	未知。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经口毒性:
急性毒性估计值 : 2,246 mg/kg
测试方法: 计算方法

其它信息：
无资料。

急性毒性：

有害物成分 CAS-No.	数值类型	值	接触途径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氢氧化钾 1310-58-3	LD50	388 mg/kg	经口		大鼠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25 (急性经口毒 性：上下增减剂量法)
氢氧化钠 1310-73-2	LDLo	500 mg/kg	经口		家兔	未规定

皮肤腐蚀/刺激：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氢氧化钾 1310-58-3	腐蚀性	4 h	家兔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4 (急性经皮刺激 性/腐蚀性)
氢氧化钠 1310-73-2	腐蚀性		In vitro Internatio nal Corrositex assay kit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35 (皮肤腐蚀试验 体外膜屏障法)

严重眼睛损伤/刺激：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氢氧化钾 1310-58-3	腐蚀性		家兔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5 (急性的眼部刺 激或腐蚀)
氢氧化钠 1310-73-2	腐蚀性		家兔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5 (急性的眼部刺 激或腐蚀)

呼吸或者皮肤过敏：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测试类型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氢氧化钾 1310-58-3	非致敏性	皮内试验	豚鼠	Landsteiner & Jacobs Method
氢氧化钠 1310-73-2	非致敏性	斑贴试验	人类	未规定

微生物细胞突变：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研究方法	代谢作用/接触时 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氢氧化钾 1310-58-3	阴性的	bacterial reverse mutation assay (e.g Ames test)	有或没有		未规定
氢氧化钠 1310-73-2	阴性的	bacterial reverse mutation assay (e.g Ames test)	无数据		未规定

生态信息:

禁止排入下水道、地表水、地下水。

生态毒性:

可能在水生环境中造成长期不利影响。

其他危害效应:

通过污水处理厂处理酸类或碱类产品时，应注意废水的pH范围控制在5.5 ~ 9.5 之间，因为pH值的变换能导致生物污水处理厂的紊乱。遵守当地的法规要求。

毒性:

有害物成分 CAS-No.	数值类型	值	急性毒性研究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氢氧化钾 1310-58-3	LC50	80 mg/l	鱼类	96 h	Gambusia affinis	未规定
氢氧化钾 1310-58-3	EC50	> 100 mg/l	Daphnia		蚤属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2 (蚤类急性活动抑制试验)
氢氧化钾 1310-58-3	EC0	> 100 mg/l	Bacteria	30 min		not specified
氢氧化钠 1310-73-2	LC50	45.4 mg/l	鱼类	96 h	虹鳟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3 (鱼类, 急性毒性试验)
氢氧化钠 1310-73-2	EC50	40.4 mg/l	Daphnia	48 h	网纹溞属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2 (蚤类急性活动抑制试验)
氢氧化钠 1310-73-2	EC0	> 100 mg/l	Bacteria	30 min	Pseudomonas putida	DIN 38412, part 27 (Bacterial oxygen consumption test)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产品处置:

如果本产品的废弃物根据 GB 5085.7-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分类为危险废物，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处置。

污染包装处置:

使用后，含有残留物的试管、罐头、瓶子应作为化学污染废物，在指定的废物处理场所废弃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公路运输ADR分类:

类别: 8
包装类别: II
分类代码: C5
危害识别号: 80
UN号: 1719
标识: 8
技术名称: CAUSTIC ALKALI LIQUID, N. O. S. (氢氧化钠,氢氧化钾)

铁路运输RID分类:

类别: 8
包装类别: II
分类代码: C5
危害识别号: 80
UN号: 1719
标识: 8
技术名称: CAUSTIC ALKALI LIQUID, N. O. S. (氢氧化钠,氢氧化钾)

海运IMDG分类:

类别: 8
包装类别: II
UN号: 1719
标识: 8
EmS: F-A ,S-B
海洋污染物: -
正确货物运输品名: CAUSTIC ALKALI LIQUID, N. O. S. (氢氧化钠,氢氧化钾)

空运IATA分类:

类别: 8
包装类别: II
包装说明(携带): 851
包装说明(货运): 855
UN号: 1719
标识: 8
正确货物运输品名: Caustic alkali liquid, n. o. s. (氢氧化钠,氢氧化钾)

运输注意事项: 交通运输需组照当地或者国家法规。确保容器不泄漏, 坍塌, 或在运输时被损坏。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所有成分已经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或者从《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中豁免。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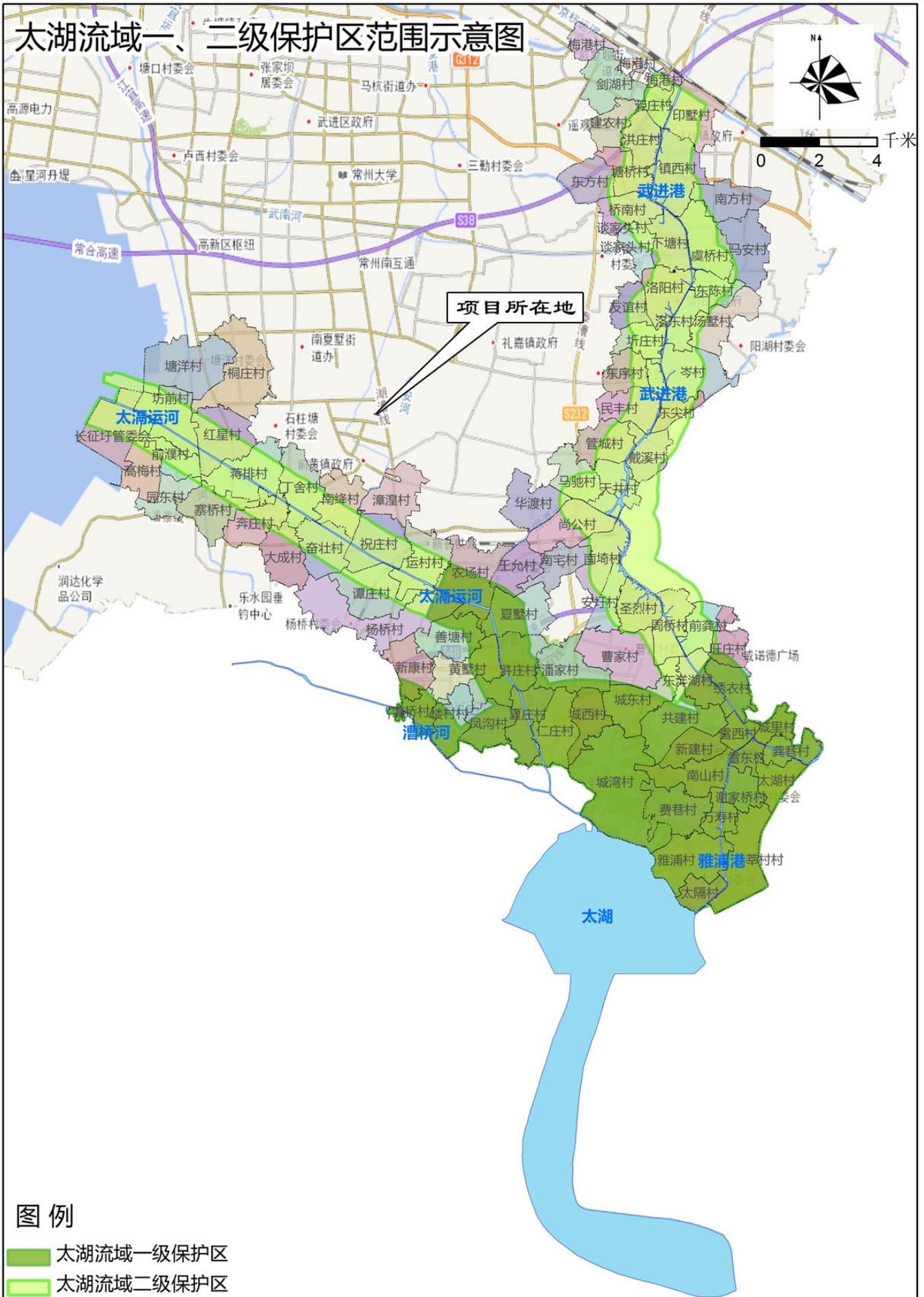
填表时间: 25. 04. 2019
填表部门: 中国区产品安全和法规事务

免责声明: 该安全技术说明书仅依照中国的法律法规要求编写。它提供了该化学品在安全、健康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信息，推荐了防护措施和紧急情况下的应对措施。本文中所含的信息不保证任何其它的产品特性。对于任何其它管辖区或国家的基本法律及出口法律的合规要求，不提供任何的保证。请在出口前确认该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信息是否符合贸易双方所在管辖区的基本法律或其它法律要求。请联系汉高产品安全和法规事务部门获得额外帮助。本信息的公开是基于我们目前的知识水平及产品发布时的有关资料。仅从安全要求的角度描述产品，不承担任何其他特性。本文中所含的各种数据仅供参考，并被认为是可靠的。对于任何人采取汉高公司无法控制的方法得到的结果，汉高公司恕不负责。自行决定把本品用在本文中提及的生产方法上，及采取本文中提及的措施来防止产品在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损失和人身伤害都是用户自己的责任。鉴于此，汉高公司明确声明对所有因销售汉高品或者特定场合下使用汉高产品而出现的所有问题，包括针对某一特殊用途的可商品化和适用性的问题，均不承担责任。汉高公司明确声明对任何必然的或者意外的损失包括利润方面的损失都不承担责任。

其他: **第三部分词组代号解释如下:**

H290 可能腐蚀金属。
H302 吞咽有害。
H314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H402 对水生生物有害。

太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范围示意图



图例

- 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 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